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总额度：	22.00亿元
基础发行规模	人民币0.00亿元
发行金额上限	人民币2.00亿元
发行期限：	2年期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引用信用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已剥离政府融资功能，转型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地方政府不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中期票据，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

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重要提示.....	5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5
二、发行条款提示.....	8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8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9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10
六、主动债务管理.....	10
第一章释义.....	11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公司有关的风险.....	12
第三章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及偿债计划.....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29
三、发行人承诺.....	29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措施.....	30
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9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46
七、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0
九、在建工程及重要拟建工程.....	88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90
十一、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	99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1
第六章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8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08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116
三、有息债务情况.....	150
四、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58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164
六、衍生产品情况.....	170
七、重大金融理财投资情况.....	170
八、海外投资情况.....	170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70
第七章发行人资信状况及重要事项.....	171
一、银行授信情况.....	171
二、债务违约情况.....	171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172
四、其他重大事项.....	173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74

第九章税项.....	175
一、增值税.....	175
二、所得税.....	175
三、印花税.....	175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177
一、置换.....	177
二、同意征集机制.....	177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181
二、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三、其他.....	185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186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86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86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87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89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91
六、其他.....	192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194
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195
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196
一、违约事件.....	196
二、违约责任.....	196
三、偿付风险.....	196
四、发行人义务.....	196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197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97
七、处置措施.....	197
八、不可抗力.....	198
九、争议解决机制.....	198
十、弃权.....	198
第十六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200
一、发行人.....	2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2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200
四、律师事务所.....	200
五、审计机构.....	201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01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01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202
一、备查文件.....	202
二、查询地址.....	202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4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的风险

2023-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381.49亿元、413.66亿元、416.85亿元和438.51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69.54%、70.71%和71.42%，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有所增加。若未来发行人加大债务规模，则会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的支付压力及到期还本付息的兑付压力，将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509.70万元、6,140.59万元、10,129.42万元和4,922.54万元；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03.98万元、-4,014.93万元和2,394.79万元，2023-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但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多为非全资子公司（例如元朔建设持股90.68%、东南绕公司持股85.29%等等），故少数股东权益侵蚀部分合并净利润。此外公司本部营业收入较少，本部主体资质优异，贷款利息较低，故承担了较大金额的有息债务，故财务费用负担较高，导致本部自身净利润为负数，从而使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未来，通行费政策、政府补助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3、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余额为1,215,005.26万元，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92.80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比例为76.38%，其中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公司”）886,613.91万元、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绕城高速公司”）41,400.00万元。

发行人下属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快速过境通

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30.09公里，可研报告概算总投资176.2亿元，但经过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增加4.19亿元，至180.39亿元，项目投资规模大、融资任务重。传统的银行项目贷款方式，以可研报告的投资规模为审批规模，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此，发行人意向引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合作单位，对发行人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5亿元），持有昆明公路股份12.00%的股权。

发行人就该事项于2014年4月14日向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请示》（昆公路股份融【2014】14号），并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01号）得以同意。

2015年8月、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征求合作意见，四家股东单位均表示暂无参与混改意向，不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希望尽快退出。

随后，发行人与股东昆明交投、昆明交产进行了商议，拟由昆明交投、昆明交产回购上述四股东股份，并寻求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混改，以进一步转让发行人股权。鉴于四股东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回购资金暂由子公司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垫付。

上述事项经2015年11月6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25日向昆明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号），予以备案。

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支付后，由此形成发行人对昆明交投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发行人6.24%的股权转让给昆明市国资委，4.79%股份转让给昆明交

产，0.97%股份转让给昆明交投。

此外，根据昆明绕城高速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昆明市公路资产管理养护委托合同》，昆明绕城高速公司每年按固定金额向发行人支付道路管养维护费，其中2014年为1.5亿元，2015年为2.64亿元，截至2025年末，上述款项并未到账，由此形成了发行人对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与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虽然其他应收款项的欠款对象主要为市属国有企业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不能回收或持续增加，将对公司整体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4、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421,430.46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0.82%。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对象为昆明交投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云南省以及昆明市国有企业，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预计代偿风险可控。

若未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继续恶化导致被担保债务出现逾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

（二）情形提示

1、近一年发行人未发生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MQ.8表（股权委托代理）的情形。

2、发行人涉及MQ.7表（重要事项）之情形

（1）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

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37,696.53万元，较2024年同比下降28.80%，主要系为了稳定现金流，保障资金流转安全，公司审慎评估贸易业务风险后，逐步降低了贸易业务量，贸易业务板块收入大幅下降所致，贸易板块整体利润率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历史存在担保征信信用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曾发生过有息负债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和票

据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签署和解（展期）协议、调整还款计划或直接偿付等形式进行化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可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市场展业风险较为可控，但未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若再出现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况，将对本期债券偿付及新债券的注册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2026年3月，基于昆明市整体产业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交投集团下属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4.4458%股权的批复》，交产股份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14.4458%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云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款为598,000.00万元(其中交产股份公司独享资本公积600,330.30万元，转让后由云智公司独享)，股权转让后，云智公司持有昆明高速公路公司61.2458%股权。2026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条款提示

无。

三、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补充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

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BP计算并支付利息。

2、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 【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 【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 【其他】无。

五、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六、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的持有人同意，本期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昆明高速	指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额度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总计不超过22.00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最高待偿额度。
本期中期票据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期发行	指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本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主承销商作为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北金所	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签订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2027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持有人会议	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实名记账式中期票据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中期票据
《管理办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如无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近三年及一期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云南省交投公司	云南交投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交投公司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交产公司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智	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中期票据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中期票据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转让和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能否按时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中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实际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将有可能影响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二、与本公司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长的风险

2023-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381.49亿元、413.66亿元、416.85亿元和438.51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69.54%、70.71%和71.42%，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有所增加。若未来发行人加大债务规模，则会进一步增加财务费用的支付压力及到期还本付息的兑付压力，将对发行人现金流量及营业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持续融资的风险

交通建设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公司未来的新建项目需要较大的资本投入，因此，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当前的外部融资大部分来自于非银金融机构融资和银行贷款，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均有可能降低公司获得非银金融机构融资和银行贷款的能力，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外部融资，可能对公司再融资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昆明市政府批准成立的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为主。由于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新建项目增多、投资规模增加，发行人的资金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因此，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融资压力较大，较大的资金缺口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也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4、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23-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8,509.70万元、6,140.59万元、10,129.42万元和4,922.54万元；近三年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803.98万元、-4,014.93万元和2,394.79万元，2023-2024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正但归母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多为非全资子公司（例如元朔建设持股90.68%、东南绕公司持股85.29%等等），故少数股东权益侵蚀部分合并净利润。此外公司本部营业收入较少，本部主体资质优异，贷款利息较低，故承担了较大金额的有息债务，故财务费用负担较高，导致本部自身净利润为负数，从而使归母净利润为负数。未来，通行费政策、政府补助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出现一定的波动风险。

5、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为5,272,048.5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74.43%，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主要为高速公路资产。另外，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为1,811,185.8万元，其中463,003.42万元为土地开发收益权，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差。整体上，发行人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6、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及回收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余额为1,215,005.26万元，其中持有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92.80亿元，占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比例为76.38%，其中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公司”）886,613.91万元、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绕城高速公司”）41,400.00万元。

发行人下属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快速过境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30.09公里，可研报告概算总投资176.2亿元，但经过初步设计，项目总投资增加4.19亿元，至180.39亿元，项目投资规模大、融资任务重。传统的银行项目贷款方式，以可研报告的投资规模为审批规模，无法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为此，发行人意向引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合作单位，对发行人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5亿元），持有昆明公路股份12.00%的股权。

发行人就该事项于2014年4月14日向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相关事宜的请示》（昆公路股份融【2014】14号），并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01号）得以同意。

2015年8月、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颁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号），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发行人向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征求合作意见，四家股东单位均表示暂无参与混改意向，不计划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希望尽快退出。

随后，发行人与股东昆明交投、昆明交产进行了商议，拟由昆明交投、昆明交产回购上述四股东股份，并寻求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混改，以进一步转让发行人股权。鉴于四股东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发行人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回购资金暂由子公司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垫付。

上述事项经2015年11月6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11月25日向昆明市国资委报

送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号），予以备案。

2015年12月31日，该笔款项支付后，由此形成发行人对昆明交投的其他应收款。同时发行人6.24%的股权转让给昆明市国资委，4.79%股份转让给昆明交产，0.97%股份转让给昆明交投。

此外，根据昆明绕城高速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昆明市公路资产管理养护委托合同》，昆明绕城高速公司每年按固定金额向发行人支付道路管养维护费，其中2014年为1.5亿元，2015年为2.64亿元，截至2025年末，上述款项并未到账，由此形成了发行人对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与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虽然其他应收款项的欠款对象主要为市属国有企业等，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很小，但如果其他应收款项金额不能回收或持续增加，将对公司整体现金流产生不利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7、在建工程集中转为固定资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235,310.39万元，在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中，主要的在建工程为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项目（以下简称“东南绕项目”），在建成通车前计入在建工程，项目建成通车后会按照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标准结转为固定资产，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盈利性造成一定影响。

8、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421,430.46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0.82%。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对象为昆明交投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云南省以及昆明市国有企业，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预计代偿风险可控。

若未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继续恶化导致被担保债务出现逾期等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发生代偿风险。

9、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集中为质押借款，主要的质押物为发行

人名下东南绕项目、昆明绕城高速公路的内环中线（南连接线）项目（以下简称“南连接线项目”）、宜石项目、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昆明段）项目（以下简称“石泸（昆明段）项目”）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由于质押债务为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债务，所有权受限资产规模过大，较大金额的路产收益权质押可能会影响发行人未来的债务融资规模。

10、财务费用较高风险

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77,245.65万元、72,389.29万元、67,546.20万元以及15,002.40万元。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随着发行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后，利息费用不能资本化，致使财务费用增加。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仍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仍维持相当规模，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风险。

11、EBITDA利息保障倍数较低的风险

2023-2025年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0.55、0.56以及0.71，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是2024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的同时，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未来可能计提减值准备的风险

2023-2025年末以及2026年1-3月末，发行人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1,066,324.02万元、1,071,324.02万元、1,071,324.02万元以及1,071,324.02万元。近年来，发行人所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参股子公司的股权，即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均未计提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经营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13、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2,314.33万元、12,955.59万元、12,724.67万元以及3,077.71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8,956.89万元、6,374.73万元、10,127.05万元以及4,839.1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509.7万元、6,140.59万元、10,129.42万元以及4,922.54。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对高速公路项目的补贴，构成了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发行人存在盈利依赖政府补助的风险。

14、历史存在担保征信信用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曾发生过有息负债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和票

据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对上述债务进行担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签署和解（展期）协议、调整还款计划或直接偿付等形式进行化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可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市场展业风险较为可控，但未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若再出现其他债务逾期的情况，将对本期债券偿付及新债券的注册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5、股东存在可能无法偿还发行人往来款项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不含应收利息）余额为1,033,307.76万元，其中对股东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交投公司”）应收780,639.26万元。如发行人昆明交投公司未来信用情况恶化，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发行人往来款项的风险。

17、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无法实现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2013年10月设立，为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扩大资产规模和提升融资能力，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存货资产注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431号文）的批复，昆明交产股份将白鱼口片区9,655.88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作价463,003.42万元注入昆明高速，所注资产列入昆明高速存货和资本公积。昆明鸿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出具了鸿润评报字（2010）第89号评估报告。该资产主要是赋予发行人特许开发相关土地的权利，随着房地产市场的调整，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一直未能开始开发整理，未来该资产实现收益存在一定风险。

18、政府补贴不能按计划到位的风险

2023-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330,644.64万元、318,391.49万元、475,288.14万元以及472,217.66万元，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12,314.33万元、12,955.59万元、12,724.67万元以及3,077.71万元。递延收益的规模较大，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政府计划补贴，每年按照实现的金额摊销至其他收益，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按期收到政府补贴，可能造成递延收益无法实现，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19、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较低且采用总额法核算的风险

近三年，贸易业务板块实现营收分别 778,442.28 万元、390,810.59 万元、250,067.12 万元以及 45,488.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14%、82.40%、74.05%以及 67.42%，对营业收入贡献较大；近三年，贸易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0.26%、0.64%和 0.68%，盈利能力较低。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采用总额法核算，主要基于在业务中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并做出拟外购商品的采购选择和安排，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交通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变化对交通行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且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现有路网格局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因此，现有经营项目及新建项目的未来经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交通基础设施行业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例在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未来如果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将导致发行人施工总成本上升，从而致使投资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财务稳定性产生影响。

3、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的不确定性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而发行人现有和新建的高速公路未来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4、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具有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在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方面是否实施了有效控制，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未来建筑材料价格波动、中途设计可能变更以及政府可能颁布的新政策和技术规范等因素，将影响到发行人在

建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成本、工期和质量。

5、高速公路营运风险

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需要定期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以保证良好的通行状态，如养护范围较大或需对原有道路改造，施工过程中会影响高速公路的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从而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减少，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风险

发行人新建路产培育期通常较长，建设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人力物力，培育期内对公司的盈利贡献较小，如持续时间过长，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区域路网情况变化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会受到周边路网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邻或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近年路况情况转好，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可能分流其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与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相连的其他公路将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产生协同效应，提升发行人经营的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因此，周边路网情况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8、其他交通工具替代性竞争风险

经济快速发展带来了交通运输方式的转变，未来航空、高铁、城际铁路等立体化的交通方式对目前以公路为主的运输方式形成了较大挑战。在运输领域，高速公路与铁路、航空、水运等运输方式在运输成本、交通时间、便捷程度方面不同，给交通需求者提供了不同的选择，造成不同运输方式之间形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可能对发行人下属的高速公路车流量造成一定影响。

9、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10、土地收益权入账的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流动资产为1,650,882.72万元，其中463,003.42万

元为土地开发收益权，虽然政府给予发行人土地收益权均具有较大的升值空间且地理位置优越，但该部分资产的流动性相对较差，发行人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恶劣天气、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例如，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通行费收入及利润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重要来源，受上述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影响，2022年度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到了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有5家一级子公司，随着发行人依托产业基金的运作契机，逐步转向高速公路项目配套产业的建设、开发、运营，并扩大在土地综合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管理、物流产业园区、枢纽场站建设项目等领域的投资及资本运作，不断培育新的运营实体，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发行人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造成因内部管理因素形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与中标单位和施工单位等参与方签订大量的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因工程风险、外界环境风险等不可控因素产生一定的合同履约风险。

3、项目公司管理风险和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般均需通过项目公司进行运作，其进度和成本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升、恶劣的自然地理条件影响施工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出现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以及施工期延长的情况，将会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4、投融资管理风险

随着发行人所承建的昆明市内重点项目的不断增加，其资产、利润等也会相应增长，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还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难度和风险。

5、信息披露及内控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未来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长短期债务的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可能会影响投资者对风险的判断从而带来投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等相关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

7、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因素，发行人按照国务院颁发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切实加强公路保护，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如果在项目建设、道路维护、路政管理、查处违章超载等行为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项目建设进度、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内控制度不健全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除《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外的各项内控制度，但发行人制定了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包括采购产品的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等，并在各关联交易中严格遵守定价和交易原则。同时，发行人正在积极起草和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9、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款项和关联担保。截止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款项余额合计830,873.00万元，主要包括应收参股股东昆明交投的股权回购款、资金拆借款项合计780,639.26万元和应收昆明交产下属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的公路管养收入7,092.23万元。截止2025年末，公司对关联方

提供担保2,760,429.80万元，虽然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并根据公允定价的原则，开展关联交易，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建设及高速公路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管理等业务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行业，也是昆明市城市规划和发展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昆明市政府重点支持的产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产业政策的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对经营的高速公路无直接定价权，该类业务收费标准目前仍处于稳定状态，但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3、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调整风险

2011年6月13日，交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和国务院纠风办联合印发《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2011】283号）（即“五部委283号文”），该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收费公路违规及不合理收费进行专项清理工作。经自查，发行人认为公司所有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目前，公司主要公路资产的收费经营权均受时间限制，当公路经营期限届满，若公司的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则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将受到较大影响。

另外，根据2012年7月24日国务院转批的国发【2012】37号文，国务院同意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制定的《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按照方案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7座以下（含7座）载客车辆（包括摩托车）。虽然免费节假日较少，但由于节假日通行车流量大，该方案实施后，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有一定影响，如未来免费通行节假日范围扩大，将会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带来较大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车辆通过高速公路时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等也将相应提高。为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发行人在高速公路建设时须尽量避免穿越城镇，以减少汽车噪音对居民区的影响；加大公路沿线绿化投入，改善路面材料质量，以降低汽车噪声；对沿线可能受较严重噪声影响的住户采取迁移或防噪措施；对取土场、采石场、废弃物的填埋地点详细规划，以减少施工期的尘土污染；运营中须加强配套设施检测维护，并注重对环境变化的监测等。因此，环境保护及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会加大发行人的建设和营运成本。

5、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经国家或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国家或云南省人民政府将投入相应项目资本金和政府补助资金。如果补贴政策发生调整或补助资金到位不及时，将对发行人建设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第三章发行条款

一、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

1、本期中期票据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发行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中期票据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4、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待偿还直接融资余额65亿元，其中中期票据22亿元，公司债余额43亿元。

5、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5]MTN【1168】号

6、注册金额：人民币22.00亿元。

7、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人民币0亿元（即RMB0元）

8、本期发行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RMB200,000,000.00元）

9、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10、本期中期票据期限：2年。

11、计息年度天数：平年365天/闰年366天。

12、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13、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在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16、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17、公告日：2026年8月4日。

18、发行日/簿记建档日：2026年8月5日。

19、缴款日/起息日：2026年8月6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26年8月6日。

21、上市流通日：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个工作日即可上市流通转让。

22、付息兑付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23、兑付公告：通过本期中期票据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4、付息日：2027-2028年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本金兑付日：2028年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兑付价格：按中期票据面值兑付，即人民币壹佰元/每佰元面值。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未引用信用评级。

28、本期中期票据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9、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30、中期票据担保：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3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联席主承销商：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3、存续期管理机构：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4、偿付顺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3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5日15: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万元（含1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及撤回。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6日17: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7: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6年8月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及偿债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注册中期票据额度22.00亿元，本期基础发行金额为0.00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2.00亿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存量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4-1：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匡算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拟偿还债券	债券当前余额	募集资金拟偿还本金	偿还利息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资金拟使用时间	利率	担保方式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穿透后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4 昆明高速 MTN003	20,000.00	20,000.00	-	2024-09-26	2026-09-26	2026-09-26	3.30	无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否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	-	-	-	-	-	-	-	-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涉及增加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对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的相关制度，对本期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区支行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三、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4、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简称综合服务平台）向投资人披露有关信息。

5、发行人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文）要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属于地方政府一类债务，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7、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不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8、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9、发行人承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资金监管行承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查职责，按照穿透原则监管企业按照披露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单独存放，不与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监管专户不用于接收、存放、划转其他资金。

10、发行人承诺，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存续期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或主承销商核查拟变更用途是否涉符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产品指引、通知和信息披露要求，核查是否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报交易商协会备案，并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及时披露变更公告。

四、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2023-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3,307.23 万元、474,259.64 万元和 337,696.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09.70 万元、6,140.59 万元和 10,129.42 万元。2023-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667,782.05 万元、1,160,397.77 万元和 871,838.30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及稳定的现金流入将为其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良好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必要补充

发行人不仅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合理的资本结构。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

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60.9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7.06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人民币 103.91 亿元。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各类金融机构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如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通过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借入资金予以解决。

2、优质的资产流动性为本期债券足额兑付提供有力保障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 45,790.09 万元、应收账款 11,128.30 万元、预付款项 97,382.2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33,307.76 万元。2023-2025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12、3.03 和 3.2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2.10 和 2.32。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存货及其他应收款为主，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小。如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自有货币资金和流动资产变现提供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足额资金。

（三）其他偿债配套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和增加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风险紧急保障措施

如果公司出现了信用评级大幅度下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公司将采取不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等项目的实施、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和耀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11,364.00万元

实缴资本：11,364.00万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1幢9-10楼

邮编：650034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鑫

联系方式：0871-63202150

统一信用代码：9153010008041769X1

所属行业：综合

公司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的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烟的零售；金属材料、润滑油、润滑脂、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汽车装饰用品、针纺织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美容、清洗服务；住房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的租赁；住宿；零售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汽车维修；代收水电燃气费；票务代理；代理、制作、设计、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充值卡充值；停车场服务；充电桩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昆明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相关举借债务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发行人将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机制，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自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债务依法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性说明如下：

1、发行人存在“名股实债”情况；

2015年为加快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申报获得了国家开发银行下设机构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资金支持，2015年11月25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昆明交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提供19亿元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由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从2018年至2030年逐年平均回购，根据合同约定，19亿元中0.389亿元计入“注册资本”，18.611亿元计入“资本公积”，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变更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参与日常事项的经营、管理，不向公司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笔投资系根据云南省重点项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形成，不影响发行人会计报表信息真实性问题。截止2026年3月末已全额回购。

综合来看，发行人子公司存在名股实债情况，发行人在财政部财金【2018】23号文件颁布后不存在以“名股实债”形式注资的情况。

2、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业务等业务，发行人均针对该类业务均签订了合同或协议，符合国发〔2010〕19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综〔2016〕4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财金〔2018〕23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六真”原则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不涉及土地收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业务，不存在被要求整改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BT、PPP项目，不存在政府投资基金、回购其他主体项目，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

5、发行人有来自政府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该等应收账款业务背景真实，业务经营依法合规，有明确的回款来源和计划。发行人上述与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替政府融资等行为。

6、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7、发行人不存在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的情况，存在为昆明市级国有企业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已按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担保审批流程。

经征询昆明市财政局意见，以上情况属实。发行人业务合法合规。发行人注册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3年10月公司设立

发行人系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312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18日由昆明市国资委和昆明交投公司投资组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1,364.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彦华，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材料供销；公路及道路设施维护、管养、绿化维护，国内贸易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其中昆明市国资委出资5,200.00万元，持股比例52.00%；昆明交投公司出资4,8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8.00%。

2、2013年12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3年12月20日，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0.00%的股权有偿划转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429号文）批准，昆明交投公司将持有公司的40.00%股权以账面价值21.65亿元（其中4,000万元为注册资本，

21.25亿元为昆明交投公司独享的资本公积）同比比例有偿划转给昆明交产股份，资产用于抵消昆明交投公司所欠昆明交产股份部分债务。本期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图表5-1：发行人2013年12月20日股权结构表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明市国资委	5,200.00	52.00
昆明交投公司	800.00	8.00
昆明交产股份	4,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2015年9月公司增资扩股

为筹集东南绕项目建设资金，在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及项目贷款未到位的情况下快速推进项目建设，2014年5月30日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201号文）批准，同意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对昆明高速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5亿元），持有昆明高速12.00%的股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5-2：发行人2014年5月30日增资情况表

序号	增资主体	出资方式	增资价款（万元）	股本（万元）	资本公积（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2,500.00	591.00	91,909.00	5.20
2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66,500.00	424.00	66,076.00	3.73
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9,100.00	122.00	18,978.00	1.07
4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35,800.00	227.00	35,573.00	2.00
合计			213,900.00	1,364.00	212,536.00	12.00

本期增资扩股工商变更手续于2015年9月22日完成，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1,364.00万元，出资方式都为货币资金。本期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图表5-3：发行人2015年9月22日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市国资委	5,200.00	45.76
2	昆明交投公司	800.00	7.03
3	昆明交产股份	4,000.00	35.21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1.00	5.20
5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00	3.73
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00	1.07

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27.00	2.00
	合计	11,364.00	100.00

4、2016年2月公司股权回购

2015年11月发行人向昆明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号文），由昆明交投公司和昆明交产股份共同出资223,509.25万元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高速股权，具体回购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5-4：发行人2015年11月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	回购价款（万元）	昆明交投公司（万元）	昆明交产股份（万元）
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6,557.67	16,414.8	80,142.86
2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9,489.98	11,813.3	57,676.69
3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997.7	3,399.61	16,598.09
4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37,463.9	6,368.86	31,095.04
合计		223,509.25	37,996.57	185,512.68

2015年11月30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七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意上述股权回购完成后，昆明市国资委增资至5,909.28万元，持股比例增至52.00%；昆明交投公司增资至909.12万元，持股比例增至8.00%；昆明交产股份增资至4,545.60万元，持股比例增至40.00%。本期股权变更工作于2016年2月2日完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详见下表：

图表5-5：发行人2016年2月2日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市国资委	5,200.00	45.76	5,909.28	52.00
2	昆明交投公司	800.00	7.03	909.12	8.00
3	昆明交产股份	4,000.00	35.21	4,545.60	40.00
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91.00	5.20	0.00	0.00
5	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4.00	3.73	0.00	0.00
6	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00	1.07	0.00	0.00
7	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	227.00	2.00	0.00	0.00
	合计	11,364.00	100.00	11,364.00	100.00

注：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4月重组设立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21年4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1年4月14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一致通过无偿划转公司国家资本10%至云南省财政厅的事项，并通过公司《章程

修订稿》。本期股权变更工作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详见下表：

图表5-6：发行人2021年4月26日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昆明市国资委	5,318.35	46.80
2	昆明交投公司	909.12	8.00
3	昆明交产股份	4,545.60	40.00
4	云南省财政厅	590.93	5.20
合计		11,364.00	100.00

6、2023年4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3年4月，基于昆明市整体产业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将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80%的股权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昆明市国资委将持有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昆明高速”)46.80%的股权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公司”)进行增资。本期股权变更于2024年3月26日完成，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详见下表：

图表5-7：发行人2024年3月26日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18.35	46.80
2	昆明交投公司	909.12	8.00
3	昆明交产股份	4,545.60	40.00
4	云南省财政厅	590.93	5.20
合计		11,364.00	100.00

7、2026年4月公司股权变更

2026年4月，基于昆明市整体产业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交投集团下属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4.4458%股权的批复》，交产股份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4.4458%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云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款为598,000.00万元(其中交产股份公司独享资本公积600,330.30万元，转让后由云智公司独享)，股权转让后，云智公司持有昆明高速公路公司61.2458%股权。

图表5-8：发行人2026年4月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959.97	61.25
2	昆明交投公司	909.12	8.00
3	昆明交产股份	2,903.98	25.55
4	云南省财政厅	590.93	5.20
合计		11,364.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1,364.00万元，控股股东为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历次变更合法合规，不存在以储备土地、林权、探矿权、湖泊、盐田、滩涂以及非经营性资产等注资情况。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基于昆明市整体产业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昆明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将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46.80%的股权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有关事宜的通知》，昆明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46.80%的股权对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智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昆明市国资委于2024年1月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昆明高速是昆明国资委监管的一级市属企业，是昆明市国资委监管的独立企业集团，云智公司不实际控制昆明高速。

2023年昆明高速的控股股东由昆明市国资委变更为无控股股东。

2026年3月，基于昆明市整体产业整合的战略规划，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交投集团下属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14.4458%股权的批复》，交产股份公司将持有本公司14.4458%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至云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股权转让价款为598,000.00万元(其中交产股份公司独享资本公积600,330.30万元，转让后由云智公司独享)，股权转让后，云智公司持有昆明高速公路公司61.2458%股权。

综上，2026年3月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无控股股东变更为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云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市绿化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装卸搬运；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健身休闲活动；家政服务；养老服务；洗染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洗车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经纪；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食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末，云智公司总资产为2,742,692.12万元，负债为420,166.63万元，净资产为2,322,525.49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2,462.89万元，净利润524.9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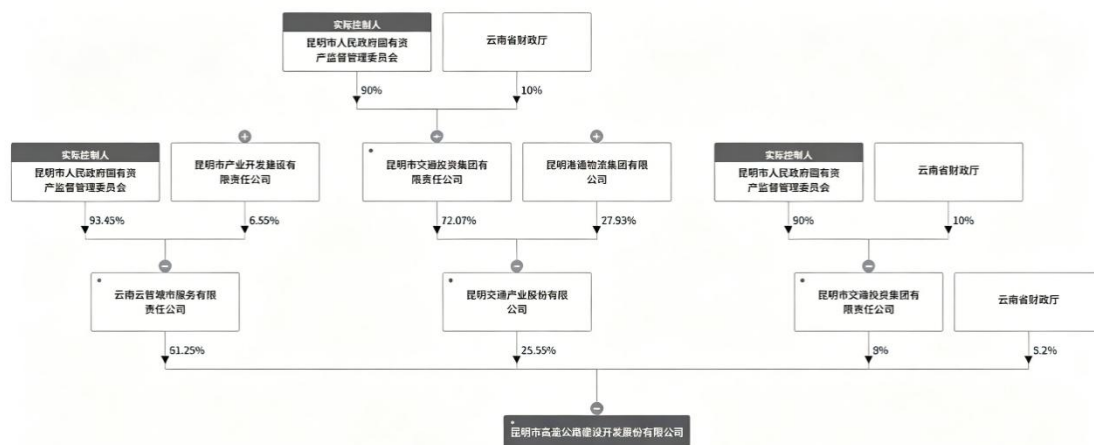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昆明市国资委通过云智服务、昆明交投集团和交产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公司93.45%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详见下图：

图表5-9：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1,364.00万元，其中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959.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昆明交投公司认缴出资909.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昆明交产股份认缴出资2,903.9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55%；云南省财政厅认缴出资590.9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20%。

昆明交投公司作为昆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成立于2003年，注册资本为120.46亿元。该公司承接了昆明市多个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公司整车销售、建筑工程和物资贸易等多元化业务发展势头较好。多年来，该公司持续获得配置土地收益权平衡资金投入，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昆明交产股份成立于2010年，是昆明交投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管理为主要业务，同时集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工程建设、物资销售、整车销售等相关业务于一体，多年来得到了昆明市政府在土地收益权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云智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昆明市国资委独资企业，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综合物业管理、资产运营管理及城乡商业服务三个主营方向。云智服务布局对昆明市区路内路外停车泊位及云南省内各州、市、县区停车泊位经营权收购，并通过对停车泊位的智能化改造尽快投入运营管理。2023年5月，昆明市国资委以其持有股权对云智公司进行增资，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昆明交投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将持有发行人0.42%股权、昆明交产股份持有发行人0.42%股权质押于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交产股份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展融资，将持有发行人10%股权质押于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交投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将持有发行人0.97%股权质押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智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将持有发行人14.45%股权质押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财政厅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行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速公路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物流园区建设、开发、运营；材料供销；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收储、整理等业务，全部业务均由公司或其控股企业自主经营，不存在业务上依赖股东的情况；股东通过股东决议依法行使表决权，未发现干涉公司经营的行为。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不存在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人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法人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或聘任。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下属子公司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执行的税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5-10：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873,740.379	其他公路客运	90.68% (合计)
2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3,505.10	其他公路客运	85.98%
3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3,873.00	其他公路客运	83.12%
4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3,890.00	其他公路客运	85.29%

重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法定代表人左丽英，公司注册资本873,740.379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

售；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

截至2025年末，昆明元朔总资产1,927,839.32万元，负债为979,850.27万元，净资产为947,989.0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73,731.34万元，净利润25,248.72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33.33%，主要系贸易板块业务量下降以及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2、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9日，法定代表人左丽英，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批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化肥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饲料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谷物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25年末，资源开发公司总资产897,460.22万元，负债为897,460.22万元，净资产为509,921.08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10,126.40万元，净利润41.27万元。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减少37.62%，主要系贸易板块业务量下降所致；公司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89.50%，主要系贸易板块业务量下降所致。

3、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24日，法定代表人张建林，公司注册资本13,89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装卸搬运；日用百货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

截至2025年末，东南绕城公司总资产2,975,355.11万元，负债为2,042,341.19万元，净资产为933,014.0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0,056.12万元，净利润43,501.87万元。

（二）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情况

发行人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按照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子公司行使选举非职工董事、监事的权力。决定经营方针、审议批准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对子公司的资金收支、人员任免、业务经营能够实际管控。

（三）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列示：

图表5-11：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986.08	13.64
2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7,373.76	12.61
3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4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5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25,162.92	18.01
6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	1.50

重要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郭忠民，公司注册资本25,162.92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洗车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

截至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为2,325,438.77万元，负债为1,236,479.56万元，净资产为1,088,959.2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795.29万元，净利润68.64万元。公司2025年净利润较2024年减少77.16%，主要系资金占用费收入减少所致。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职能职责为目的，公司制定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实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审计委员会履行各自职责、权利和义务的组织形式。发行人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5人，其中外部董事2人，职工董事1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会议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以及公司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权限对公司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 (12) 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方案；

(13) 对子公司行使股东职权，审核批准子公司章程，决定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由其股东会审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14) 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非职工董事，并指定其董事长（执行董事），决定其薪酬、考核、奖惩等事项；向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决定向非全资子公司推荐董事人选，并按非全资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选；

(15) 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

(16)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在市国资委核准的工资总额范围内，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政策，审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18) 决定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19) 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0)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财务总监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3)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4) 组织拟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发行债券、兼并重组、产权转让及改制等方案；

(5)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6)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7) 组织拟订公司内部改革方案；

(8) 组织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组织制定公司发展、改革与生产经营年度工作计划；

(10) 组织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11) 向董事会推荐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推荐应由公司提名（或推荐）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12) 根据有关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13) 根据“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按权限对公司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决策；

(14) 组织制定公司员工招聘、调整方案，制定公司总部员工录用、调动、晋级和奖惩方案；

(15) 根据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1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两名，职工董事一名。委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任命产生。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委员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应当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人选。

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监督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对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行监督；

(3) 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董事会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指导企业内部控制机制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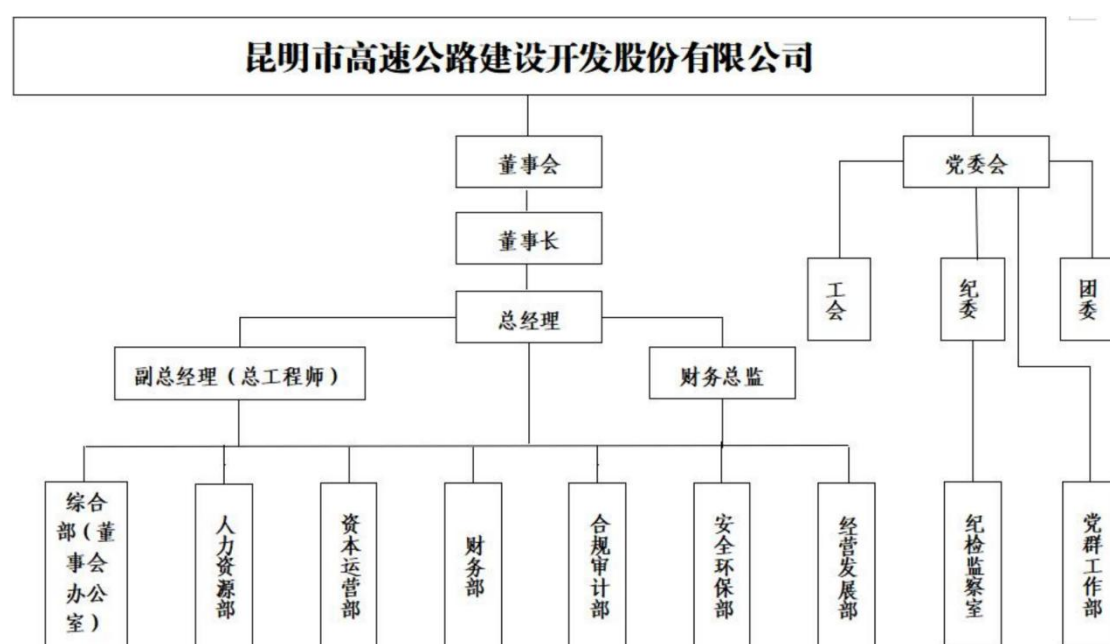
(6)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内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7) 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 (8) 向董事会提出任免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建议；
- (9) 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 (10) 对企业内部审计体系的完整性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督导；
- (11) 与公司内部、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 (12)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13)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14) 听取内审、合规管理、财务、投资、资本运营等部门工作汇报并提出工作建议；
- (1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 组织机构结构

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设置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资本运营部、合规审计部、安全环保部、投资经营部、项目建设部8个职能部门；党委工作方面设置纪检监察室、党群工作部。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



发行人各部门工作职责介绍如下：

1、综合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牵头制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以及行政管理制度，推进公司制度建设；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的组织筹备及公司综合性会议、

活动的筹备、协调、安排、接待并提供综合服务保障；负责协助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处理日常事务，对会议形成的决定和决议及时跟踪反馈、督查督办；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公司重点工作督查督办及时跟踪反馈；负责配合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负责管理公司文档及信息，开发、推广、应用公司办公自动化，负责文件收发、传阅、上呈下达，确保公文系统流转顺畅，有序高效；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和监督，组织策划公司形象宣传、网站维护、内刊出版、标志等有关工作，营造良好文化氛围和公司形象；负责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单位来访人员的接待和其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营业执照和公章（电子公章）的归口管理；负责证照的年检、工商变更和登记备案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档案工作的管理，配合、督促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规范档案管理，推进公司数字化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保密管理，制定和完善公司保密规章制度，明确保密范围、措施和责任，并监督执行，定期组织保密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保密检查，妥善做好失密、泄密事项的处置工作；负责公司后勤管理和保障服务，包括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购置管理、公务车辆的购置调度与处置、公司办公固定资产相关管理调度处置、办公区域清洁绿化安全等工作；负责公司政务信息工作，包括任务分解、检查、培训及考核；负责对各子公司综合部门进行工作监督及指导；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人力资源部

负责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依法维护公司和员工合法权益；负责对公司人力资源状况进行调研、分析，根据公司经营目标、有关会议决议和各岗位人员要求，组织人力资源配置、招聘、培训等有关工作；负责制订、修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制订公司各部门职责和职能，指导子公司制订相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督导子公司规范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劳动合同的动态运行管理，组织办理员工招聘录用、劳动合同订立、续订解除、退休及劳动关系维护等日常人事管理；负责公司中层管理人员选拔、考核及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干部选拔程序做好选拔方案制定及组织实施，并做好中层管理人员出国（境）证照管理；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员工档案，构建公司人力资源信息库；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薪酬、福利有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考核管理制

度，组织公司绩效考评、报审及结果运用；负责完善公司培训体系建设，制定公司年度员工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业务素质；负责员工考勤和各类请假、休假的归口管理，做好劳动纪律管理；负责对各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进行工作监督及指导；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财务部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协调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关系，维护公司利益；严格保守公司财务机密，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与分解，负责对各子公司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进行工作监督及指导；负责公司的资金管理与控制，经济合理筹措资金，强化资金成本核算，合理调配资金，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及各专业费用进行计划管理；组织公司年度预算、决算的编制工作，组织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审核编制财务报表，并按规定报送上级相关部门；依据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负责公司整体税收筹划，做好公司日常税款计算、申报及缴纳工作；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归档；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资本运营部

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金融、经济、货币等政策，完成上级部门下达的公司发展计划和融资任务；及时掌握国内国际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经济趋势、金融事件和经济方面的相关信息，对有用信息动态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根据上级部门安排及公司发展要求，组织拟定年度融资计划；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负责公司金融产品研究开发，按不同项目特点提出相应融资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撰写融资、资本运作方面的管理流程、规划和制度，并推进制度实施；负责融资、资本运营项目的策划与可行性研究，制定计划或方案，为公司融资、资本运作决策提供参考，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负责对各子公司资本运营部门进行工作监督及指导；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合规审计部

负责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计划组

组织开展公司各项内部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对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及管理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价；办理上级审计部门、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内部审计事项，协调和配合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等检查、审计工作；建立内部审计档案，按规定将内审工作证据编制工作底稿并分类整理归档；负责对接联系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处理日常工作，配合开展检查及考核，做好子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指导；正确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依法处理或组织法律服务单位处理企业重大经营决策和管理中的法律事务；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企业重要规章制度，提出法律风险管理意见；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变化，组织合规风险识别与预警，参与重大事项合规审查和风险应对，开展合规检查与考核，对制度流程进行合规性评价，督促整改改进，推进合规管理；严把公司合同管理，确保合同审核、履行、管理、监督合法规范，防范法律风险与经济损失；负责公司各类招投标文件审核、审查及招投标流程监督，规范招投标行为，确保合法合规；负责公司律师、法务人员日常业务管理，选聘外聘法律顾问并监督评价；负责对各子公司归口部门进行工作监督及指导；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及合规相关工作。

6、安全环保部

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及法律法规，及时传达落实上级和公司相关指示决定；履行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各部门、子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分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参与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建议，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组织编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监督指导子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筹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分析形势、解决问题、部署工作；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估，落实重大危险源管理，排查治理隐患，制止违章行为，督促整改；组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参与应急演练与救援，及时如实报告事故，参与调查处理；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预算，监督子公司安全资金投入与技术措施落实；参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确保安全与环保设施同步设计、施工、投运；上级单位及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7、纪检监察室

监督检查公司各级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及党委决议决定的情况；监督检查公司党委所管干部遵守执行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及道德操守情况；监督检查公司党委所属党组织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指导子公司纪检监察工作；监督检查公司各级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正“四风”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处理来信和网络举报，受理对公司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的信访举报，受理党员对党纪处分或处理不服的申诉；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问题线索处置、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组织协调公司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及廉洁文化建设；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起草纪检监察工作文稿与制度；完成公司党委、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8、党群工作部

负责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上级党组织方针政策、规章，落实上级党组织指示、批示和会议精神；组织筹办党委工作会议、党内生活等，督促落实会议决策；组织落实公司党建目标责任制，督促指导各基层党支部日常工作与责任落实，开展检查考核；负责起草党委工作文件、公文和制度等综合性文字材料；负责公司党委留存党费的管理；负责党员发展、流动、组织关系和信息维护管理，做好失联党员查找与处置，开展党员日常教育；组织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平安建设工作部署，牵头处理接待来信来访；组织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政策及党委统战工作安排；支持参与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团体工作与活动；负责上级党委、公司党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保证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建立并逐步实行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等。

1、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2020年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昆明市委、市政府

2020年共同印发的《昆明市固定资产投资工作考核办法》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试行）》。制度分别从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机制、投资计划管理、投资项目储备管理方面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作了规范性管理，旨在提高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的科学性、严谨性和效率性。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及管理职责、会计核算原则、财务会计报告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相关工作要求。建立本制度的原则是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发行人实行全面预算管理体制，所有资金支付行为均应列入公司预算进行管理。财务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原则；坚持成本费用适度从紧原则；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原则；确保经营目标实现原则。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风险。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3、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资本风险，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发行人从程序合规、成本控制、审慎稳健三个方面对融资行为进行规范，并明确融资审批流程、权限等；对集团内担保、对外担保进行界定及规范；对集团内拆借、对外借款进行界定及规范；同步明确责任考核规范。本制度适用于纳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未纳入合并报表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4、“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制度，强化重大决策管理控制，提高决策水平，深入推进公司反腐倡廉建设，按照市国资委《关于开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修改完善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制定《昆明市

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实施细则》，对决策范围和内
容、决策组织形式、决策程序、监督检查等做出相关规定。

5、子公司管理办法

发行人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制定了《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子公司管理办
法适用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从人力资源管
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投资管理（包括战略实施管理、投资管理、融
资及担保管理和重大事项管理）、目标考核管理、日常业务管理、检查与监督
等方面对子公司的管理进行了规范。

6、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公司应急管
理工作，提高防范和处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能力，保证职工安全健康和公众
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促进公司全面安
全、协调、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从救援组织机构及联动单位、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及
联动、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等多个方面对安
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进行了规范。

7、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
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
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管理部及资本运营
部负责编制定期报告，相关职能部门会签后，报相关公司领导审核后，报董事
长签批后予以披露。

8、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指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9、关联交易制度

为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等原则；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股东及当事人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采取回避原则。

七、公司董事、主要高管人员以及其他人员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任命了董事、高管人员，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已执行新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管人员任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图表 5-12：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袁和耀	董事长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是	否
陈铖	董事 总经理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4 月 5 日至 2029 年 4 月 5 日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彦	职工董事	2025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7日	是	否
周璇	外部董事	2025年7月17日至2028年7月17日	是	否
梁德荣	董事	2025年10月30日至2028年10月30日	是	否
赵鑫	财务总监	2025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20日	是	否
刘德来	副总经理	2017年4月5日至2029年4月5日	是	否
潘怀平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20日	是	否
陈力	副总经理	2025年10月20日至2028年10月20日	是	否

注：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一届，可连选连任。

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20日公告的《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的公告》，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撤销公司监事会，其职能整合至公司董事会组成的审计委员会，免去李坚、王秋蓉和唐娟的监事职务。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免去左丽英、李婷婷职工监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5名（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存在副总经理缺位2人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管人员简历

袁和耀，男，198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项目前期部经理；昆明轨道交通四号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铁站城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5年7月至今任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铖，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

事、总经理。现任昆明高速董事、总经理。

张彦，女，197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副经理；昆明泛亚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工会主席。现任昆明高速董事会职工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周旋，女，197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昆明市智慧停车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交通场站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昆明低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7月至今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梁德荣，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速公路管理事业部总经理；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长水机场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年11月至今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赵鑫，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交投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资本运营部经理；昆明昆嵩置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昆明现代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10月至今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刘德来，男，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明高海公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费站站长、总经理助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高速公路管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昆明高速副总经理。

潘怀平，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镇雄县交通局政策法规股股长；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路运营部部长；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副董事长；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力，男，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先后在昆明建投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司工作。2025年10月至今任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图表5-13：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在昆明高速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袁和耀	董事长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
周璇	外部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

除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务员、兼职兼薪情况，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人员结构情况

图表5-1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构成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岁以下	467	51.60%
31岁-45岁	399	44.09%
46岁-50岁	21	2.32%
50岁以上	18	1.99%
合计	905	100%

图表5-15：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情况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	12	1.33%
大学本科	390	43.09%
本科以下	503	55.58%
合计	905	100%

图表5-16：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构成

单位：人，%

岗位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693	76.57%
管理人员	64	7.07%
行政人员	148	16.36%
合计	905	1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类材料批发贸易、高速公路的建设、开发、投资及营运管理等业务，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贸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778,442.28万元、390,810.59万元、250,067.12万元和45,488.76万元，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分别为89.14%、82.40%、74.05%和67.42%，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自2024年起为了稳定现金流，保障资金流转安全，计划审慎评估贸易业务风险，适当降低贸易业务量；公路运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公路运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82,592.69万元、80,928.88万元、84,284.13万元和21,007.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6%、17.06%、24.96%和31.14%；此外，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资金占用费收入、广告牌出租收入和房屋出租收入等，金额分别为12,272.26万元、1,643.28万元、2,679.92万元和812.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1%、0.35%、0.79%和1.20%，发行人2025年其他业务收入大幅降低，主要系2025年根据会计准则，将资金占用费调整到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核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图表5-17：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45,488.76	67.42	250,067.12	74.05	390,810.59	82.40	778,442.28	89.14
公路运营	21,007.13	31.14	84,284.13	24.96	80,928.88	17.06	82,592.69	9.46
主营业务-其他	160.13	0.24	665.36	0.20	876.89	0.18	-	-
其他业务	812.73	1.20	2,679.92	0.79	1,643.28	0.35	12,272.26	1.41
合计	67,468.75	100.00	337,696.53	100.00	474,259.64	100.00	873,307.23	100.00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73,307.23万元、474,259.64万元、337,696.53万元和67,468.75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4年度减少136,563.11万，降幅为28.80%，主要是为了稳定现金流，保障资金流转安全，审慎评估贸易业务风险，适当降低贸易业务量所致。发行人2024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将资金占用费调整到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

图表5-18：发行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45,329.97	91.80	248,364.32	92.72	388,309.36	96.43	776,384.16	97.88
公路运营	3,821.19	7.74	18,925.69	7.07	13,979.33	3.47	16,581.46	2.09
主营业务-其他	174.78	0.35	358.15	0.13	171.73	0.04	-	-
其他业务	54.04	0.11	228.56	0.09	217.50	0.05	216.15	0.03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49,379.98	100.00	267,876.72	100.00	402,677.93	100.00	793,181.77	100.00

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93,181.77万元、402,677.93万元、267,876.72万元和49,379.98万元。发行人2025年度营业成本为267,876.72万元，较2024年减少134,801.21万元，降幅33.48%，主要是贸易业务规模减少，贸易成本减少所致。公路运营板块成本同比增长35.38%，主要为2025年支付前期维护管费，导致当年度维护成本增加及支付员工以前年度报酬。

图表5-19：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158.80	0.88	1,702.80	2.44	2,501.23	3.49	2,058.12	2.57
公路运营	17,185.94	95.01	65,358.44	93.61	66,949.55	93.53	66,011.23	82.39
主营业务-其他	-14.65	-0.08	307.21	0.44	705.16	0.99	-	-
其他业务	758.69	4.19	2,451.36	3.51	1,425.78	1.99	12,056.11	15.05
合计	18,088.78	100.00	69,819.81	100.00	71,581.71	100.00	80,125.46	100.00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80,125.46万元、71,581.71万元、69,819.81万元和18,088.78万元。发行人2023年度，营业毛利润为80,125.46万元，其中贸易毛利润2,058.12万元，占比2.57%，公路运营毛利润66,011.23万元，占比82.39%。2024年度营业毛利润为71,581.71万元，其中贸易毛利润2,501.23万元，占比3.49%，公路运营毛利润66,949.55万元，占比93.53%。发行人2024年度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将资金占用费调整到了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科目。2025年度营业毛利润为69,819.81万元，其中贸易毛利润1,702.80万元，占比2.44%，公路运营毛利润65,358.44万元，占比93.61%。

图表5-20：发行人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贸易	0.35	0.68	0.64	0.26
公路运营	81.81	77.55	82.73	79.92
主营业务-其他	-9.15	46.17	80.42	-
其他业务	93.35	91.47	86.76	98.24
合计	26.81	20.68	15.09	9.17

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毛利率分别为9.17%、15.09%、20.68%以及26.81%。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增长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板块规模下降，而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较高将整体毛利率拉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受到发行人每年公路养护支出费用波动影响；2024年贸易板块毛利率上升较多，主要系2024年为保障贸易流转资金安全，提升贸易周转率，并提高贸易业务质量所致。

（二）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公路运营板块

（1）发行人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高速公路营运路段4条，分别为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宜石项目，运营总里程约201.84公里，为经营性收费公路，在会计处理时已计提折旧。发行人全线通车高速公路为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宜石项目。发行人严格履行项目投资核准制度，所有建成及在建高速公路均取得有权部门项目核准批复、环保批复及建设用地批复等。另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权均取得了云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收费批复”，依法在“收费批复”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收取通行费。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权一般为30年。

发行人对名下公路运营实行专业化管理。公路建设方面，发行人通过设立项目公司，采取了“独立建设”管理模式，主要由发行人下属项目公司对外公开招投标，选取施工单位和监理公司，承担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职能，建设资金由股东投入资本金和项目对外融资构成。公路运营方面，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负责公路收费管理、稽查管理、营运安全管理等业务工作。

（2）发行人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

图表5-2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情况

单位：公里、亿元、万量

序号	路段名称	起讫点	经营管理公司	收费依据	收费里程	基本费率	总投资额	通车时间	特许经营期限	公路性质	设计通行量
1	南连接线项目	高崂立交至大冲立交	昆明元朔	云政复[2014]28号	24.998	客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0.853元/车*公里。货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09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0.125	77.07	2014.8	30年 (2044年8月18日)	经营性	53,038.92

						元/车*公里。					
2	东南绕项目	中对龙至余家海立交	东南绕公司	云政复[2017]73号	129.949	客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40元/车*公里。货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09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0.23元/车*公里。	211.07	2018.1	30年 (2047年12月21日)	经营性	55,265.79
3	石沪（昆明段）项目	长湖镇蓑衣山至圭山镇尾乍黑村	石沪高速公司	云政复[2020]21号	27.26	客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40元/车*公里。货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45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15元/车*公里。	34.88	2020.6	30年 (2050年4月2日)	经营性	25,663.88
4	宜石项目	竹瓦仓至小兴则村	宜石高速公司	云政复[2020]49号	19.787	客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40元/车*公里。货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45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15元/车*公里。	32.28	2020.12	30年 (2050年12月15日)	经营性	42,462.4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情况

项目名称	收费依据文件	收费期限	收费范围	收费标准
南连接线项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4〕28号）	30年	南连接线项目在全线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与建成通车的昆明东绕城、昆明-玉溪、昆明-石林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	客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0.853元/车·公里执行。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09元/吨·公里、桥梁隧道0.125元/吨·公里执行。
东南绕项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7]73号）	30年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与建成通车的嵩明（小铺）—昆明（乌龙）、昆明—石林、呈贡—澄江、昆明—玉溪、安宁—晋宁高速公路实行联网收费。	客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1.40元/车·公里执行。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09元/吨·公里、桥梁隧道0.23元/吨·公里执行。
石沪（昆明段）项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林至沪西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20]21号）	30年	石林—沪西高速公路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在石林—沪西高速公路设置4个匝道收费站，石林—沪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采取普通路段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分别计算、合并收费的方式确定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1.40元/车·公里执行，货车车辆通行费基本费率按照普通路段0.45元/吨·公里、桥梁隧道1.15元/吨·公里执行。
宜石项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20]49号）	30年	宜良—石林高速公路建成验收合格通车后，对过往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设置大叠水1个匝道收费站，宜良—石林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采取普通路段和500米以上桥梁隧道分别计算、合并收费的方式确定收费标准。	客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50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40元/车*公里。货车车辆通行费按照普通路段0.45元/车*公里、桥梁隧道按1.15元/车*公里。

注：超限车均不允许驶入以上高速公路；疫情期间，发行人收费标准不变，但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行人不收取通行费。

（3）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里程快速增加，随着完工路段的逐步完成，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保持稳定上升趋势，2023-2025年度，发行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分别为82,592.69万元、80,928.88万元和84,284.13万元。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包括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和宜石项目，投入运营时间分别为2014年、2018年、2020年和2020年。2023-2025年度具体通行量和通行费详见下表：

图表5-22：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1	南连接线项目	37,941.18	38,277.26	39,891.88	9,733.29
2	东南绕项目	38,182.40	36,350.28	37,813.50	9,709.25
3	石泸（昆明段）项目	2,076.12	1,921.36	2,150.87	436.42
4	宜石项目	4,393.10	4,379.98	4,427.88	1,128.18
合计		82,592.69	80,928.88	84,284.13	21,007.13

图表5-23：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公司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通行量情况

单位：万辆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1	南连接线项目	6,198.61	6,348.33	6,685.30	1,655.12
2	东南绕项目	455.92	456.54	477.81	127.99
3	石泸（昆明段）项目	255.06	256.82	263.96	37.21
4	宜石项目	298.37	321.61	336.04	97.45
合计		7,207.96	7,383.29	7,763.11	1,917.77

随着昆明主要物流集散市场全部迁出绕城高速内环线以内区域后，未来环线外已建及在建物流市场将逐步成熟并开始规模化运转，再配合限行措施执行力度的不断加大将更为有利的保障内环线通车量的持续增长。同时，城区主要汽车客运站全部搬迁至内环线附近区域后，受内环线作为主要出入境及过境车辆分流交通网络的影响，该部分出入境及过境车流也会对增加内环线通车量起到较大的支撑作用。南连接线作为贯通昆明内环绕城高速系统的最后一环，随着其社会认知度的不断扩大，未来私家车在选择出入昆明城区时将更为愿意选择通行更加顺畅的绕城高速内环体系。

（4）收费结算方式及支出路径

发行人运营的各项收费结算方式均为：所经营道路通行费实行全国联网

收费，ETC通行费收入归集至云南省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联网账户），其中现金收入不归集至联网账户，银行上门收费存至各项目公司账户，ETC收入由云南省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拆分后划拨至各项目公司账户，现金收入拆分后不足在ETC拆分后的基础上补足，拆分后多余在ETC拆分后的基础上扣减，回款频率及结算周期为一个月三次。

支出路径为：发行人经营管理的4条高速公路均为经营性公路，通行费收入主要用于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贷款本息偿付、发行人其他债务本息偿付及经营日常支出等。

（5）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养护情况

①南连接线项目：该公路管养维护包含路面桥隧保洁、绿化养护、路面及交安设施维修保养（小修），近年年均合计支出约3,107.01万元（各项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②东南绕项目：该公路管养维护包含路面桥隧保洁、绿化养护、路面及交安设施维修保养（小修），近年年均合计支出约1,518.52万元（各项费用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出现一定波动）。

③石泸（昆明段）项目、宜石项目：该公路管养维护包含路面桥隧保洁、绿化养护、路面及交安设施维修保养（小修），近年年均合计支出约208.56万元。

未来，发行人将每两年完成一次绿化养护、路面及交安设施维修保养，定期完成路面桥隧保洁，其他将视具体情况而定。

(6)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情况

1) 在建高速公路项目

图表5-24：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立项	土地	环评	施工许可
石泸（昆明段）项目	34.88	36.79	约30%，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云发改基础【2016】1558号、红发改基础【2015】678号	云国土资预【2016】83号	云环申【2016】95号	有
宜石项目	32.28	34.80	约30%，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云发改基础【2016】1786号	云国土资预【2016】123号、自然资函【2020】756号	云环申【2016】104号	有
东南绕项目	211.07	251.63	约32%，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省发改委（交发改办基础〔2010〕219号、云交规划（2009）126号、云交规划〔2009〕34号、发改基础〔2012〕3079号、云交基建〔2018〕105号	国土资函【2017】411号	环审【2011】142号	有
南连接线项目	77.07	84.45	约35%，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云发改交运〔2009〕858号、	云国土资证【2012】51号、	昆环保复【2009】49号	有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立项	土地	环评	施工许可
						云发改基础〔2013〕1551号	昆证地转【2016】80号		
合计	355.30	407.67	-	-	-	-	-	-	-

上述项目已投资超过总投资金额，系项目提标改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东南绕项目实现全线通车，石泸高速、宜石高速已全线通车，进入试运营阶段。并于2024年末完成转固，目前尚有部分改扩建以及小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尚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未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完整性进行确认，故暂未转为固定资产。

2) 拟建高速公路项目

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计划。

(7) 发行人已建成项目概况及批文情况

A、南连接线项目

①项目概况

南连接线项目建设开发运营主体是昆明元朔，该项目是昆明市绕城高速公路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昆明市绕城公路系统中连接东西方向的快速通道，对昆明绕城公路系统发挥过境路网体系的整体效应、实现南二环过境交通流的分流和改善城市景观环境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建设对推进昆明南部地区开发和实施“一湖四环”、“一湖四片”战略目标，促进昆明成为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增强中心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项目起于高峣立交，经草海、柳苑度假村，从河尾村处下穿滇池路，在庄家塘与红塔东路和广福路形成枢纽立交，再经河尾大村，与昆玉高速公路相交，跨昆河、南昆等铁路线，止于大冲立交，接东连接线高速公路。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车速为100公里/小时。项目全长24.998公里，其中，普通路段里程8.719公里，占总里程的34.88%；500米以上桥梁和隧道为16.279公里，占总里程的65.12%。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南连接线绕城高速公路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云发改基础[2014]315号），南连接线项目概算投资控制在864,050.75万元以内，平均每公里造价34,546.80万元。2014年8月30日，南连接线已正式建成通车。根据2018年5月出具的《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云岭天成联审字[2018]第36号），该项目实际投资额为77.07亿元。

另外，罗衙立交工程项为南连接线附属立交，此立交为南连接线项目二期工程的构成部分，具体设计方案等已在南连接线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批文中有所包含，不再单独列示。

②项目有关批文

2004年10月29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建设昆明南绕城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009年7月29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云国土资〔2009〕209号）；

2011年，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

复》（国土资函〔2011〕1002号）；

2011年10月30日，云南省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昆）林资许准〔2011〕662号）；

2012年8月27日，云南省林业厅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昆）林资许准〔2012〕387号）；

2009年3月16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13年11月5日，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工程声环境影响补充报告>的批复》；

2009年2月12日，云南省水利厅出具《关于批准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2005年1月13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昆明南绕城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的批复》（国土资储〔2005〕19号）；

2007年8月14日，云南省文物局出具《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

2008年12月30日，云南省地震局出具《对国道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草海段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云震安评〔2008〕123号）；

2005年1月18日，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同意本项目备案；

2006年10月12日，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国道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项目核准的批复》；

2009年5月18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3年9月17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报告的批复》；

2009年8月13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4年3月7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补充初步设计的批复》；

2014年7月11日，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昆明市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施工图预算的批复》。

B、东南绕项目

①项目介绍

东南绕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快速过境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国高G5北京至昆明、国高G85重庆至昆明、国高G56杭州至瑞丽、国家G60上海至昆明、国高G78汕头至昆明等多条国家高速公路，其区域路网作用十分明显。

东南绕项目起于昆明市官渡区中对龙，与昆曲高速公路交叉，止于昆明市晋宁县余家海立交，途经滇中产业新区、宜良县和玉溪市澄江县，全长130.09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设计标准，设计时速80KM/H。是昆明市“四环十七射”战略绕城高速外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省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和西部开发省际通道公路网的重要段落。该道路预计总投资211.07亿元，于2014年6月8日正式开工建设，于2018年1月已实现阶段性通车，于2020年10月实现全线通车。

图表5-25：东南绕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技术指标
公路等级	/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公里/小时	80
路基宽度	米	16×2
行车道宽度	米	11.25×2
圆曲线极限最小半径	米	400
最大纵坡	%	250
最小坡长	米	5（700）
停车视距	米	200
汽车荷载等级	公路I级	110
隧道建筑界限净宽	米	14

东南绕项目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和在建的西南段连接共同形成一条完整的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将来经过昆明的所有高速公路和其他干线公路均可通过绕城高速公路实现交通流快速转换，从而与国家高速公路网有机衔接联网。同时，东南绕项目也是云南省公路网规划第一环的重要组成部分。

东南绕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昆明市绕城高速外环闭合，全面形成昆明市“四环二十五射”骨干路网布局，为云南省南北大通道过境昆明提供了便捷通道，同时对于贯彻国家西部大开发和桥头堡战略，完善国家和云南省高速公路网，改善交通条件，分流过境交通，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加强城市各组团之间的联系，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②项目有关批文

东南绕项目有关批文齐备，已取得国家发改委的立项批复、交通运输部初

步设计批复、公路属性核准意见（30年收费权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文物保护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1) 云南省地震局《对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重点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2009年10月28日）；

2) 玉溪市建设局《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0年5月10日）；

3) 云南省文物局《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2009年6月17日）；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0年6月17日）；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2010年10月8日）；

6) 水利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2010年10月13日）；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1年6月10日）；

8) 国家国土资源部《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2010年11月19日）；

9)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关于云南省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2年9月26日）；

10) 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2013年10月10日）；

1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属性的审核意见》（2013年12月4日）；

12) 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预审审核有关意见的函》（2013年12月31日）；

1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云南省昆明绕城公路东南段项目法人变更和资金筹措方案调整的复函》（2014年10月16日）；

14)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2014年10月28日）；

15) 国土资源部《关于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控制性工程先行用地的复函》（2014年12月2日）。

C、石泸（昆明段）项目

①项目简介

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位于云南省东南部，是《云南省道网规划（2014—2030）》规划的省高网昆明至那坡高速公路（昆明—宜良—石林—泸西—丘北—广南—富宁—那坡）中的一段。

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路线起点（K32+200）起于红河州弥勒市麟马洞，接G80广昆高速石林至锁龙寺段高速公路K32+290，止点（K81+884.08）位于红河州泸西县境内逸圃，接在建的泸西至弥勒高速公路。昆明段路线起于昆明市石林县长湖镇蓑衣山服务区，接现状石锁高速，经梭子子、窄龙村、林森村、尾乍黑，止于红河州泸西县，全长50.97公里（其中：昆明段长26.796公里，红河段长24.174公里）。概算总投资69.24亿元（其中：昆明段为34.88亿元，红河段为34.36亿元）。

图表5-26：石泸（昆明段）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公路等级		/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100
路基宽度	整体式	m	26.0
	分离式	m	13.00
行车道宽度		m	4×3.75
中央分隔带宽度		m	2.0
硬路肩宽度		m	3.0
圆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700
圆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		m	400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径		m	4000
最大纵坡		%	4
最小坡长		m	250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10000
	极限值	m	6500
凹形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4500
	极限值	m	3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210
停车视距		m	160
荷载等级		/	公路—I级
桥梁宽度		m	与路基同宽
设计洪水频率		/	特大桥1/300，其他1/100

②项目有关批文

石泸（昆明段）项目有关批文齐备，已取得省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文物保护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1) 昆明市发改委《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

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昆发改交运〔2016〕578号（2016年9月2日）；

2)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年10月13日）；

3) 云南省环保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9月26日）；

4)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年6月29日）；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2016年8月25日）；

6)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2016年8月17日）；

7)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2016年7月26日）；

8)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压覆矿产资源的批复》（2016年8月23日）；

9) 云南省地震局《对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2016年5月20日）；

10) 云南省地灾害研究会《云南省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地址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2016年5月26日）；

1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2017年3月16日）。

D、宜石项目

①项目介绍

宜石项目是云南省高速公路网的重要补充，也是《云南省公路网规划（2005-2020年）》中一般干线路网“8619”网的组成路段，本段公路接六条横线中的富宁—马龙公路中的一段，富宁—马龙公路主要控制点为田蓬、富宁、广南、丘北、泸西、石林、马龙，也是规划中呈贡至宜良至石林至泸西高速公路其中的一段。

项目起点位于宜良县狗街镇东侧的竹瓦仓，接昆明绕城高速东南段，设十字落地枢纽互通，向东南经李营村、下土官村、黄山陇、山冲箐（设置隧道）、石哑口、在大官庄村以南下穿云桂铁路联络道、继续向东经小屯村、太平田、

碧落甸、小者乌龙村、终点于小兴则村附近通过T形枢纽接石锁高速公路（G80高速K19+560）。项目路线全长19.796公里，概算总投资为32.28亿元。宜石项目工程建设期为3年，2016年12月正式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全线通车。

图表5-27：宜石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公路等级		/	高速公路
设计速度		km/h	100
路基宽度	整体式	m	33.5
	分离式	m	16.75
行车道宽度		m	6×3.75
中央分隔带宽度		m	2
硬路肩宽度		m	3.0
圆曲线最小半径（一般值）		m	700
圆曲线最小半径（极限值）		m	400
不设超高圆曲线最小半径		m	2,500
最大纵坡		%	4
最小坡长		m	250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10,000
	极限值	m	6,500
凹形曲线最小半径	一般值	m	4,500
	极限值	m	3,000
竖曲线最小长度（一般值）		m	210
停车视距		m	160
荷载等级		/	公路—I级
桥梁宽度		m	与路基同宽
设计洪水频率		/	特大桥1/300，其他1/100

②项目有关批文

宜石项目有关批文齐备，已取得省发改委的立项批复、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环评、水土保持、地质灾害、矿产压覆、文物保护等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1) 昆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年8月12日）；

2) 昆明市国资委《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2016年7月29日）；

3) 云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云南省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2016年7月15日）；

4) 云南省文物局《云南省建设工程文物保护意见书》（2016年7月14日）；

5) 云南省国土资源局《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矿产资源调查结果的备案证明》（2016年9月26日）；

- 6)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2016年8月8日)；
- 7) 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准予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2016年9月29日)；
- 8)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年10月25日)；
- 9)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2016年11月21日)；
- 10)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2016年11月29日)；
- 11)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宜良至石林高速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2017年5月22日)；
- 12) 云南省林业厅《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2017年12月29日)。

2、贸易板块

发行人该板块经营主要为钢材、石油及化学品、金属制品、农副产品，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营业收入分别778,442.28万元、390,810.59万元、250,067.12万元和45,488.76万元，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89.14%、82.40%、74.05%和67.42%，开展贸易业务的主体为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 盈利模式

公司物资贸易的模式是“以销定购”，与公司合作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国有大型商贸企业，公司根据下游客户购货需求，参照权威公开网站每日发布的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及后期价格趋势，与客户洽谈并签订合同，确定销售数量、单价、总价、交货和支付结算方式等信息。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方面，公司通常在年初或按季度根据市场价格与稳定合作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合同中列明采购商品的暂估数量和暂估单价，在具体确定了下游销售需求后，公司根据当时下游销售价格，与上游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单笔采购的合同数量和单价，或根据具体需求新签订单笔采购合同。

公司物资贸易采取以销定购模式围绕下游优势核心企业提供代采服务，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与货物供应商签订同等品种数量的贸易采购合同，这种模式获利空间有限，以销定购贸易模式的选择决定了公司毛

利率水平较低的特点。此外，为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发行人上下游企业主要与国有大型企业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细分行业优质企业等合作，上述企业信誉良好，风险较小，也致使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不高。

此外，大宗商品贸易存在购销量大的特点，虽然毛利率偏低，但可通过规模效应实现毛利润绝对数额上的保障，确保盈利水平。同时，公司除了物资贸易业务外，也在建筑施工业务板块与项目业主方或项目总包方签订建材购销合同，与相同供应商进行螺纹钢等建筑施工产品的采购，并销售至建筑施工项目方，对于该业务板块的销售，毛利率比物资贸易板块高，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通过纯贸易销售和向建筑施工项目销售两种方式平衡相关子公司的综合整体毛利率水平。

（2）销售区及竞争对手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购区域主要在云南地区，销售区域为全国，竞争对手多为本地经营贸易业务的国企。

发行人从事贸易业务，具有独特的交通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贸易产业链优势。贸易业务作为发行人业务板块规划之一，是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是发行人结合昆明市功能定位和自身未来发展规划方向，进一步向市场化转型的手段，因此在现阶段发行人在贸易业务开展对上下游资源的整合和平台的搭建，品牌的建设和专职人员的培养，力争在贸易业务中抢占规模和稳定地位，扩宽经营模式，而非将盈利作为唯一业务目标。

云南地区的城建类企业的业务板块中多数有物资贸易业务，根据与云南省内涉及物资贸易业务、贸易产品且与公司类似的同类型企业进行对比，相关企业贸易板块平均毛利率水平均未超过1%，上述情况和区域特点相符合。

（3）会计处理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为：购买货物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中，针对发行人贸易业务，从具体合同条款，定价依据、发行人承担职责等角度进行分析，对公司在合同履行中属于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进行判断，具体判断依据及分析过程如

下：

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对供应商进行采购并与供应商结算，在发货时发行人与供应商进行货权转移确认，然后供应商安排运输至指定的交货地点（该交货地点为客户指定或发行人租赁的仓库），客户对货物进行验收并与发行人进行货权转移确认，验收后发行人与客户进行结算。

在发行人贸易业务中，发行人分别与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货权转移确认，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同时，发行人根据市场行情确定与客户的交易价格。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有权自主决定交易价格，并做出拟外购商品的采购选择和安排；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该商品的存货风险，收入按总额法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图表5-28：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产品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	0.60	13.18	3.40	13.59	3.60	9.24	3.58	4.59
合金矿石产品	0.06	1.41	1.03	4.12	4.77	12.21	1.3	1.67
金属制品	3.83	84.29	13.10	52.38	15.31	39.23	44.55	57.23
非金属制品	-	0.08	0.04	0.16	0.34	0.88	0.2	0.26
农副产品	0.04	0.78	1.50	6.00	2.84	7.29	9.79	12.58
其他	0.01	0.26	5.94	23.75	12.15	31.14	18.43	23.68
合计	4.55	100.00	25.01	100.00	39.08	100.00	77.84	100.00

图表5-29：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产品毛利润和毛利率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钢材	64.02	1.07	463.40	1.36	745.88	2.07	446.68	1.25
合金矿石产品	6.51	1.01	300.30	2.91	609.87	1.28	70.41	0.54
金属制品	40.81	0.11	419.49	0.32	225.63	0.15	485.28	0.11
非金属制品	2.44	6.34	6.54	1.47	79.72	2.32	73.73	3.69
农副产品	3.21	0.91	160.38	1.07	19.70	0.07	455.75	0.47
其他	41.81	35.38	352.69	0.59	199.09	4.62	66.43	2.63
合计	158.80	0.35	1,702.80	0.68	2,490.61	0.64	2,058.13	0.26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资源公司开展，采购方式以向省内大型钢厂集中采

购为主，只有少量钢材采购是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采购，购、销全部按市场规则操作。发行人钢材贸易背景真实，不存在以钢材抵、质押融资的情况。

（4）定价方式

1) 采购定价方式

钢材采购方式分为向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和向市场代理商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第一种采购方式主要参照“我的钢铁网”公布的各钢厂价格下浮一定金额，双方协商定价；第二种采购方式则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择优购买。矿产品采购则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量，确定采购量，并参考上海有色网等公开市场价格，在几家供货商中询价比价后确定采购价格进行采购。

2) 销售定价方式

根据当时“我的钢铁网”等网站公布的相关产品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在考虑采购成本的原则下，确定合同价格；或者按当日市场价格波动结算。矿产品销售方面，通常会依据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如参照煤炭交易网、上海有色网的价格），同客户协商定价。

（5）仓储物流管理模式

由于公司在产业链中仅作为中间商“以销定购”，购销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现金方式结算，不存在垫资情况，也不以低价囤货高价卖出作为盈利模式，货物周转较快，物资贸易商品不在公司积压，上游供应商在接到采购需求时，根据采购订单数量安排备货，备货周期一般为1-2天。下游客户在上游供应商货物备齐后，通常在一周内直接到上游供应商仓库或第三方仓库提货完成交易，且报价中已包含下游销售客户提供运输费用的成本，并不由公司承担仓储和物流运输等职能，公司通过与上下游共同确认的、货权转移通知、提货单等单据作为交易确认的凭证，物资贸易板块业务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

为了管理和维护好上下游仓储物流渠道，合理控制风险，公司会在合同中约定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若下游买方出现备货期间取消订单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通常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应就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若上游卖方出现备货期间取消订单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通常买方可根据合同中违约情形和违约责任要求退还合同项下买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若买卖双方的任何一方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认可以后，允许延长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目前，公司尚未出现过上下游在备货到提货期间取消订单的情形。此外，公司也会定期到主要供应商及第三方仓库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监督相关交易。

（6）结算方式

1) 上游结算方式及周期

钢材贸易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为以先款后货的方式预付货款，从而获得一定的价格优惠，主要采用现金、支票或票据方式进行结算。矿产品在采购合同签订后按合同金额现款现货结算，结算以电汇为主。由于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因此不存在结算账期。

2) 下游结算方式及周期

钢材贸易与下游客户一般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方式以票据和现金结合。矿产品销售结算通常也是先款后货、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以电汇为主。由于采用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因此不存在结算账期。整个业务过程中，公司先向下游客户以先款后货的方式收取货款，收到货款后再向上游供应商支付采购款，货款到账后上游供应商按照下游终端客户的提货计划及到款金额分期分批或一次性供货，通常备货周期在1-2天以内。

上游供应商不直接销售给下游终端客户，同时下游终端客户不直接向上游终端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是：公司作为昆明市属企业中从事贸易业务规模最大的公司，基于其国有企业股东背景，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与上游建立了稳定互信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业务过程中可以汇集多家下游客户单笔金额较小的采购需求进行集中代采服务，具有较强的上游议价能力；同时，上游终端供应商的销售模式主要是与主要一级代理商合作，在年初或每季度初与主要一级代理商签署整体框架采购合同暂定采购量，保证相关产品供应备货和出库及时，也免去了上游供应商频繁与下游终端客户进行多笔小金额合同签订和交易的繁琐流程；此外，公司与上游供应商进行采购时可以通过预付货款形式现金结算，减少票据支付及其他支付方式的风险和不便，减少了上游终端供应商对下游终端客户资信能力的核实筛选等复杂环节，提高了合作效率和安全性。因此，虽然发行人相关贸易子公司不在贸易过程中提供仓储物流等服务，但是承担了类

似“信用中间商”和“谈判议价中介”的角色，在整个购销产业链上具有存在的合理性。

(7) 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 上游采购情况

钢材采购方式分为向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和向市场代理商采购两种采购方式，第一种采购方式主要参照《我的钢铁网》当日公布的各钢厂价格下浮一定金额作为定价参考，与上游供应商协商定价进行采购，因建材公司在资金方面能得发行人的支持，资金充裕，能够集中下游客户小而多的订单统一向上游采购，因此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建材公司是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一级代理商，在采购成本方面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第二种采购方式则通过对市场代理商、经销商进行价格比较后择优购买。

矿产品采购方面，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量，确定采购量，并参考上海有色网的价格，在几家供货商中询价后确定采购价格进行采购。采购方均为行业资信良好、经营能力较强的优质企业，在产品货源及价格上具有优势，采购量根据每家供货商存货及当期价格决定。

图表5-30：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重	采购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云南鼎韵晟鑫实业有限公司	5.37	13.83	电解铜	否
2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3.94	10.15	乙二醇	否
3	云南港鑫汽车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2.89	7.44	进口铁矿石	否
4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6	7.11	铜材	是
5	四川蜀城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2.20	5.67	化工厂品	否
合计		17.16	44.19	-	-

图表5-31：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重	采购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38	21.66	金属制品	否
2	云南生丰经贸有限公司	2.24	9.02	建材类及装潢材料	否
3	昆明交投建材有限公司	1.77	7.13	铜材	否
4	四川蜀城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1.67	6.72	化工产品	否
5	广州慧正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1.51	6.08	化工产品	否
合计		12.57	50.61	-	-

表：发行人2026年1-3月主要上游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所占比重	采购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云南港鑫汽车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3.55	78.24	金属制品（锌锭、电解铜）	否
2	云南生丰经贸有限公司	0.41	9.07	钢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非金属制品	否
3	云南立钢经贸有限公司	0.13	2.82	钢材、合金产品、金属制品	否
4	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	0.11	2.36	铝锭	否
5	云南隆腾实业有限公司	0.10	2.23	钢材（盘螺、高线、螺纹钢）	否
合计		4.29	94.72		-

2) 下游销售情况

钢材销售方面，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及后期的价格趋势，并结合当时上游采购价格水平，在保证盈利空间的原则下，与下游客户进行谈判，确定合同价格，以合同价格进行结算；或者按当日市场价格波动结算。建材公司以经营考核指标为导向，选择下游企业时经过严格挑选，最终签订销售合同需要通过内部合同流程把控，且合作下游企业多为央企及国有大型企业。

矿产品销售方面，参考上海有色网的价格，与下游客户协商确定采购单价，并根据下游企业的资金能力及购货要求，洽谈合同货量，按批次发货。下游客户主要是以经销有色产品为主的商贸企业，经营规模不等。

图表5-32：发行人2024年度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重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慧正智联(惠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48	6.35	乙二醇	否
2	浙江莘宸贸易有限公司	2.14	5.48	铁矿石	否
3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12	5.42	化工产品	否
4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2.11	5.40	建材	否
5	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55	3.97	铁矿石	否
合计		10.39	26.59	-	-

图表5-33：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所占比重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4.04	16.16	化工产品	否
2	江西思凯铜业有限公司	2.36	9.44	金属制品	否
3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2.28	9.12	建材类及装潢材料	否

4	江西瑞域铜业有限公司	1.75	7.00	金属制品	否
5	江西豪涵铜业有限公司	1.23	4.92	金属制品	否
合计		11.66	46.63		-

表：发行人2026年1-3月主要销售对象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重	销售产品	是否为关联方
1	温州宛均贸易有限公司	0.87	19.13		否
2	上海玖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87	19.13		否
3	浙江千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86	18.91		否
4	丽水华育贸易有限公司	0.77	16.93		否
5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0.42	9.23		否
合计		3.79	83.32		-

（8）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客户大部分企业成立时间较早，部分企业如河南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等为行业或区域较大企业；发行人与上述客户或供应商开展的贸易业务均为正常的业务开展，符合工商登记营业范围要求；发行人贸易业务的开展均与相关方均签订合同、履行交接货、收付款等程序。因此，发行人的贸易业务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情况。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3、主营业务-其他

发行人2025年新增收费站运营管理、公路养护及物业管理等与高速公路资产相关的业务收入，在集团收入中整体占比较小。

4、其他业务

发行人除了将拥有高速公路资产外，还拥有广告特许经营等公路衍生业务，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广告牌出租、收取资金占用费及房屋出租收入。2025年度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服务区加油站租赁费收入。其他业务板块，在集团收入中整体占比较小。

（四）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主要负责昆明市市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行人在昆明市相关企业中业务定位清晰明确，在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通过建设及运营南连接线项目和东南绕项目等逐步构建昆明地区高速公路网，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之一，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在昆明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

（五）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依托高速公路拓展沿线物流园区、交通场站、加油（气）站等特许经营权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源配置优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打造一个资本实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可持续经营的市场化运营主体。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板块

该板块业务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发行人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发行人负责承接的东南绕项目为目前云南省投资最大的高速公路之一，道路全长130公里，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其他经营性收入，将具备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目前宜石高速、石泸高速（昆明段）项目已全线通车。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有路产，积极开展高速公路配套服务、道路维护管养等衍生产业。

2、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板块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重点打造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依托发行人承接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政府配置的优质资源，进行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一方面，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带动沿线园区规划战略，一方面，以政府配置的具有良好区位优势的地块，打造具有商业价值的物流园区。待园区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发行人对物流园区的建设暂时并未开展，只是计划对在宜良、晋宁、嵩明土地一级开发完成后，通过二级开发建设物流园。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具体规划情况如下表：

图表5-34：发行人物流园区规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 (亩)	目标及定位
1	宜良物流园区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城北部，东南绕项目西侧	3,800	联系东南沿海的重要物流节点，宜良工、农产品集散地
2	宜良高原农业物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	1,300	具有高原特色的宜良农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 (亩)	目标及定位
	流产业中心		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城南部，宜狗公路东侧、东南绕项目西侧		业、食品等产品集散地
3	云南工业品现代物流中心	晋宁	位于昆明市以南晋宁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0公里，具体位置位于晋江高速与东南绕项目重合段西北侧	1,500	晋宁并辐射玉溪北部区域的工、农副产品集散地
4	杨林物流园区	嵩明	位于昆明市东北部嵩明县杨林镇,距昆明城区约40公里，距长水机场2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阳关公路两侧，紧邻东南绕项目甸头互通立交，属于杨林镇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1,000	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际大型物流枢纽，云南与内陆地区重要的物流承接地，支撑滇中地区工业发展的集散地
合计				7,600	

3、特许经营权运营管理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主要指向政府所配置的加油（气）站、广告等特许经营权的运营管理。东南绕项目方面，根据第64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将东南绕项目沿线广告、加油（气）站、物流园区、客货运枢纽场站、服务区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东南绕城公司。东南绕项目规划建设3对6座加油（气）站，已建成2座；宜石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分别规划建设1对2座加油（气）站，公司计划将来通过该类特许经营的建设，形成优质资产，获取稳定现金流收入。

4、土地综合开发板块

发行人已获取了股东方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发行人不属于投融资平台类公司，不直接开展土地开发业务，但股东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有力地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实力。此外，根据第64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昆明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东南绕项目沿线所经县（市）区周边用不少于2万亩土地的出让收益，专项用于东南绕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谋求多种开发模式，将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进行紧密结合，形成规划联动，推进交通场站、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发行人计划纳入储备的土地情况详见下表：

图表5-35：发行人计划开发的土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 (亩)	四至范围	土地状态
1	书苑路以南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匡远镇	1,470	东至南盘江，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黑羊村，北至书苑路。	待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四至范围	土地状态
2	驮箩山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	8,450	东至东南绕高速公路、宜狗公路，南至化鱼村南部规划道路，西至南盘江，北至食品工业园区、下任营村。	待开发
3	龙山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宜良县狗街镇，紧邻食品工业园区，宜良南立交	1,290	东至东南绕高速公路、南至陈官营，西至宜狗二级公路，北至宜良南枢纽立交	待开发
4	晒袍山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匡远镇，宜良县城东北方向，属于半山区	3,795	东至陈家渡、北至王官营、西至永丰村、南至宜九公路	待开发
5	云林村片区合整治委托	嵩明	位于嵩明县杨林镇，紧邻杨林职教园区。距昆明主城约37公里，距长水机场约13公里	2,927	东至长嵩大道，南至长嵩大道，西至嵩明县界，北至云林村。	待开发
6	杨林镇以南片区合整治委托	嵩明	处于未来滇中新区城市发展主轴线上。滇中新区城市主干道长嵩大道两侧	5,813	东至杨林镇、李官营、沈官营，南至石场路，西至长嵩大道，北至杨林镇。	待开发
7	南冲村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嵩明	位于晋宁区晋城镇以南，距晋城镇约3.5公里	1,029	东至小场村，南至十堰路，西至一乘驾校，北至石碑村	待开发
8	河西厂以南地块综合整治委托	晋宁	位于晋宁区晋城镇西南，距昆明主城约38公里，连接昆阳与晋城，距滇池东岸直线距离4.5公里	4,500	东至晋江老路，南至南环铁路，西至小寨村，北至石子河村	待开发
9	月表村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晋宁	位于晋宁区晋城镇以南6公里处，晋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之内	1,500	东至陈晋江公路、月表村，北至一乘驾校、规划道路，西至梨铎山、小白山，南至东南绕高速	待开发
10	对龙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空港经济区	位于空港区，嵩明县杨林镇西，距昆明主城约32公里，距长水机场约14.5公里，距嵩明职业教育高校校区4.6公里	509	东临嵩昆大道，西至杭瑞高速，北至昆明绕城高速	待开发
合计				31,283		

说明：上述地块尚无明确的开发计划，其中东南绕项目土地资源配置商业用地（地块一）邻近晋宁古滇文化园，盘龙寺，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古滇文

化，结合古滇风情，打造商业、旅游、休闲、古镇一体的休闲娱乐度假区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东南绕项目土地资源配置商业用地（地块二）邻近全昆明最大的驾校——一乘驾校，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目前重心为高速公路运营，待项下路产成熟后，结合路产周边经济发展、土地规划及将来土地开发意向合作方情况，适时开展土地开发相关业务，暂无具体投资计划。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运作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为主线，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衍生土地开发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预计未来3-5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还将拥有物流园区开发、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业务、土地开发整理等的收入。

九、在建工程及重要拟建工程

（一）重大在建工程介绍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如下：

图表5-36：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立项	土地	环评	施工许可
石泸（昆明段）项目	34.88	36.97	约30%，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云发改基础【2016】1558号、红发改基础【2015】678号	云国土资预【2016】83号	云环申【2016】95号	有
宜石项目	32.28	35.88	约30%，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云发改基础【2016】1786号	云国土资预【2016】123号、自然资函【2020】756号	云环申【2016】104号	有
东南绕项目	211.07	259.05	约32%，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省发改委（交发改办基础〔2010〕219号、云交规划（2009）126号、云交规划〔2009〕34号、发改基础〔2012〕3079号、云交基建〔2018〕105号	国土资函【2017】411号	环审【2011】142号	有

项目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比例及到位情况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立项	土地	环评	施工许可
南连接线项目	77.07	90.90	约35%，已全部到位	已通车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云发改交运〔2009〕858号、云发改基础〔2013〕1551号	云国土资证【2012】51号、昆证地转【2016】80号	昆环保复【2009】49号	有
合计	355.30	407.67	-	-	-	-	-	-	-

上述项目已投资超过总投资金额，系项目提标改造所致。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东南绕项目实现全线通车，石泸高速、宜石高速已全线通车，进入试运营阶段。并于2025年末完成转固，目前尚有部分改扩建以及小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尚在在建工程科目中，未对在建工程成本核算的完整性进行确认，故暂未转为固定资产。

（二）重大拟建工程介绍

发行人暂无拟建项目计划。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的行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昆明高速逐渐形成了“以交通产业为主业、交通衍生业为辅业”为核心的发展模式；以昆明元朔、石泸高速公司、宜石高速公司、交产基金和交产合伙为核心的高速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以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资源公司为核心的建筑材料销售贸易平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按照行业划分可分为高速公路建设与运营和商贸物流两个板块。

（二）公路建设与运营行业概况

1、公路运输概述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家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2009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截至2025年末，全国公路里程550.00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0.96万公里。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1988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截至2025年末，我国高速公路总里程已突破19.10万公里。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GDP的年增长速度多数保持在7%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截至2025年末，全国公路里程550.00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0.96万公里。高速公路里程19.10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0.83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3.47%，呈现稳步提高态势。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里程79.28万公里、增加1.53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比重为14.41%、提高0.21个百分点。

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

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公路网的持续完善，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距不断增加，在部分区段上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运距的铁路运输相比，已经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路网效应的增强反过来也刺激了对高速公路的需求。以上因素都决定了未来几年我国高速公路行业仍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 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

根据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401,879亿元，比上年增长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93,347亿元，比上年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808,879亿元，增长5.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5.7%，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7.7%。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3.1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8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1.1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4%，二季度增长4.8%，三季度增长4.7%，四季度增长5.2%。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99,665元，比上年增长5.0%。国民总收入1,392,008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82,458元/人，比上年提高4.9%。

(2) 公路建设投资维持韧性，行业整体资金需求较大

在经济进入“新常态”阶段，GDP增速保持平稳背景下，各项基建投资仍是持续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支撑。公路行业作为基础设施投资主要领域，近年建设规模保持较高水平。2025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491,109亿元，比上年下降3.9%。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下降3.8%，其中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增长6.2%。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分区域看，东部地区投资下降8.4%，中部地区投资下降2.7%，西部地区投资下降1.3%，东北地区投资下降1.2%。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9,570亿元，比上年增长2.3%；第二产业投资177,368亿元，增长2.5%；第三产业投资298,248亿元，下降7.4%。基础设施投资下降0.5%；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0.2%，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5.8%。社会领域投资增长1.7%。民间投资240,168亿

元，下降6.4%；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民间项目投资增长2.1%。分领域看，制造业民间投资增长2.8%，基础设施民间投资增长3.5%。

（3）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加

2025年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比上年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6,231元，增长4.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502元，比上年增长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51,320元，增长4.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620元，比上年增长6.5%，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20,720元，增长5.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2.30，比上年缩小0.04。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0,120元，中间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22,850元，中间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35,780元，中间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6,210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05,300元。全国农民工人均月收入5,140元，比上年增长3.6%。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780元，比上年增长7.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

（4）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群众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2025年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36,611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688万辆），比上年末增加1,343万辆，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32,200万辆，增加1,211万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4,397万辆，增加1,257万辆，占汽车总量的12.01%。民用轿车保有量20,018万辆，增加675万辆，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18,870万辆，增加666万辆。

3、云南省及昆明市公路行业现状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初步结果，2025年云南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2,765.78亿元，比上年增长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20.77亿元，增长3.1%；第二产业增加值10,500.61亿元，增长2.9%；第三产业增加值17,944.40亿元，增长5.1%。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10.6%、22.1%、67.3%。三次产业结构为13.2:32.0:54.8。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70,472元，增长4.5%。全年全员劳动生产率11.72万元/人，比上年提高4.9%。全年铁路、公路、水运货物运输总量15.36亿吨，比上年增长3.0%，货物运输周转量2,058.37亿吨公里，下

降0.7%。民用航空货邮吞吐量49.48万吨，增长8.4%。全年铁路、公路、水运旅客运输总量4.87亿人，比上年增长1.7%。旅客运输周转量524.88亿人公里，增长4.1%。民用航空旅客吞吐量7,589.87万人，增长6.2%。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1,056.51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0.81万辆），比上年末增长4.6%，其中个人汽车保有量979.62万辆，增长4.7%。新能源汽车保有量79.32万辆，比上年增加23.65万辆。民用轿车保有量468.27万辆，增长4.9%，其中个人轿车保有量447.56万辆，增长5.4%（注：民用轿车数据基于2024年基数及年度增长趋势测算，最终权威数据以云南省公安厅发布为准）。

2015年，云南高速公路还只有4,000公里，纵向与过去比已有显著进步，但横向比差距不小，全国排名仅在第20位。这一年，云南启动路网、航空网、能源网、水网、互联网“五网”建设五年大会战，志在从根本上改变基础设施落后的状况。山区修路，成本高、难度大。云南多数高速公路桥隧比例都在50%以上，有的项目高达90%。平原地区修一公里高速公路需5,000万元左右，在乌蒙山区需要上亿元。2020年，云南高速公路里程突破9,000公里，跃居全国第2位；2021年初，墨江至临沧高速公路通车，标志着云南16个州市全部通高速。2021年底，随着宁蒗至永胜、南涧至景东高速公路建成通车，云南高速公路里程突破1万公里，成为我国第二个高速公路超万公里的省份。截至2025年底，云南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1.1万公里，路网结构从“连线成片”向“成环成网”纵深推进，支撑发展的骨架更强。

云南省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桥头堡”，高速公路发展水平在西部地区总体上处于中等偏上水平，但与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云南省现有高速公路规模仍然偏小，尚未形成完整网络，云南省高速公路的建设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昆明市是我国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一级口岸城市，交通便利。2025年公路货物运输量59,232.77万吨，比上年增长12.4%；公路旅客运输量6,180.00万人次，增长5.3%（注：基于2024年基数及年度增长趋势测算）；公路货物周转量480.00亿吨公里，增长5.9%（注：基于2024年基数及年度增长趋势测算）；公路旅客周转量90.00亿人公里，增长3.7%（注：基于2024年基数及年度增长趋势测算）。在各种交通方式中，公路交通在昆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

4、公路行业前景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仍存在建设里程不足的问题。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取得了很大成绩，对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当前高速公路仍然存在有效供给不足、发展不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突出表现在高速公路总量仍显不足，覆盖范围需要继续扩大；高速公路网络尚不完善，路网规模效益难以完全发挥。按照2005年《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对高等级公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贯彻“东部加密、中部成网、西部连通”的布局思路。建成后可以在全国范围内形成“首都连接省会、省会彼此相通、连接主要地市、服务全国城乡”的高速公路网络。可见，高速公路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成为国家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重点。

我国高速公路产业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高速公路依然是国家近期交通投资建设的重点，高速公路产业也会因此而持续发展。随着高速公路路网效应的形成，城镇化趋势、居民汽车保有量增长将继续拉动公路运输需求，计重收费实施提升单车收费水平和通行费收入以及外延式扩张-收购新路等因素都将促使高速公路行业未来业绩稳定增长。

根据交通部2022年7月公布的《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到2035年，基本建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备、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公路网，形成多中心网络化路网格局，实现国际省际互联互通、城市群间多路连通、城市群城际便捷畅通、地级城市高速畅达、县级节点全面覆盖、沿边沿海公路连续贯通。到本世纪中叶，高水平建成与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相匹配、与先进信息网络相融合、与生态文明相协调、与总体国家安全观相统一、与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国家公路网，有力支撑全面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

图表5-37：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根据《云南省公路“十四五”发展规划》，到2025年，云南公路网规模持续扩大。公路投资力争达到1万亿元以上，公路总规模达到35万公里。新改建普通国省道3000公里，普通国道二级及以上比例达到70%，普通省道三级及以上比例达到50%。普通国省道公路全面覆盖所有县级节点、交通枢纽、物流节点、边境口岸和重要产业经济点。新改建农村公路约6万公里，农村公路总规模达到30万公里左右。通三级公路的乡镇比例达到65%以上，30户以上自然村通畅率达到65%以上。养护管理水平明显提升，高速公路优良路率（MQI）达到90%以上，普通国道优良路率（MQI）达到85%以上，普通省道优良路率（MQI）达到80%以上，爱路护路的乡规民约、村规民约制定率达到100%，“路长制”覆盖率达到100%，农村公路管理率达到100%，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

“十四五”期间，昆明将实施综合交通“十大工程”，到2025年，初步形成“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全球123快货物流圈”（国内1天送达、周边国家2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送达）、“滇中111公共出行圈”（昆明至滇中城市群主要城镇1小时城际圈、昆明都市区1小时通勤圈，实现1小时内民生交通圈）。目前，昆明市交通运输局正致力于打通交通“大动脉”、畅通城市“内循环”，把昆明建设成通达全球、辐射区域、面向全国的区域性国际交通枢纽，为昆明当好云南经济社会发展排

头兵提供交通运输保障。

5、公路行业政策

(1) 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在高速公路收费政策方面，我国采取的是“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政策，目的是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1984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在计费模式方面，为从根本上遏制车辆超载，保护高速公路路面、桥梁结构物安全，降低合法运输车辆的运输成本，2005年交通部发布了《印发收费公路试行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以实地测量的车货总重量为依据计重收取车辆通行费。

(2) 公路权益转让办法

由于各地对收费公路权益转让相关法律制度存在理解上的差异，在实际运作中出现了一些越权审批项目、转让项目技术等级标准不符合规定等问题。2006年12月交通部颁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收费公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时叫停了政府还贷性的高速公路的权益转让。

2008年9月2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在完善收费公路法规体系、维护公路使用者和投资人权益以及加强行业监管方面做出了较完善的规定。依据《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在符合相关规定、按照转让操作规范执行，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盘活公路存量资产将继续有效可行。

(3) 公路项目资本金比例下调

2009年5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由35%下调至25%。该政策的出台是当年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即“扩内需、促增长”的背景下提出。

2015年9月1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调整和

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制度，促进投资结构优化。会议研究决定，将铁路、公路、城市轨道交通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由25%进一步降低为20%。

总体来看，公路行业项目资本金比例的下调将加快推进公路的建设，加速路网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建设，但是也将加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负债比例。

（4）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五部委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要求在省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

6、公路行业竞争格局

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是当今世界上几种主要运输方式。高速公路由于具有全封闭、全立交、控制出入口，并设有中间分隔带，汽车双向行驶，禁止人畜和非机动车上路行走，建造技术标准高等特点，逐渐形成“快速客运”和“快速货运”的经营方式，适应了客货运输的直达性和准时性的要求，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中占有优势。

铁路对高速公路具有分流的影响。货运方面，铁路对多数收费公路的货运带来的冲击不大。从我国经济增速的情况来看，对运输的整体需求增长会高于铁路建设增长的速度。另外，铁路和高速公路运输在货物的种类上差别很大，高速公路主要运输价值较高、批量较小，时效性较严的货物，而铁路则主要输送大宗、低值的散货。随着高附加值产品的运输要求的显著增长，高速公路货物运输还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客运方面，随着铁路6次大提速，全国旅客列车速度普遍有较大提高，旅客出行更加便捷，铁路正以低价格、高密度和优质的服务，吸引大量的旅客，将对高速公路客运产生一定的竞争压力。但由于云南省内有众多高山峡谷，地理环境特殊，所以云南境内的铁路坡度很大、弯道较多，使得火车的速度特慢，形成了火车没有汽车快的独特景观。因此，就云南省而言，火车的竞争力远不及公路。

云南省为内陆省份，很少涉及水路运输。近几年航空运输逐年增长，但主

要体现在旅客运输上，航空在货运上的竞争力较小，由于成本较高，对公路的分流有限。另外，云南省山高路险，常常使高速铁路、城际轨道交通等现代化的交通工具运行困难。而公路运输具有能力大、灵活性高、经济、便利等明显的特点，不仅能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具备运输速度较高、输送成本较低的特点，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三）商贸行业概况

1、钢材贸易方面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标志，同时，钢铁行业也是强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周期有很强的相关性，总体上与经济周期保持同步发展。目前钢材流通主要以国内贸易为主，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国内钢材贸易上游主要为钢铁生产商，上游集中度较高，大型钢铁企业行业地位突出；下游钢材消费大体分为建筑用钢和工业用钢，其中，建筑类（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屋建设）、机械、汽车、家电、电力和船舶七大行业所消费的钢材占钢材总消费量的比重达到了80%~90%。建筑类需求是我国钢材消费的主要领域之一，消费量占比达钢材总产量的一半以上。

从国内范围来看，钢铁工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同时作为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部门，处于工业产业链的中间位置，钢铁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的基础建设以及工业发展的速度关联性很强。经过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的发展，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不断加强，各种所有制形式的钢铁企业协同发展，产品结构、组织结构、技术装备不断优化，有效支撑了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在需求的带动下，中国粗钢产量由2010年的6.3亿吨增加到2025年的9.61亿吨，2025年我国粗钢产量9.61亿吨（96081.2万吨），同比下降4.4%，这是自2020年以来我国粗钢产量首次下降至10亿吨以内国家统计局。钢材国内市场占有率基本达到100%，高质量、高水平保障了国民经济发展对钢铁的需求。我国钢贸行业的主要特点是行业集中度仍相对较低，垄断特征不强，内部竞争激烈；2025年行业CR5（前五家企业集中度）约为18%，虽较往年有所提升，但整体仍处于分散竞争格局。

“十五五”是践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关键期，我国已启动实施以强度控

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的碳排放双控制度。钢铁行业是碳排放管控重点行业，2025年将进入全国碳市场，“十五五”期间将充分发挥碳市场作用，强化碳排放强度约束，严控碳排放总量，严把项目碳排放“入口关”，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加强碳排放监管，有力支撑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

“十五五”时期，我国城镇化、工业化仍将持续，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扩内需政策将促进机械、汽车、家电行业平稳运行，但是房地产行业持续下降，以及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第三产业比重将不断上升，钢材消费强度将呈下降趋势，带动钢材消费下行。预计“十五五”期间，受经济增速趋缓、人口下降、基础设施逐步完善、房屋建筑下行等因素影响，我国钢材需求将在“十四五”基础上进一步下降。

2、有色金属贸易方面

有色金属行业是我国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最常见的10种有色金属分别是铝、铜、铅、锌、镍、镁、锡、钛、汞、锑。有色金属由于其良好的物理特征，被广泛应用于机械、建筑、电子、汽车、冶金、包装、国防和高科技等重要部门，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因此有色金属工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有色金属第一生产和消费大国。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不断增加，2009年中国十种有色金属消费量总和居全球第一，但我国许多有色金属资源量都不能满足需求，每年要进口大量矿产品；此外，有色金属材料在军工中有广泛应用，是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材料，因此，加快有色金属工业基础建设是国家安全发展重要保障。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发布的中经有色金属产业月度景气指数，我国有色金属市场景气存在明显的季节波动，每年夏秋季节市场景气较高，景气指数均在50以上；而冬春季节则相对弱势，往往低于50，而在3月处于低谷。整体上看，有色金属市场行情较稳定。

十一、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昆明市国资委，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如下：

2025年昆明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637.45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55.75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2478.21亿元，增长2.3%；第三产业增加值5803.49亿元，增长5.0%。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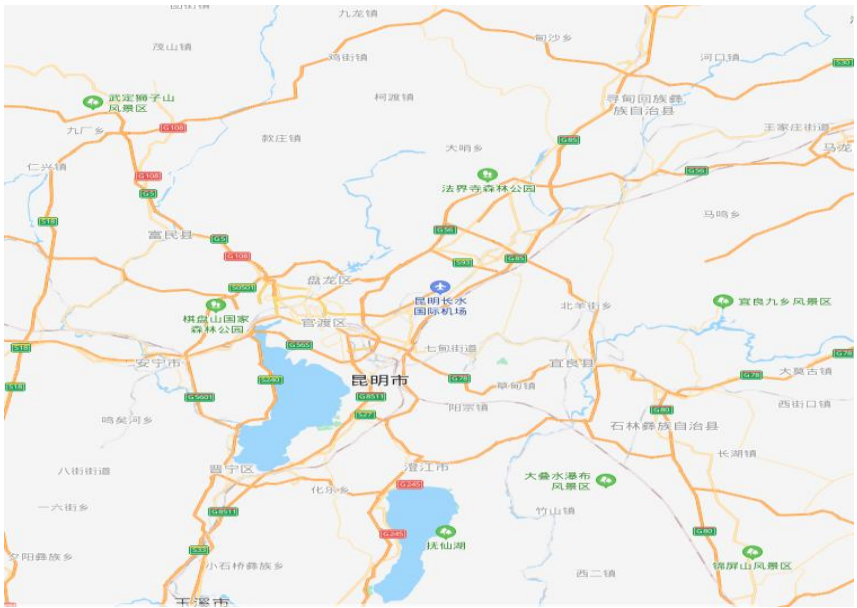
3.9%、14.8%、81.3%。三次产业结构为4.1:28.7:67.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99400元，增长4.1%。

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全年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3648.73亿元，比上年增长4.4%，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2.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4.53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838.33亿元，增长4.4%；第三产业增加值2525.87亿元，增长4.5%。截至2025年12月末，全市新登记民营经济经营主体36.63万户，累计181.24万户，占全市经营主体的97.6%，较上年末提高0.5个百分点。其中，新登记私营企业13.60万户，累计63.28万户。

新质生产力加快培育。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1.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7.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为12.5%和16.8%。工业新兴产业发展迅速，增加值增长28.7%，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21.7%。高技术服务业中，规模以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32.0%，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6.1%。

发行人所在区域区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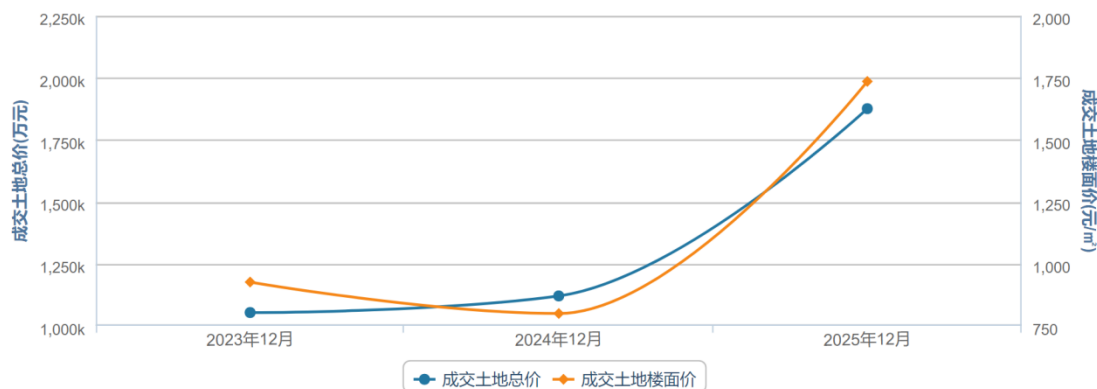
图表5-38：发行人所在区域区位图



昆明市近三年土地出让情况如下：

时间	成交土地数量(宗)	成交土地面积(万㎡)	成交土地规划建筑面积(万㎡)	成交总价(万元)	楼面价(元/㎡)	溢价率(%)
2025-12-31	258	629.72	1,080.56	1,876,219.75	1,736.34	3
2024-12-31	275	761.38	1,401.20	1,120,734.01	799.84	0.44
2023-12-31	204	791.40	1,137.38	1,053,499.97	926.25	0.34

数据来源：WIND



十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公司行业地位和经营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主要负责昆明市主城以外、市域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发行人在昆明市相关企业中业务定位清晰明确，在昆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通过建设及运营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宜石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逐步构建昆明地区高速公路网，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之一，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在昆明地区具有重要的地位。

目前，除发行人外，昆明市国资委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昆明新都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各公司按照各自负责的行业、区域分工，在实际业务开展中和发行人无明显竞争关系。在交通基础设施领域，昆明轨道负责昆明市区地铁建设，昆明市区周边高速公路由昆明交投和发行人分别负责投资建设，业务所属区域范围、项目不存在重叠。昆明交投项下高速公路为东绕城高速公路、高海高速公路、黄马高速公路和机场北高速公路，两家公司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昆明“四环十七射”路网中功能互补、协同成网，共同构建昆明绕城高速内外环线体系。因此，发行人在昆明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占有优势地位。

2、主要经营优势

发行人是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的主要公司。虽然发行人的成立时间较短，但发行人的发展得到了发行人股东和昆明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发行人除了拥有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宜石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高速公路资产外，还将拥有道路维护及管养、特许经营权等公路衍生业务，同时

还将涉及物流园区及交通场站等交通运输业务，发行人在昆明市的交通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与同行业的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具有以下竞争优势：

（1）独特的区位优势

伴随国家关于将云南省建设成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桥头堡的“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云南省面临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昆明市是云南省省会城市，地处我国西南边陲、云贵高原中部，是中国面向东盟的重要门户及国际旅游城市之一。昆明市下辖5个区和8个县，总面积21,473.00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330.00平方公里。截至2025年末，昆明市常住人口超过869.40万人。

同时昆明市也是我国西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是中国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家一级口岸城市。优越的地理位置为昆明市国民经济的增长奠定了重要基础。近年来昆明市经济保持了快速增长，经济结构得到优化，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为市政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根据昆明市“十四五”规划，统筹铁路、公路、水运、民航、轨道、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铁路“补网提速”、航空“强基拓线”、水运“提级延伸”、公路“能通全通”，加快构建对外高效联通、内部便捷畅通的立体综合交通网络，着力打造区域性国际综合交通枢纽。随着昆明市建设区域性国际城市建设将再上新台阶，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从事基础设施运营管理的企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2）区域行业主导优势

发行人是经昆明市国资委批准成立的国有公司，拥有南连接线项目、东南绕项目、宜石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经营性高速公路，在昆明市的交通投资建设与经营产业领域具有主导地位。同时根据政府规划，发行人将成为昆明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最主要的主体之一，区域行业主导地位将进一步提升。

（3）综合经营优势

发行人发展战略是“以高速公路产业为主业、衍生业务为辅业”的交通综合经营，立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以控股、参股为主要形式，以资本运营为手段，积极从事经营性高速公路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谋求高速公路衍生产业的发展。

目前，发行人以高速公路建设及营运管理业务为主，未来，发行人业务将

逐步拓展至土地综合开发、物流园区建设开发、加油站特许经营权等领域。随着发行人交通衍生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在交通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4) 股东资源支持

发行人的股东昆明交投与昆明交产资产实力雄厚，盈利能力强，发行人获得了昆明交投公司和昆明交产的大力支持。同时，昆明交投公司从事的土地综合开发整理、物流园区建设等经营性项目，与发行人开展的业务形成较好的互补。昆明交投公司、昆明交产凭借其良好的信誉，为发行人融资提供了有力的担保支持。

(5) 有力的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在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及其衍生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政策优惠、优良资产注入、重大项目投融资等多方面得到了省、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获得补贴情况如下：

南连接线项目财政补贴：昆明市政府同意从2014年起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4.50亿元拨付至发行人，作为南连接线项目的补贴资金，期限不低于5年。截至2026年3月末，补助资金到位10.77亿元。

东南绕项目财政补贴：国家补助资金30.13亿元，云南省补助资金8.81亿元，昆明市补助资金18.44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国家补助资金到位30.13亿元，云南滇中经济圈补助资金到位2.30亿元，昆明市补助资金到位6.00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宜石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补贴到位12.28亿元，4个参股高速公路项目补贴合计到位66.82亿元。

2020年宜石项目获得4.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宜石项目成功申请0.5亿元抗疫国债，石泸（昆明段）项目成功申请2亿元抗疫国债。

随着发行人的交通产业资源逐步整合、交通衍生产业进一步发展，政府对公司的支持力度还将逐步加强。

(二) 公司业务经营方针及战略

目前，公司主要承接东南绕项目、南连接线项目等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未来，公司将依托高速公路拓展沿线物流园区、交通场站、加油（气）站等特许经营权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府资源配置优

势，积极开展土地综合开发业务，打造一个资本实力较强、现金流充裕、可持续经营的市场化运营主体。

1、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板块

该板块业务以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及配套服务为主，通过对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构建优质资产，为发行人其他产业板块发展奠定基础。目前，发行人负责承接的东南绕项目为目前云南省投资最大的高速公路之一，道路全长130公里，项目建成后，通过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及获取其他经营性收入，将具备稳定的现金流及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目前宜石高速、石泸高速（昆明段）项目已全线通车。此外，发行人将依托自有路产，积极开展高速公路配套服务、道路维护管养等衍生产业。

2、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板块

根据发行人发展规划，物流园区的建设运营未来将作为发行人重点打造的业务板块。该板块依托发行人承接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以政府配置的优质资源，进行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一方面，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带动沿线园区规划战略，一方面，以政府配置的具有良好区位优势的地块，打造具有商业价值的物流园区。待园区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目前发行人对物流园区的建设暂时并未开展，只是计划对在宜良、晋宁、嵩明土地一级开发完成后，通过二级开发建设物流园。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具体规划情况如下表：

图表5-39：发行人物流园区具体规划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目标及定位
1	宜良物流园区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城北部，东南绕高速西侧	3,800	联系东南沿海的重要物流节点，宜良工、农产品集散地
2	宜良高原农业物流产业中心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城南部，宜狗公路东侧、东南绕项目西侧	1,300	具有高原特色的宜良农业、食品等产品集散地
3	云南工业品现代物流中心	晋宁	位于昆明市以南晋宁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0公里，具体位置位于晋江高速与东南绕重合段西北侧	1,500	晋宁并辐射玉溪北部区域的工、农副产品集散地
4	杨林物流园区	嵩明	位于昆明市东北部嵩明县杨林镇，距昆明城区约40公里，距长水机场2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阳先公路两侧，紧邻东南绕高速甸头互	1,000	面向东南亚地区的国际大型物流枢纽，云南与内陆地区重要的物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目标及定位
			通立交，属于杨林镇产业聚集区内。		流承接地，支撑滇中地区工业发展的集散地
合计				7,600	

3、特许经营权运营管理板块

该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主要指向政府所配置的加油（气）站、广告等特许经营权的运营管理。东南绕项目方面，根据第64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市政府同意将东南绕项目沿线广告、加油（气）站、物流园区、客货运枢纽场站、服务区等特许经营权授予公司东南绕城公司。东南绕项目计划建设3对6座加油（气）站，已建成2座；宜石项目、石泸（昆明段）项目分别计划建设1对2座加油（气）站，公司计划将来通过该类特许经营的建设，形成优质资产，获取稳定现金流收入。

4、土地综合开发板块

发行人已获取了股东方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发行人不属于投融资平台类公司，不直接开展土地开发业务，但股东注入的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有力地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实力。此外，根据第64期《昆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昆明市人民政府原则上同意东南绕项目沿线所经县（市）区周边用不少于2万亩土地的出让收益，专项用于东南绕项目的建设。未来发行人将谋求多种开发模式，将土地开发与项目建设进行紧密结合，形成规划联动，推进交通场站、物流园区开发建设，提升项目盈利水平。该战略发展板块仅处于初步计划阶段，发行人计划纳入储备的土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5-40：发行人计划开发的土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四至范围	土地状态
1	书苑路以南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匡远镇	1,470	东至南盘江，南至规划道路，西至黑羊村，北至书苑路。	待开发
2	驮箩山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昆明市以东宜良县境内，距昆明城区约46公里，具体位置位于宜良县狗街镇	8,450	东至东南绕高速公路、宜狗公路，南至化鱼村南部规划道路，西至南盘江，北至食品工业园区、下任营村。	待开发
3	龙山片区综合整治	宜良	位于宜良县狗街镇，	1,290	东至东南绕高速公	待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区县	区位	规划面积(亩)	四至范围	土地状态
	治委托		紧邻食品工业园区，宜良南立交		路、南至陈官营，西至宜狗二级公路，北至宜良南枢纽立交	
4	晒袍山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宜良	位于匡远镇，宜良县城东北方向，属于半山区	3,795	东至陈家渡、北至王官营、西至永丰村、南至宜九公路	待开发
5	云林村片区合整治委托	嵩明	位于嵩明县杨林镇，紧邻杨林职教园区。距昆明主城约37公里，距长水机场约13公里	2,927	东至长嵩大道，南至长嵩大道，西至嵩明县界，北至云林村。	待开发
6	杨林镇以南片区合整治委托	嵩明	处于未来滇中新区城市发展主轴线上。滇中新区城市主干道长嵩大道两侧	5,813	东至杨林镇、李官营、沈官营，南至石场路，西至长嵩大道，北至杨林镇。	待开发
7	南冲村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嵩明	位于晋宁区晋城镇以南，距晋城镇约3.5公里	1,029	东至小场村，南至十堰路，西至一乘驾校，北至石碑村	待开发
8	河西厂以南地块综合整治委托	晋宁	位于晋宁区晋城镇西南，距昆明主城约38公里，连接昆阳与晋城，距滇池东岸直线距离4.5公里	4,500	东至晋江老路，南至南环铁路，西至小寨村，北至石子河村	待开发
9	月表村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晋宁	位于晋宁区晋城镇以南6公里处，晋宁工业园区规划范围之内	1,500	东至陈晋江公路、月表村，北至一乘驾校、规划道路，西至梨铎山、小白山，南至东南绕高速	待开发
10	对龙片区综合整治委托	空港经济区	位于空港区，嵩明县杨林镇西，距昆明主城约32公里，距长水机场约14.5公里，距嵩明职业教育高校校区4.6公里	509	东临嵩昆大道，西至杭瑞高速，北至昆明绕城高速	待开发
合计				31,283		

说明：上述地块尚无明确的开发计划，其中东南绕项目土地资源配商业用地（地块一）邻近晋宁古滇文化园，盘龙寺，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和古滇文化，结合古滇风情，打造商业、旅游、休闲、古镇一体的休闲娱乐度假区具有较大的吸引力；东南绕项目土地资源配商业用地（地块二）邻近全昆明最大的驾校——一乘驾校，具有极大的商业价值。

发行人目前重心为高速公路运营，待项下路产成熟后，结合路产周边经济

发展、土地规划及将来土地开发意向合作方情况，适时开展土地开发相关业务，暂无具体投资计划。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运作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为主线，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衍生土地开发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预计未来3-5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外，还将拥有物流园区开发、加油（气）站特许经营权业务、土地开发整理等的收入。

总体来看，发行人的运作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运营为主线，配套物流园区开发、特许经营权运营、衍生土地开发等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4以及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公司完整的审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解释。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2023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0091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2024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4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009100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提供2025年末的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25年度的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009200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6年1-3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2023年、2024年以及2025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情况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母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至2023年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7家。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2023年末减少2家，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昆明交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注销。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2024年末无变化。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较2025年末无变化，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6-1：发行人2026年3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873,740.38	其他公路客运	96.95（合计）
2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3,505.10	其他公路客运	85.98
3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3,873.00	其他公路客运	83.12
4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50,000.00	商务服务业	100.00
5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3,890.00	其他公路客运	87.76

（四）会计政策变更

1、2023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2024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包括：A、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B、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C、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内容包括：

A、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

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B、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述会计政策，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3、202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实施问答》关于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不得撤销该选择。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不涉及相关业务，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2026年1-3月会计政策变更

发行人2026年1-3月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五）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应披露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主要财务数据

1、2023-2025年末合并财务报表

图表6-2：发行人2023-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588.91	45,790.09	130,774.39	67,836.82
应收票据	-	-	136.41	-
应收账款	13,663.41	11,128.30	12,515.52	84,812.88
预付款项	77,110.76	97,382.20	67,615.97	56,194.59
其他应收款	1,215,005.26	1,033,307.76	838,183.76	687,455.40
存货	463,141.75	463,141.75	463,141.75	464,079.43
其他流动资产	675.71	132.63	15.39	15.39
流动资产合计	1,811,185.81	1,650,882.72	1,512,383.20	1,360,394.51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1,324.02	1,071,324.02	1,071,324.02	1,066,324.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1,000.00
长期应收款	6,379.25	6,379.25	6,079.25	14,482.76
固定资产	3,886,549.01	3,889,185.29	3,845,058.53	3,137,742.62
在建工程	235,310.39	204,796.36	167,700.99	792,534.78
无形资产	2,603.72	2,618.91	2,679.79	2,741.38
长期待摊费用	31,882.13	32,402.55	35,733.24	40,59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73.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0.00	38,000.00	38,000.00	38,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2,048.51	5,244,706.38	5,166,575.82	5,093,594.86
资产总计	7,083,234.32	6,895,589.10	6,678,959.02	6,453,989.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7,619.41	123,938.39	108,239.85	152,478.39
应付票据	70,700.00	66,388.30	89,970.00	112,932.00
应付账款	13,813.16	16,059.65	17,294.13	37,011.89
预收款项	2,032.86	360.15	409.50	338.37
合同负债	49,091.79	76,557.77	41,309.57	13,175.53
应付职工薪酬	190.49	183.89	183.27	204.32
应交税费	7,195.81	7,422.23	6,404.65	5,240.10
其他应付款	37,442.61	34,076.87	28,332.67	97,62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81.75	177,724.25	201,518.47	199,698.56
其他流动负债	6,405.77	9,885.12	5,238.86	22,033.65
流动负债合计	484,273.66	512,596.60	498,900.96	640,73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666,165.80	2,461,995.48	2,275,408.03	2,137,879.22
应付债券	794,095.75	789,194.25	787,624.54	579,219.80
长期应付款	641,671.32	636,627.06	763,875.84	723,596.7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预计负债	-	-	-	293.91
递延收益	472,217.66	475,288.14	318,391.49	330,644.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360.53	4,363,314.92	4,145,509.90	3,771,844.34
负债合计	5,058,634.20	4,875,911.52	4,644,410.86	4,412,581.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资本公积	1,702,481.29	1,702,481.29	1,702,481.29	1,715,481.2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8,671.93	18,671.93	18,671.93	18,671.93
未分配利润	137,600.05	134,734.25	132,339.46	136,35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117.27	1,867,251.48	1,864,856.68	1,881,871.61
少数股东权益	154,482.85	152,426.10	169,691.48	159,535.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600.12	2,019,677.58	2,034,548.16	2,041,407.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3,234.32	6,895,589.10	6,678,959.02	6,453,989.37

图表6-3：发行人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7,468.75	337,696.53	474,259.64	873,307.23
其中：营业收入	67,468.75	337,696.53	474,259.64	873,307.23
二、营业总成本	65,707.35	340,544.15	480,859.08	876,864.67
其中：营业成本	49,379.98	267,876.72	402,677.93	793,181.77
税金及附加	185.78	1,124.71	1,179.81	1,721.91
销售费用	57.32	316.40	297.40	290.21
管理费用	1,081.87	3,680.11	4,314.65	4,425.14
财务费用	15,002.40	67,546.20	72,389.29	77,245.65
其中：利息费用	25,875.20	78,475.54	91,967.60	78,652.68
减：利息收入	13,084.83	17,980.52	24,041.35	16,002.61
加：其他收益	3,077.71	12,724.67	12,955.59	12,314.33
投资收益	-	250.00	18.58	200.00
三、营业利润	4,839.12	10,127.05	6,374.73	8,956.89
加：营业外收入	3.36	64.23	71.85	26.14
减：营业外支出	0.37	20.40	99.38	192.79
四、利润总额	4,842.10	10,170.88	6,347.19	8,790.23
减：所得税费用	-80.44	41.46	206.60	280.53
五、净利润	4,922.54	10,129.42	6,140.59	8,509.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865.80	7,734.63	10,155.52	10,313.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6.75	2,394.79	-4,014.93	-1,803.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2.54	10,129.42	6,140.59	8,509.7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65.80	7,734.63	10,155.52	10,313.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056.75	2,394.79	-4,014.93	-1,803.98

图表6-4：发行人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625.02	413,391.07	687,808.14	1,016,28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27	2.20	115.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991.51	458,446.96	472,587.42	651,38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616.52	871,838.30	1,160,397.77	1,667,78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35.50	366,048.80	582,496.82	997,73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8.83	11,436.66	10,231.62	9,96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3.72	6,229.27	6,277.27	5,0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380.56	475,758.19	549,892.84	568,7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618.61	859,472.92	1,148,898.55	1,581,5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02.09	12,365.37	11,499.22	86,24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57	367,494.76	433,340.94	92,95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57	367,744.76	433,340.94	92,95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3.93	6,583.29	14,402.30	6,60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	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054.85	692,072.45	115,0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3.93	409,638.14	711,474.74	121,6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7.36	-41,893.38	-278,133.81	-28,699.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153.20	705,543.10	277,790.68	490,58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3.00	460,652.88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53.20	707,346.10	738,443.56	491,58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1.64	586,794.17	294,621.47	452,79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2.23	153,438.38	109,670.96	110,20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5	13.38	856.59	3,61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5.12	740,245.93	405,149.02	566,6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8.08	-32,899.84	333,294.54	-75,033.2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1.37	-62,427.84	66,659.95	-17,483.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49.11	74,876.95	8,217.00	25,700.4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74	12,449.11	74,876.95	8,217.00

2、2023-2025年末母公司财务报表

图表6-5：发行人2023-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1	30.58	9,138.45	18.63
预付款项	5.26	5.26	7.60	17.86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应收款	213,008.17	208,778.78	167,795.13	157,139.08
其他流动资产	15.39	15.39	15.39	15.39
流动资产合计	213,065.42	208,830.00	176,956.56	157,190.9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1,324.02	1,071,324.02	1,071,324.02	1,139,374.02
长期应收款	451.00	451.00	451.00	501.00
长期股权投资	1,875,516.05	1,875,516.05	1,757,481.38	1,690,016.46
固定资产	31.52	38.57	64.75	92.10
无形资产	0.86	1.16	2.42	4.39
长期待摊费用	3,640.39	3,847.19	4,349.89	3,984.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50,963.83	2,951,177.98	2,833,673.45	2,834,072.45
资产总计	3,164,029.25	3,160,007.98	3,010,630.01	2,991,263.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5.55	42.32	41.91	51.48
应交税费	132.12	209.98	140.00	95.14
其他应付款	541,860.44	532,703.85	450,971.66	504,289.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5.30	1,225.30	71,822.62	1,200.80
其他流动负债	-	-	-	20,352.88
流动负债合计	543,233.42	534,181.45	522,976.19	525,98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7,947.99	76,924.62	7,598.65	74,929.74
应付债券	794,095.75	789,194.25	787,624.54	579,219.80
长期应付款	46,799.07	46,046.65	46,045.96	47,604.65
递延收益	114,035.00	114,035.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32,877.81	1,026,200.52	841,126.92	701,754.20
负债合计	1,576,111.23	1,560,381.97	1,364,245.34	1,227,744.0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11,364.00
资本公积	1,666,609.00	1,666,609.00	1,666,609.00	1,722,534.23
盈余公积	18,671.93	18,671.93	18,671.93	18,671.93
未分配利润	-108,726.91	-97,018.92	-50,260.27	10,949.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7,918.02	1,599,626.01	1,646,384.67	1,763,519.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64,029.25	3,160,007.98	3,010,630.01	2,991,263.41

图表6-6：发行人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0.12	47,010.30	61,656.77	63,644.17
税金及附加	-	77.57	39.70	61.69
管理费用	326.78	1,391.64	1,920.38	1,485.81
财务费用	11,381.33	45,541.09	59,696.68	62,096.6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47,254.70	67,214.43	63,854.47
减：利息收入		2,520.34	9,164.48	3,915.20
加：其他收益	0.24	1.59	1.35	5.35
投资净收益	-	250	445,26	200
三、营业利润	-	-46,758.70	-61,210.15	-63,438.79
加：营业外收入	-	0.04	0.68	0.002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	-11,707.99	-46,758.66	-61,209.48	-63,438.78
四、净利润	-11,707.99	-46,758.66	-61,209.48	-63,438.78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707.99	-46,758.66	-61,209.48	-63,438.78

图表6-7：发行人2023-2025年度以及2026年1-3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3.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42	421,117.49	598,225.69	504,8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42	421,117.49	598,225.69	504,976.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5	890.28	918.82	90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87	174.77	258.85	152.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7	346,002.81	592,448.48	523,22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49	347,067.86	593,626.15	524,2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2	74,049.63	4,599.54	-19,301.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93.52	178,783.00	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43.52	178,783.00	2,2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6	1.63	1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185.85	557,510.45	2,867.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188.31	562,512.08	2,88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44.79	-383,729.08	-68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798.52	19,111.48	284,921.1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3.00	458,652.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01.52	477,764.36	284,92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375.50	58,879.80	230,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0	42,638.73	30,620.12	36,57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6.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	349,014.23	89,499.92	267,050.0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0	-29,412.71	388,264.44	17,87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	-9,107.87	9,134.90	-2,111.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	9,138.45	3.55	2,115.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	30.58	9,138.45	3.55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图表6-8：报告期各期末总资产的主要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588.91	0.59	45,790.09	0.66	130,774.39	1.96	67,836.82	1.05
应收票据	-	-	-	-	136.41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13,663.41	0.19	11,128.30	0.16	12,515.52	0.19	84,812.88	1.31
预付款项	77,110.76	1.09	97,382.20	1.41	67,615.97	1.01	56,194.59	0.87
其他应收款	1,215,005.26	17.15	1,033,307.76	14.99	838,183.76	12.55	687,455.40	10.65
存货	463,141.75	6.54	463,141.75	6.72	463,141.75	6.93	464,079.43	7.19
其他流动资产	675.71	0.01	132.63	0.00	15.39	0.00	15.3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11,185.81	25.57	1,650,882.72	23.94	1,512,383.20	22.64	1,360,394.51	21.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71,324.02	15.12	1,071,324.02	15.54	1,071,324.02	16.04	1,066,324.02	16.5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0.00	1,000.00	0.02
长期应收款	6,379.25	0.09	6,379.25	0.09	6,079.25	0.09	14,482.76	0.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3,886,549.01	54.87	3,889,185.29	56.40	3,845,058.53	57.57	3,137,742.62	48.62
在建工程	235,310.39	3.32	204,796.36	2.97	167,700.99	2.51	792,534.78	12.28
无形资产	2,603.72	0.04	2,618.91	0.04	2,679.79	0.04	2,741.38	0.04
长期待摊费用	31,882.13	0.45	32,402.55	0.47	35,733.24	0.54	40,595.82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0.00	0.00	73.48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000.00	0.54	38,000.00	0.55	38,000.00	0.57	38,100.00	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2,048.51	74.43	5,244,706.38	76.06	5,166,575.82	77.36	5,093,594.86	78.92
资产总计	7,083,234.32	100.00	6,895,589.10	100.00	6,678,959.02	100.00	6,453,989.37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453,989.37 万元、6,678,959.02 万元、6,895,589.10 万元和 7,083,234.32 万元，公司总资产规模相对平稳。

发行人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同时呈现出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占比较低的特点。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360,394.51 万元、1,512,383.20 万元、1,650,882.72 万元和

1,811,185.8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1.08%、22.64%、23.94%和 25.57%；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093,594.86 万元、5,166,575.82 万元、5,244,706.38 万元和 5,272,048.5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 78.92%、77.36%、76.06%和 74.43%。

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固定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前述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维持在 90%以上。总体看来，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为稳定，为其债务本息的如期偿还提供了坚实保障。发行人重要资产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67,836.82 万元、130,774.39 万元、45,790.09 万元和 41,588.91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1.05%、1.96%、0.66%和 0.5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84,984.30 万元，减少比例为 64.99%，主要是偿还有息债务导致。

图表 6-9：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现金	3.17	3.11	0.80	0.14
银行存款	727.74	2,545.93	74,918.55	59,504.92
其他货币资金	40,861.17	43,241.05	55,855.05	8,331.76
合计	41,588.91	45,790.09	130,774.39	67,836.82

近两年，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分别为 5.59 亿元和 3.33 亿元，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42.74%和 72.81%，主要为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资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84,812.88 万元、12,651.93 万元、11,128.30 万元和 13,663.4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0.19%、0.16%和 0.19%。

(1) 应收票据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136.41 万元、0 元和 0 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0.002%、0%和 0%，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36.41 万元，减少比例 100.00%，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84,812.88 万

元、12,515.52万元、11,128.30万元和13,663.41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1.31%、0.19%、0.16%和0.19%，占比较小。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72,297.36万元，减少比例为85.24%，主要是随着贸易业务开展，按照合同约定部分贸易款收回。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387.22万元，减少比例为11.08%，主要是随着贸易业务开展，按照合同约定部分贸易款收回。

图表 6-11: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09.30	59.39	9,054.08	72.34
1至2年	1,660.60	14.92	759.45	6.07
2-3年	656.41	5.90	1,262.30	10.09
3年以上	2,201.99	19.79	1,439.69	11.50
小计	11,128.30	100.00	12,515.52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1,128.30	100.00	12,515.52	100.00

图表6-12：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6.10	贸易款	1年	35.74
澄江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319.00	代管费	1-2年	10.08
云南大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4.48	贸易款	1年	9.97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5.00	贸易款	3年以上	8.52
泗水水发实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6	贸易款	2-3年	7.26
合计	-	9,364.84	-	-	71.57

图表6-13：发行人2025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恒东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7.48	贸易款	1-2年	40.15
澄江市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674.00	代管费	2-3年	15.04
兴义市上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3.40	贸易款	5年以上	13.24
云南大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4.60	贸易款	1-2年	11.90
泗水水发实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26	贸易款	4年	8.54
合计	-	9,889.74	-	-	88.87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涉及政府部门的应收款项1,674.00万元，

对手方为澄江市人民政府，主要系发行人从事高速公路业务的代管费。经征询昆明市财政局，此应收账款存在经营业务背景，不涉及替地方政府融资的情况，不会新增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

发行人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发行人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2：无风险组合（包括对应收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及其他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风险的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图表6-14：发行人最近一年级一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28.30	100.00	-	-	11,128.30	12,515.52	100.00	-	-	12,515.52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无风险组合	11,128.30	100.00	-	-	11,128.30	12,515.52	100.00	-	-	12,515.52
合计	11,128.30	100.00	-	-	11,128.30	12,515.52	100.00	-	-	12,515.52

3、预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

为 56,194.59 万元、67,615.97 万元、97,382.20 万元和 77,110.7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0.87%、1.01%、1.41%和 1.0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9,766.23 万元，增加比例 44.02%，主要是贸易业务未达到结算条件，预付款增加导致。

图表 6-15:发行人最近两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6,630.12	99.23	50,943.68	75.34
1至2年	3.44	0.00	6,016.01	8.90
2-3年	2.03	0.00	10,290.84	15.22
3年以上	746.61	0.77	365.45	0.54
合计	97,382.20	100.00	67,615.97	100.00

图表6-16：发行人2024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882.69	货款	1年内	27.93
四川蜀城广业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55.30	货款	1年内	17.53
景洪市龙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99.92	货款	1-2年	13.01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货款	1-2年	10.80
东方恒业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4.00	货款	1年内	5.69
合计	-	51,381.91	-	-	75.99

图表6-17：发行人2025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云南港鑫汽车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5.97	32.08	1年内	32.08
云南洲际班列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68.29	27.90	1年内	27.90
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196.73	24.85	1年内	24.85
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8.22	1年内	8.22
云南金安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0	1.94	1年内	1.94
合计	-	92,490.99	-	-	94.99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不涉及对手方为政府部门的情况。经征询昆明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预付款项中不存在政府性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4、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87,455.40 万元、838,183.76 万元、1,033,307.76 万元和 1,215,005.26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 10.65%、12.55%、14.99%和 17.15%，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124.00 万元，增加比例 23.28%，主要系对昆明交投往来款增加导致。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81,697.50 万元，增加比例 17.58%，主要系对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增加。

图表 6-18: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6,286.76	67.38	400,992.48	47.84
1至2年	142,098.12	13.75	39,686.90	4.73
2-3年	9,559.43	0.93	309,788.01	36.96
3年以上	185,363.46	17.94	87,716.38	10.47
小计	1,033,307.76	100.00	838,183.76	100.00
减：坏账准备	-	-	-	-
合计	1,033,307.76	100.00	838,183.76	100.00

图表6-19：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5,002.92	3年内	72.18	关联往来、代垫股权回购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03.26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11.84	西北绕债权（股东注入应收债权）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400.00	5年以上	4.94	道路管养费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0.73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4.29	借款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69.95	5年以内及5年以上	1.65	借款
合计		795,426.86		94.90	

图表6-20：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80,639.26	1年以内、1-2年	75.55	关联往来、代垫股权回购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	非关联方	101,246.2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9.80	西北绕债权（股东注入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设有限公司					应收债权)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3,141.51	1年以内, 5年以上	4.18	道路管养费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7,721.24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65	借款
云南昆交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78.38	1年以内	2.04	借款
合计		983,826.65		95.22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886,613.91	1年以内、1-2年	72.97	关联往来、代垫股权回购款
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44.5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8.37	西北绕债权（股东注入应收债权）
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676.77	1年以内	4.99	借款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1,400.00	1年以内, 5年以上	3.41	道路管养费
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81.2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3.14	借款
合计		1,128,616.52		92.89	

(1) 发行人应收昆明交投公司款项如下：

①为代垫的股权回购款项

该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发行人东南绕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快速过境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30.09公里，概算总投资180.39亿元。为及时筹措项目前期启动资金，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201号文）发行人引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合作单位，对发行人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

积21.25亿元），增资后持有发行人12.00%的股权。2015年11月，发行人向昆明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公路股份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号文），由昆明交投公司和昆明交产股份共同出资223,509.25万元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公路股份股权，该部分回购款实际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南绕公司垫付，故形成该笔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股东单位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同时，1.22亿为发行人代垫股权回购款项的利息，故两者合计为23.58亿。

②应收交投公司回购款项

2013年，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明国资复〔2013〕312号）文，成立发行人，交投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为帮助其发展，交投公司将名下禄大公路的回购款715,575,749.43元作为股本投入发行人，作为交投公司对发行人的注资列入资本公积核算。2014年，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交投公司已完成了对禄大公路的回购工作。由于禄大公路项目的资产权属仍为交投公司，故将禄大公路项目资产的财务核算由“在建工程—禄大公路项目”调整为“其他应收款—交投公司”进行核算，确认金额为7.16亿元。

③应收交投公司款项的调减

2013年10月发行人成立，交投公司作为股东将其持有的应收云南省交投集团-武昆高速项目款项、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项目款项、禄大路项目款项、南连线项目款项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该事项交投公司未完全向上述债务人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应收交投公司款项调减3.34亿元。

④应收交投公司借款

交投公司因业务需要转向发行人子公司元朔公司、资源公司及东南绕公司拆借资金约为61.26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4年期，双方均签订的借款协议，履行了发行人往来款项相应审批程序。

回款计划及安排：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借款尚未到期，到期后偿还。在中央号召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及股东方昆明交投也在为我公司股权寻求战略合作者，但暂未找到价格合适的潜在投资者。即相对于昆明交投而言，回购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属于潜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其正在寻求新的购买方以便

转让后获得对价、偿还发行人欠款。

(2) 根据昆明绕城高速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昆明市公路资产管理养护委托合同》，昆明绕城高速公司每年按固定金额向发行人支付道路管养维护费，其中2014年为1.5亿元，2015年为2.64亿元，截至2025年末，上述款项并未到账，由此形成了发行人对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与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

(3) 发行人应收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昆高速项目款项、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项目款项和云南省公路局-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项目款项为昆明交投集团注入的债权。款项用途均为昆明交投集团垫付的征地拆迁资金。昆明交投集团与相关责任主体均签订协议，明确偿还计划和利息水平。由于组织机构调整，上述款项债务方已变更为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发行人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已回款57,500.00万元。

(4) 发行人应收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主要为借款款项，主要为昆明市属企业间往来借款，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等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回对昆明土投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借款本息38,181.26万元尚未偿还。根据发行人与昆明市土地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督促其在出让五华西北片区相关地块约100亩土地后，及时归还发行人借款本息。发行人应收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款项尚未到期，后续预计将按照合同约定陆续回款。

针对上述应收款项，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体系，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均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办理。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涉及对手方为政府部门的情况。经征询昆明市财政局意见，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政府性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行为，不会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以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发行人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2：无风险组合（包括对应收国有企业及政府单位相关的款项及其他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风险的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除组合1、组合2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图表6-21：发行人最近一年级一期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3,307.76	100.00	-	-	1,033,307.76	831,297.71	100.00	-	-	831,297.71
其中：关联方组合	831,193.95	80.44	-	-	831,193.95	644,815.99	76.93	-	-	644,815.99
无风险组合	202,113.81	19.56	-	-	202,113.81	193,367.78	23.07	-	-	193,367.78
合计	1,033,307.76	100.00	-	-	1,033,307.76	838,183.76	100.00	-	-	838,183.76

5、存货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为464,079.43万元、463,141.75万元、463,141.75万元和463,141.75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7.19%、6.93%、6.72%和6.54%，公司存货主要为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图表6-22：发行人2025年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	463,003.42	99.97	463,003.42	99.97	463,003.42	99.77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138.33	0.03	138.33	0.03	138.33	0.03
库存商品	-	-	-	-	937.69	0.20
发出商品	-	-	-	-	-	-
合计	463,141.75	100.00	463,141.75	100.00	464,079.43	100.00

发行人2013年10月设立，为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扩大资产规模和提升融资能力，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存货资产注入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431号文）的批复，昆明交产股份将白鱼口片区9,655.88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作价463,003.42万元注入昆明高速，所注资产列入昆明高速存货和资本公积。昆明鸿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相关资产出具了鸿润评报字（2010）第89号评估报告。该资产注入的审批等相关流程合法合规。该收益权赋予发行人对该地块特有的一级开发权利，委托主体将对土地进行一级开发，并按照成本加成的模式实现一级开发收益。该土地非发行人自用土地，该部分土地资源由政府土地储备机构委托其他开发主体实施开发，受托的开发实施主体根据昆明市整体土地供应情况，制定可行的开发及出让计划。该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的评估方式为收益法评估，以该土地整理完毕并完成土地出让移交后的收取的出让金为收益进行评估，故后续收取的土地出让金实际为发行人的直接收益。

白鱼口片区项目区位于高海公路沿线，东至白鱼新村，南至高海高速公路，西至平顶山，南至黑荞坝子。规划项目总用地为9,083.27亩；拆迁建（构）筑物面积为22.40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控制在30.70亿元以内。

鸿润资产评估评估人员深入评估所涉及地块现场，调查了解土地地形、地貌、土地现状、土地周边状况等土地相关状况。核查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的相关权属证明资料，相关政策、账面价值等。调查了解委估土地开发的计划、土地开发成本、土地规划、可供出让土地面积、土地出让的计划情况，调查了解当地房地产开发的成本情况。调查和委估地块同一供需范围类似房地产的交易价格。调查了解近期国际房地产的相关政策等资料，定额、工程造价信息及造价管理文件等资料。

根据评估目的，鸿润评估使用收益法对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进行评估。经过履行资产核查、取价依据调查和评定估算等承销，昆明鸿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昆明市白鱼口片区13,818.15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2010年10月31日的评估

价值为552,029.13万元。2013年12月26日，经昆明市国资委批准，昆明交产将白鱼口片区9,655.88亩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作价46.3亿元注入昆明高速，所注资产列入昆明高速存货和资本公积。

图表6-23：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情况

单位：亩，万元

名称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白鱼口片区	9,655.88	463,003.42	评估法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1,066,324.02万元、1,071,324.02万元、1,071,324.02万元和1,071,324.02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16.52%、16.04%、15.54%和15.12%，报告期内波动不大。

图表6-2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年3月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210.00	25,210.00	25,210.00
云南武倘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28,014.26	128,014.26	128,014.26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813,739.76	813,739.76	813,739.76
昆明寻沾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34,460.00	34,460.00	34,460.00
昆明东格高速公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	30,900.00	30,900.00
合计	1,071,324.02	1,071,324.02	1,071,324.02

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核算发行人与云南省交投集团、中铁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合资开发高速公路项目及对东城基金投资，发行人股东昆明交产于2014年将公路资产对发行人进行增资，计入固定资产及资本公积，2016年根据发行人2015年12月31日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关于对昆明东城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股权重组暨打造国有资本管理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7〕142号），发行人将上述公路资产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价值总额783,739.76万元增资枢纽公司，增资后公司持有枢纽公司17.5%股份，根据昆国资复〔2020〕年293号，由昆明市、区两级8家国有企业共同出资25亿元对枢纽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其中，昆明高速增资5亿元），实施股权重组后，昆明高速持股比例增至18.01%。

7、长期应收款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4,482.76

万元、6,079.25万元、6,379.25万元和6,379.25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0.22%、0.09%、0.09%和0.09%，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8,403.51万元，降幅为58.02%，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收回。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00万元，增幅为4.93%。

8、固定资产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3,137,742.62万元、3,845,058.53万元、3,889,185.29万元和3,886,549.01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48.62%、57.57%、56.40%和54.87%。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707,315.91万元，增加比例22.54%，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44,126.76万元，增加比例1.15%。

图表6-2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办公设备	254.08	78.27	134.01	191.02
运输工具	296.61	195.51	330.02	463.32
电子设备	266.35	190.21	210.63	254.85
公路资产	3,875,272.59	3,877,837.44	3,831,760.40	3,136,328.48
附属设施设备	8,676.27	10,539.38	12,199.00	9,890.25
其他资产	1,525.01	81.20	140.29	200.029
房屋建筑物	258.09	263.27	283.97	304.66
合计	3,886,549.01	3,889,185.29	3,845,058.53	3,137,742.62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公路资产从2022年暂停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图表6-26：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75
公路资产	不计提	-	-
公路资产附属设施	年限平均法	3-30	3.17-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9.00-9.50
录音录像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9.50-19.00
其他资产	年限平均法	5.00	19.00

其中：

(1)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公路资产附属设施、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录音录像设备及其他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2) 发行人的公路资产为了更加合理地反映评价路段的利润水平并科学地反映公路的损耗情况，按照每年的标准交通量占整个运营期标准交通量总额的比例作为折旧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收费年限为30年，故确认公路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30年。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折旧计提方法中的工作量法（预计车流量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为30年，最后5年按照平均法计提。

其中，交通量的预测以现状交通分布为基础，通过发生与吸引交通量预测、交通分布预测、交通方式划分和交通流量分配四个阶段来预测公路交通量，其中未来每年的车流量增值率采用弹性系数法分析进行确定。根据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1月出具的关于《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车流量测算报告》，预计昆明南连接线高速公路2019年-2044年总预计交通量为1,079,429,341辆。公司公路资产每年均按照当期交通量/整个运营期预计交通量*资产原值的方法计提折旧。

发行人发文了昆高速司联发【2022】6号文，向昆明市交通运输局请示了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相关事宜，根据高速公路的资产特点及同行业公司高速公路资产折旧的方法汇总，发行人自2022年起对高速公路资产不再计提折旧。并得到了云南省交通运输厅、昆明市国资委、昆明市交通局、昆明市财政局确认批示，故自2022年起高速公路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图表6-27：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5.75	172.49	-	263.27	435.75	151.79	-	283.97
运输工具	1,168.95	973.44	-	195.51	1,168.95	838.71	-	330.24
电子设备	969.34	779.13	-	190.21	904.20	693.57	-	210.63
办公设备	345.21	266.93	-	78.27	341.98	207.97	-	134.01
公路资产	4,046,384.84	168,547.40	-	3,877,837.44	4,000,307.80	168,547.40	-	3,831,760.40
公路资产附属设施	15,285.01	4,745.63	-	10,539.38	15,771.48	3,572.48	-	12,199.00

其他设备	429.93	348.73	-	81.20	289.36	289.36	-	-
合计	4,065,019.03	175,833.74		3,889,185.29	4,019,359.81	174,301.28	-	3,845,058.53

9、在建工程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792,534.78万元、167,700.99万元、204,796.36万元和235,310.39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资产的12.28%、2.51%、2.97%和3.32%。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24,833.79万元，减少比例78.84%，主要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导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7,095.37万元，增加比例22.12%，主要是东南绕项目利息资本化所致。

图表 6-28：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		202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石泸（昆明段）项目	1,592.84	0.68	-	-	38,135.26	22.74	61,730.01	7.79
宜石项目	61,038.45	25.94	55,047.46	26.88	45,377.06	27.06	43,252.89	5.46
东南绕项目	163,513.67	69.49	144,672.32	70.64	82,363.67	49.11	626,616.37	79.06
其他项目	9,165.42	3.90	5,076.58	2.48	1,825.00	1.09	60,935.52	7.69
合计	235,310.39	100.00	204,796.36	100.00	167,700.99	100.00	792,534.79	100.00

截至2025年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29：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石泸（昆明段）项目	已通车	82,955.90	7,639.90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宜石项目	已通车	83,996.85	9,905.93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东南绕项目	已通车	736,487.36	74,573.48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南连接线项目	已通车	30,360.95	0.00	资本金及项目贷款
合计		933,801.06	92,119.31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东南绕项目、石泸高速、宜石高速实现全线通车。

根据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市交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

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石泸高速公路和宜石高速公路项目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12月25日通车运营，2022年起逐步转固，已基本完成转固，剩余部分改扩建等项目尚待竣工转固。罗衡立交工程项目作为南连接线的二期工程，2019年起逐步转固，并于2020年全部转固完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固定资产需同时满足两项条件才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此外，根据会计准则中对于固定资产的约定，如果所购建固定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试运行，则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就应当认为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新建公路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确定石泸高速公路、宜石高速公路自交工验收之日起两年为试运行期。

并根据发行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确认，公司在建工程尚未转固具备及时性及合理性。

10、无形资产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741.38万元、2,741.38万元、2,679.79万元和2,618.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4%、0.04%、0.04%和0.04%，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商标权构成。

图表6-3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土地使用权	2,617.33	2,676.48	2,735.63
软件	1.58	3.31	5.66
商标权	-	-	0.08
合计	2,618.91	2,679.79	2,741.38

图表6-31：截至2025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明细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土地证编号	坐落	证载使用类型	证载用途	面积	账面价值	入账方式	抵押情况	获取土地权益是否合法合规	应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金额	是否为公益性资产
1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出让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31424号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片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路用地	5,433.36	1,499.67	出让金	否	是	1,645.19	1,645.19	否
2		出让	云(2020)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331411号	昆明市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海埂片区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路用地	4,153.35	1,117.66	出让金	否	是	1,226.11	1,226.11	否
			合计				9,586.71	2,617.33				2,871.30	2,871.30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地块位于昆明市西山区，该区域 2025 年度土地均价为 5,122.05 元/m²。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图表6-3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5年
土地使用权	25-40年

图表6-33：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957.44	59.15	-	2,617.33	2,957.44	280.96	-	2,676.48
软件	18.13	1.93	-	1.58	17.93	14.62	-	3.31
商标权	1.64	-	-	-	1.64	1.64	-	-
合计	2,977.21	61.08	-	2,618.91	2,977.01	297.22	-	2,679.7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图表6-34：发行人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7,619.41	2.52	123,938.39	2.54	108,239.85	2.33	152,478.39	3.46
应付票据	70,700.00	1.40	66,388.30	1.36	89,970.00	1.94	112,932.00	2.56
应付账款	13,813.16	0.27	16,059.65	0.33	17,294.13	0.37	37,011.89	0.84
预收款项	2,032.86	0.04	360.15	0.01	409.50	0.01	338.37	0.01
合同负债	49,091.79	0.97	76,557.77	1.57	41,309.57	0.89	13,175.53	0.30
应付职工薪酬	190.49	0.00	183.89	0.00	183.27	0.00	204.32	0.00
应交税费	7,195.81	0.14	7,422.23	0.15	6,404.65	0.14	5,240.10	0.12
其他应付款	37,442.61	0.74	34,076.87	0.70	28,332.67	0.61	97,624.66	2.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9,781.75	3.36	177,724.25	3.64	201,518.47	4.34	199,698.56	4.53
其他流动负债	6,405.77	0.13	9,885.12	0.20	5,238.86	0.11	22,033.65	0.50
流动负债合计	484,273.66	9.57	512,596.60	10.51	498,900.96	10.74	640,737.46	14.52
长期借款	2,666,165.80	52.71	2,461,995.48	50.49	2,275,408.03	48.99	2,137,879.22	48.45
应付债券	794,095.75	15.70	789,194.25	16.19	787,624.54	16.96	579,219.80	13.13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付款	641,671.32	12.68	636,627.06	13.06	763,875.84	16.45	723,596.78	16.40
预计负债	-	-	-	-	-	0.00	293.91	0.00
递延收益	472,217.66	9.33	475,288.14	9.75	318,391.49	6.86	330,644.64	7.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0.00	0.00	210.00	0.00	210.00	0.00	21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360.53	90.43	4,363,314.92	89.49	4,145,509.90	89.26	3,771,844.34	85.48
负债合计	5,058,634.20	100.00	4,875,911.52	100.00	4,644,410.86	100.00	4,412,581.80	100.00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412,581.80万元、4,644,410.86万元、4,875,911.52万元和5,058,634.20万元。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的增加、贸易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负债规模也在逐年增加。从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资产总体上升，流动负债总体下降，主要系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展融资渠道、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负债所致。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640,737.46万元、498,900.96万元、512,596.60万元和484,273.66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14.52%、10.74%、10.51%和9.57%。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等构成。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3,771,844.34万元、4,145,509.90万元、4,363,314.92万元和4,574,360.53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5.48%、89.26%、89.49%和90.43%。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52,478.39 万元、108,239.85 万元、123,938.39 万元和 127,619.41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3.46%、2.33%、2.54%和 2.52%。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44,238.54 万元，减少比例 29.01%，主要系保证借款金额下降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98.54 万元，增加比例为 14.50%。

图表6-35：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保证借款	86,085.00	81,935.00	87,970.00	134,395.00
信用借款	-	-	-	15,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1,280.00	41,378.94	20,100.00	2,790.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付利息	254.41	624.45	169.85	293.39
合计	127,619.41	123,938.39	108,239.85	152,478.39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12,932.00万元、89,970.00万元和66,388.30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2.56%、1.94%和1.36%，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22,962.00万元，减少20.33%，主要是随着贸易业务开展，增加贸易结算方式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23,581.70万元，减少比例26.21%，主要是随着贸易业务开展，增加贸易结算方式所致。

2023-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37,011.89万元、17,294.13万元和16,059.65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0.84%、0.37%和0.33%，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19,717.76万元，减少比例53.27%，主要是结清部分应付工程款。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1,234.48万元，减少比例7.14%。

图表 6-36：发行人 2024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1.69	2-3年	9.55	工程款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850.00	3年以上	4.91	工程款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7.00	3年以上	4.03	工程款
湖南省湘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48	1年内	2.89	工程款
云南省公路联网收费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51	1年内	2.73	通行费拆分款
合计		4,170.68		24.11	

图表6-37：发行人2025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失地农民工保障金	非关联方	5,121.85	3年以上	7.71	保障金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97.00	3年以上	1.05	工程款
南连接线尾工工程预留费用	非关联方	1,295.11	3年以上	1.95	工程款
云南省公路联网收	非关联方	698.04	1年以内	1.05	业务款

费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非关联方	750.00	3年以上	1.13	工程款
合计		8,562.00		12.90	

3、预收款项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338.37万元、409.50万元、360.15万元和2,032.86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0.01%、0.01%、0.01%和0.04%。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增加1,672.72万元，增长比例464.46%，主要是桥下租赁的预收款项；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71.13万元，增加比例21.02%，主要是随着贸易开展，预付账款增加；2025年末较2024年末减少49.35万元，减少比例12.05%。

4、合同负债

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货款。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13,175.53万元、41,309.57万元、76,557.77万元和49,091.79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0.30%、0.89%、1.57%和0.97%。发行人2024年末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了28,134.04万元，增幅213.53%，主要系公司预收贸易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35,248.20万元，增加比例85.33%，主要系公司预收贸易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较2025年末减少27,465.98万元，减少比例35.88%，主要系公司预收贸易款减少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97,624.66万元、28,332.67万元、34,076.87万元和37,442.61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2.21%、0.61%、0.70%和0.74%，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69,291.99万元，减少比例70.98%，主要是结清了与汇誉保理公司的往来款导致。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5,744.20万元，增加比例为20.27%。

图表6-39：发行人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2年	35.29	往来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33	3年以上	23.24	工程款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1.71	1年以内	11.44	往来款
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4.93	1年-3年	6.19	保证金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50.00	5年以上	3.53	保证金
合计		22,579.97		79.69	

图表6-40：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年以上	29.35	往来款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12.46	1-2年	19.70	工程款
昆明港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0.87	2-3年	12.12	往来款
云南云内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7.75	2-3年	9.79	往来款
河南瑞航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4.13	2-3年	6.79	保证金
合计		26,495.21		77.75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99,698.56 万元、201,518.47 万元、177,724.25 万元和 169,781.75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4.53%、4.34%、3.64%和 3.3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819.91 万元，增加比例 0.91%，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23,794.22 万元，减少比例 11.81%，主要是长期负债到期偿还导致。

图表6-41：发行人2023-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8,435.35	126,421.71	61,780.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288.90	75,096.75	137,917.74
合计	177,724.25	201,518.47	199,698.56

6、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2,137,879.22 万元、2,275,408.03 万元、2,461,995.48 万元和 2,666,165.80 万元，

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48.45%、48.99%、50.49%和 52.7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86,587.45 万元，增长比例 8.20%；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04,170.32 万元，增长比例 8.29%。

图表6-4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		0.01	0.00	-	-	5.19	2.43
保证借款	251,501.75	9.43	24.87	10.10	21.29	9.36	37.34	17.47
质押保证借款	2,479,580.01	93.00	228.06	92.63	217.41	95.55	174.81	81.77
应付利息	8,730.91	0.33	1.10	0.45	1.49	0.65	2.63	1.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3,646.88	2.76	7.84	3.18	12.64	5.56	6.17	2.89
合计	2,666,165.80	100.00	246.20	100.00	227.54	100.00	213.79	100.00

7、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579,219.80 万元、787,624.54 万元、789,194.25 万元和 794,095.75 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 13.13%、16.96%、16.19%和 15.7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08,404.74 万元，增加比例 35.98%，主要是新增债券发行导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9.71 万元，增加比例为 0.20%，主要是“23 昆高 01”等公司债券到期偿还导致余额减少。

图表6-43：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债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期末余额
24 昆明高速 MTN001	2.00	2024/4/17	2	2.00	20,714.58
24 昆明高速 MTN002	18.00	2024/5/30	2	18.00	185,633.75
24 昆明高速 MTN003	2.00	2024/9/26	2	2.00	20,338.14
24 昆高 01	5.00	2024/10/25	3	5.00	51,190.41
24 昆高 02	10.00	2024/11/5	2	10.00	101,965.37
24 昆高 04	9.00	2024/11/22	2	9.00	91,529.01
25 昆明高速 MTN001	20.00	2025/12/12	1.01	20.00	201,442.30
25 昆高 01	6.00	2025/2/12	2	6.00	60,542.86
25 昆高 03	6.00	2025/11/10	3	6.00	60,739.33
合计	78.00	/	/	78.00	794,095.75

8、长期应付款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723,596.78万元、763,875.84万元、636,627.06万元和641,671.32万元，分别占当年总负债的16.40%、16.45%、13.06%和12.68%。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加40,279.06万元，增加比例5.57%，变动比例较小。2025年末长期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127,248.78万元，减少比例16.66%，主要系发行人偿还部分长期应付款。

图表6-44：发行人2024-2025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9,638.96	25,133.6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44,649.00	44,599.00
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2,780.60	80,724.22
鑫桥联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0,063.31	124,894.19
渝农商金融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600.66	683.38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58,021.22	57,636.51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1,543.67	22,529.10
地方政府专项债	48,000.00	48,000.0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338.38	23,504.95
抗疫特别国债	20,000.00	
云交发（广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30.00	759.94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287.65	78,150.29
中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637.23	15,413.64
前海兴邦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7,879.95	240.00
重庆鈺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8,539.69	27,360.35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9.37	35,715.59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28.50	7,802.05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958.28	29,009.45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4,522.49	27,400.4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2,575.00
应计利息	1,548.09	1,744.10
合计	636,627.06	763,875.84

9、递延收益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 330,644.64 万元、318,391.49 万元、475,288.14 万元和 472,217.66 万元，分别占

当年总负债的 7.49%、6.86%、9.75%和 9.3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156,896.65 万元，增加比例 49.28%，主要是收到置换债券专项补贴所致。

图表6-45：发行人2025年末递延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连接线补助资金	51,082.95			2,597.44			48,485.52	与资产相关
取消省界收费站补助资金	357.06	287.60		203.31			441.35	与资产相关
滇中城市经济圈重点支持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8,932.73			680.58			18,252.15	与资产相关
中央公路建设补助	67,087.71			2,411.63			64,676.09	与资产相关
国家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85,890.38			3,087.53			82,802.85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补助	95,040.65			3,416.46			91,624.19	与资产相关
化债资金		169,006.00					169,006.00	
合计	318,391.49	169,293.60		12,396.95			475,288.14	/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结构如下：

图表6-46：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64.00	0.56	11,364.00	0.56	11,364.00	0.56	11,364.00	0.56
资本公积	1,702,481.29	84.09	1,702,481.29	84.29	1,702,481.29	84.02	1,715,481.29	84.03
盈余公积	18,671.93	0.92	18,671.93	0.92	18,671.93	0.91	18,671.93	0.91
未分配利润	137,600.05	6.80	134,734.25	6.67	132,339.46	6.58	136,354.38	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0,117.27	92.37	1,867,251.48	92.45	1,864,856.68	92.08	1,881,871.61	92.19
少数股东权	154,482.85	7.63	152,426.10	7.55	169,691.48	7.92	159,535.96	7.8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600.12	100.00	2,019,677.58	100.00	2,034,548.16	100.00	2,041,407.57	100.00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2,041,407.57 万元、2,034,548.16 万元、2,019,677.58 万元和 2,024,600.12 万元。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构成。

（1）实收资本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或股本）分别为 11,364.00 万元、11,364.00 万元、11,364.00 万元和 11,364.0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货币资金出资。发行人实收资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45.60			4,545.60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9.12			909.12
云南省财政厅	590.93			590.93
云南云智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318.35			5,318.35
合计	11,364.00			11,364.00

（2）资本公积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715,481.29 万元、1,702,481.29 万元、1,702,481.29 万元和 1,702,481.29 万元。发行人资本（股本）溢价主要包括白渔口一级土地收益权、南连接线项目道路资产，回购四家施工单位增资款、武昆高速和西北绕债权，上述项目分别计入资产负债表的存货、固定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资产科目。

图表6-47：发行人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余额	占比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或注资资	45,237.88	2.66

产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资款或注资资产	1,662,296.35	97.64
昆明市财政局注资款或注资资产	15,000.00	0.88
减：2015年购买元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0,052.93	0.59
加：2023年昆明高速与昆明昆明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抵扣协议后增加对元朔公司的直接投资	3,000.00	0.18
减：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冲减投入南连接线项目计入资本公司的征地补偿款	13,000.00	0.76
合计	1,702,481.29	100.00

图表6-48：发行人资本公积明细表

单位：万元

注入时间	资本公积明细	注资类别	账面价值
2013.10	武昆项目应收债权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43,547.92
2013.10	西北绕项目应收债权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56,952.08
2013.10	南连接线在建工程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80,010.00
2013.10	禄大公路回购款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61,557.57
2013.12	南连接线在建工程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3,000.00
2013.12	禄大公路回购款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10,000.00
2013.12	应付交投利息减记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调整	-33,404.50
2013.12	白鱼口土地收益权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463,003.42
2013.12	昆明市财政局补贴款	拨款转增净资产	15,000.00
2014.04	南连接线在建工程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	810,331.73
2015.12	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部分	股权资产注入/调整	212,536.00
2015 年	收购元朔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股权资产相关调整	-10,052.93
2023 年	与昆明城投公司签订抵款协议	其他资本公积调整	3,000.00
2024 年	根据竣工决算报告冲减投入南连接线项目计入资本公司的征地补偿款	非经营性资产注入相关调整	-13,000.00
合计			1,702,481.29

发行人资本公积形成说明：

1) 2013年10月：

根据《关于同意组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312号文），昆明市国资委同意昆明交投将应收云南省公路局(昆明绕城西北段)款项、应收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武昆高速)款项以及部分在建公路回购资金约24.2亿元注入昆明高速公路公司，所注款项列入昆明高速公路公司资本公积，并由昆明交投独享。

2) 2013年12月：

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1.3亿元在建工程资产注入昆明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国资复[2013]387号文）同意昆明交投将南连接线、禄大路项目资产(上述资产共计14.16亿元)在划转方案设定基准日(2013年5月31日)至昆明高速成立(2013年10月18日)期间内，

昆明交投支付给南连接线、禄大路项目的1.3亿元工程款注入公路股份公司，所注资产列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3) 2014年4月：

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昆胜线等10项委托管养资产以评估备案价值对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156号文），同意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产股份”)将昆胜线等10项委托管养资产以经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值合计人民币810,331.73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后交产股份所持股权比例不变，增资金额全部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由交产股份独享。

4) 2015年12月：

为筹集东南绕项目建设资金，在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及项目贷款未到位的情况下快速推进项目建设，2014年5月30日经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

（昆国资复[2014]201号文）批准，同意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对昆明高速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5亿元），持有昆明高速12.00%的股权。

(3) 盈余公积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18,671.93万元、18,671.93万元、18,671.93万元和18,671.93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36,354.38万元、132,339.46万元、134,734.25万元和137,600.05万元，分别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6.68%、6.50%、6.67%和6.80%，2024年末较2023年末减少4,014.92万元，减少比例2.94%。2025年末较2024年末增加2,394.79万元，增幅为1.81%。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图表6-49：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比率	3.74	3.22	3.03	2.12
速动比率	2.78	2.32	2.10	1.4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42	70.71	69.54	68.37
EBITDA(亿元)	3.31	9.63	10.85	9.7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1	0.56	0.55	1.24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2.12、3.03、3.22和3.74，速动比率分别为1.40、2.10、2.32和2.78，发行人流动资产可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37%、69.54%、70.71%和71.42%，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逐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有所增加。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24、0.55、0.56和0.71，2024年度发行人EBITDA利息倍数呈下降趋势，主要是2024年发行人利润总额下降的同时，财务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

图表6-50：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468.75	337,696.53	474,259.64	873,307.23
营业成本	49,379.98	267,876.72	402,677.93	793,181.77
销售费用	57.32	316.40	297.4	290.21
管理费用	1,081.87	3,680.11	4,314.65	4,425.14
财务费用	15,002.40	67,546.20	72,389.29	77,245.65
其他收益	3,077.71	12,724.67	12,955.59	12,314.33
营业利润	4,839.12	10,127.05	6,374.73	8,956.89
利润总额	4,842.10	10,170.88	6,347.19	8,790.23
净利润	4,922.54	10,129.42	6,140.59	8,509.70
毛利率	26.81	20.68	15.09	9.17
净利率	7.30	3.00	1.29	0.97
净资产收益率	0.24	0.50	0.30	0.41
总资产报酬率	0.44	1.31	0.09	0.13

注：2026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报酬率数据未年化。

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374.73万元、10,127.05万元和4,839.12万元。

1、营业收入分析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3,307.23 万元、474,259.64 万元、337,696.53 万元和 67,468.75 万元。2025 年

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减少了 136,563.11 万元，降幅为 28.80%，主要是为了稳定现金流，保障资金流转安全，计划审慎评估贸易业务风险，适当降低贸易业务量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业务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6-5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45,488.76	67.42	250,067.12	74.05	390,810.59	82.40	778,442.28	89.14
公路运营	21,007.13	31.14	84,284.13	24.96	80,928.88	17.06	82,592.69	9.46
主营业务-其他	160.13	0.24	665.36	0.20	876.89	0.18	-	-
其他业务	812.73	1.20	2,679.92	0.79	1,643.28	0.35	12,272.26	1.41
合计	67,468.75	100.00	337,696.53	100.00	474,259.64	100.00	873,307.23	100.00

2、营业成本分析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793,181.77万元、402,677.93万元、267,876.72万元和49,379.98万元，呈逐年递减趋势。发行人2024年度营业成本为402,677.93万元，较2023年减少390,503.84万元，降幅49.23%；2025年度营业成本为267,876.72万元，较2024年减少134,801.21万元，降幅33.48%，主要是贸易业务规模减少，贸易成本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图表6-52：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 年度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	45,329.97	91.80	248,364.32	92.72	388,309.36	96.43	776,384.16	97.88
公路运营	3,821.19	7.74	18,925.69	7.07	13,979.33	3.47	16,581.46	2.09
主营业务-其他	174.78	0.35	358.15	0.13	171.73	0.04	-	-
其他业务	54.04	0.11	228.56	0.09	217.50	0.05	216.15	0.03
合计	49,379.98	100.00	267,876.72	100.00	402,677.93	100.00	793,181.77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图表6-53：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32	0.08	316.40	0.09	297.40	0.06	290.21	0.03
管理费用	1,081.87	1.60	3,680.11	1.09	4,314.65	0.91	4,425.14	0.51
财务费用	15,002.40	22.24	67,546.20	20.00	72,389.29	15.26	77,245.65	8.85
期间费用	16,141.59	23.92	71,542.72	21.19	77,001.3	16.24	81,961.00	9.39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81,961.00 万元、77,001.34 万元、71,542.72 万元和 16,14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9%、16.24%、21.19%和 23.92%。发行人期间费用以财务费用为主，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7,245.65 万元、72,389.29 万元、67,546.20 万元和 15,002.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5%、15.26%、20.00%和 22.24%。公司新建高速公路项目较多，导致有息债务规模较高，财务费用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融资等多种渠道的融资有效控制了财务费用的增幅，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下降，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由于贸易业务规模下滑，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提高。

4、其他收益分析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314.33 万元、12,955.59 万元、12,724.67 万元和 3,077.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4.71%、210.98%、125.62%和 62.52%。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运营高速公路的财政补贴。

图表6-54：2024年-2026年3月末度其他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个税返还	0.64	0.21	0.64
政府补助	3,070.48	12,652.15	12,841.64
稳岗补贴	-	18.18	2.93
税费减免	-	33.45	33.91
税费返还	6.60	20.68	76.18
收到一次性扩岗补助	-	0.00	0.30
合计	3,077.71	12,724.67	12,955.59

5、营业利润、净利润

2023 年末-2025 年末以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8,956.89 万元、6,374.73 万元、10,127.05 万元和 4,839.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09.70

万、6,140.59 万元、10,129.42 万元和 4,922.54 万元，2025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4 年增加 3,988.83 万元，增幅 64.9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成本费用规模压降导致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受其他收益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贸易板块利润较低，公司高速公路运营板块随着高速公路的培育，财务费用压降，利润情况有望逐年改善。

（六）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图表6-55：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57	9.75	13.1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5	0.07	0.13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17、9.75和28.57。2023-2025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3、0.07和0.05，呈波动趋势，绝对水平较低。

（七）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6-5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3,002.09	12,365.40	11,499.22	86,24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65,267.36	-41,893.38	-278,133.81	-28,69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66,548.08	-32,899.84	333,294.54	-75,03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21.37	-62,427.84	66,659.95	-17,483.4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6-57：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625.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13,391.07	687,808.14	1,016,28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991.51	0.27	2.20	115.91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616.52	458,446.96	472,587.42	651,38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35.50	871,838.30	1,160,397.77	1,667,78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8.83	366,048.80	582,496.82	997,739.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63.72	11,436.66	10,231.62	9,9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380.56	6,229.27	6,277.27	5,09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618.61	475,758.19	549,892.84	568,73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02.09	859,472.92	1,148,898.55	1,581,53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25.02	12,365.37	11,499.22	86,249.13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249.13万元、11,499.22万元、12,365.37万元和-113,002.09万元。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往来款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近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呈波动趋势。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减少74,749.92万元，降幅为86.67%，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472,587.42万元，较2023年度下降178,792.78万元，降幅为27.45%，该科目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小股东昆明交投集团的资金拆入，主要系2023年收到昆明交投集团资金拆入较多所致。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余额近三年分别为568,733.55万元、549,892.84万元以及475,758.19万元，该科目主要系发行人与小股东昆明交投集团内部的往来款项以及支付的电费以及服务费，不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将与昆明交投部分借款计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对昆明交投的关联方拆借款项背景为解决其流动性需求、保障其债务链接，不具备外部金融借款、投融资的业务实质。具体明细如下：

图表：发行人2023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对手方	收到	支出	净额
昆明交投（拆借）	43.51	39.53	3.98
收到/偿还贸易业务保理融资款	8.22	5.73	2.49
收到/退回货物款项	5.01	5.00	0.01
支付/退回保证金	2.40	2.32	0.08
其他	6.00	4.29	1.70
合计	65.14	56.87	8.26

图表：发行人2024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对手方	收到	支出	净额
昆明交投集团	38.83	22.13	16.69

收到/偿还贸易业务保理融资款	5.00	11.18	-6.17
收到/退回货物款项	0.74	4.77	-4.03
支付/退回保证金	1.74	1.76	-0.02
其他	0.95	15.16	-14.20
合计	47.26	54.99	-7.73

图表：发行人2025年度收到/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对手方	收到	支出	净额
昆明交投集团	32.38	44.02	-11.64
收到/偿还贸易业务保理融资款	0.19	0.12	0.07
收到/退回货物款项	1.02	1.06	-0.05
支付/退回保证金	0.22	0.21	0.01
其他	12.04	2.16	9.87
合计	45.84	47.58	-1.7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6-58: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6.57	367,494.76	433,340.94	92,950.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57	367,744.76	433,340.94	92,95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43.93	6,583.29	14,402.30	6,60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	-	5,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3,054.85	692,072.45	115,04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3.93	409,638.14	711,474.74	121,6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67.36	-41,893.38	-278,133.81	-28,699.28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699.28万元、-278,133.81万元、-41,893.38万元和-65,267.3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化较大所致，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是与昆明交投集团的往来款项等，因此金额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本部将与昆明交投集团的往来款项划入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主要系该往来款已签署正式借款合同，明确约定借款期限、

利息标准及还款安排，具备债权借贷属性。

图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与昆明交投拆借相关的主要明细

单位：亿元

年份	收到	支出
2023年度	9.29	11.50
2024年度	27.54	59.15
2025年度	35.31	40.05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图表6-59：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153.20	705,543.10	277,790.68	490,582.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3.00	460,652.88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153.20	707,346.10	738,443.56	491,582.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51.64	586,794.17	294,621.47	452,797.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72.23	153,438.38	109,670.96	110,202.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5	13.38	856.59	3,61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05.12	740,245.93	405,149.02	566,6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8.08	-32,899.84	333,294.54	-75,033.27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033.27万元、333,294.54万元、-32,899.84万元和166,548.08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增加408,327.81万元，主要是发行人2024年度发行的中票和公司债券收到的募集资金；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债券主要集中在2024年发行，2025年发行人债券发行频率降低，且当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高所致。

三、有息债务情况

2023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合计分别为387.30亿元、413.66亿元、416.85亿元和439.93亿元。明细如下：

（一）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结构

图表6-60：2024年末、2025年末以及2026年3月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2.76	2.91	12.39	2.97	10.82	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8	3.64	17.77	4.26	20.15	4.87
长期借款	266.62	60.80	246.20	59.06	227.54	55.01
长期应付款	63.74	14.54	61.57	14.77	76.39	18.47
应付债券	79.41	18.11	78.92	18.93	78.76	19.04
合计	438.51	100.00	416.85	100.00	413.66	100.00

图表6-61：截至2026年3月末有息负债担保方式

单位：亿元

担保方式	债券融资	银行贷款	其他融资	总计
保证借款	-	79.45	7.41	86.86
抵押借款	-	-	-	-
信用借款	79.41	0.20	13.01	92.61
质押借款	-	-	-	-
质押+保证借款	-	207.63	51.41	259.04
总计	79.41	287.27	71.83	438.51

图表6-62：2026年3月末有息负债期限结构

单位：亿元、%

类型	1年以内	超过1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比例
债券融资	42.41	37.00	79.41	18.11
银行贷款	20.59	266.69	287.28	65.51
非标融资	10.20	56.30	66.50	15.16
其他有息债务	0.51	4.81	5.32	1.21
总计	73.71	364.80	438.51	100.00

(二) 主要银行借款明细

1、短期借款

(1) 质押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余额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2026/02/09	2027/02/09	4.70%	2,3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曲靖市商业银行昆明昆明分行	2026/03/31	2027/03/31	4.60%	10,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余额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玉溪红塔路支行	2025/11/25	2026/11/25	4.9%	6,3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玉溪红塔路支行	2026/01/12	2027/01/12	4.9%	3,4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安宁支行	2025/04/08	2026/04/07	4.6%	2,64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2025/07/02	2026/07/02	4.6%	32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2025/07/22	2026/07/20	5%	5,0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2025/08/05	2026/08/03	4.6%	32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2026/03/19	2027/03/18	4.6%	1,000.00
合计					31,280.00

(2) 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余额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2025/5/6	2026/5/5	4.50%	6,395.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商业银行昆明同德支行	2025/6/30	2026/6/29	4.60%	10,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	2025/9/10	2026/9/10	4.60%	14,99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5/12/4	2026/12/3	4.40%	2,78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红塔银行昆明世博支行	2025/9/9	2026/9/8	4.68%	6,8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	浦发银行昆明拓	2025/6/30	2026/6/30	5.00%	2,000.00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借款余额
有限公司	东支行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5/9/1	2026/8/31	4.50%	99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曲商银行	2025/6/25	2026/6/24	5.30%	1,000.00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025/9/1	2026/8/31	4.50%	990.00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曲商行	2026/1/7	2027/1/7	5.00%	1,000.00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	2026/3/5	2026/12/26	4.800%	3,2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2025/9/2	2026/9/2	4.6%	7,99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明拓东支行	2025/7/3	2026/7/3	5%	5,0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2026/3/11	2027/3/10	4.3%	2,95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025/9/9	2026/9/9	5.60%	30,000.00
合计					96,085.00

2、长期借款

(1) 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扣除一年到期后本金）
昆明高速	昆明官渡农村合作银行	2023/12/26	2033/12/26	4.95%	3,498.6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明市盘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4/4/12	2030/4/12	5.35%	2,764.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	2025/12/2	2028/12/1	5.35%	255.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03/31	2029/03/30	4.68%	4,8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正义支行	2018/6/29	2043/5/15	3.92%	63,813.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东风支行	2017/12/15	2041/11/15	4.55%	28,367.36
				5.285%	
				5.285%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区支行	2018/10/31	2042/10/30	5.040%	28,758.1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官渡支行	2019/2/22	2044/3/20	4.550%	52,5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	2019/3/22	2044/2/20	4.605%	48,700.00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清欠款）	2025/12/31	2027/12/30	3.000%	224.30
建行省分行	建行省分行	2017/11/23	2044/11/22	4.66%	133,553.07
工商银行贷款	工商银行贷款	2017/12/05	2042/12/4	4.70%	27,668.75
恒丰银行	恒丰银行	2025/12/04	2028/12/3	4.50%	980.00
邮储银行昆明市分行	邮储银行昆明市分行	2025/12/30	2039/7/26	3.46%	10,190.97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	2025/11/07	2028/11/7	5.35%	255.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2025/3/24	2028/3/24	4.68%	9,6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昆明分行	2025/9/8	2027/9/8	4.68%	29,7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龙分社	2024/5/14	2027/5/14	5.2%	5,985.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白龙分社	2024/5/24	2027/5/23	5.2%	8,94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2024/5/8	2027/5/7	5.4%	7,924.8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2024/5/14	2027/5/13	5.4%	2,178.86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2024/5/30	2027/5/29	5.4%	9,309.49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2024/6/3	2027/5/7	5.4%	36,480.92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昆明呈贡支行	2024/6/4	2027/5/7	5.4%	29,789.45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5/7/10	2028/7/10	5%	7,000.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官渡农村合作银行关上支行	2025/12/26	2028/12/26	4.2%	9,985.00
昆明高速公路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2025/12/26	2028/12/26	4.2%	10,984.00

(2) 质押保证借款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余额（扣除 一年到期后 本金）
昆明高速	曲靖市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昆明 同德广场支行	2023/12/26	2033/12/26	4.95%	3,15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云南省分 行营业部	2016/1/20	2036/1/19	4.45%	227,74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 省分行营业部	2016/10/28	2039/10/27	4.45%	159,26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云 南省分行	2016/12/23	2039/12/22	4.45%	253,281.23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云南 省分行营业部 （银团）	2016/12/23	2039/12/22	4.45%	117,451.51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市西 山区支行（银 团）	2016/12/23	2039/12/22	4.45%	50,698.49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白塔 路支行（银团）	2016/12/23	2039/12/22	4.45%	58,016.19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昆明 汇通支行	2019/3/27	2044/3/25	3.94%	96,94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昆明 汇通支行	2021/4/27	2046/4/23	3.89%	60,838.5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 开发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明呈贡	2024/6/27	2029/6/26	5.50%	24,200.00

	支行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曲靖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同德支行	2025/9/20	2036/9/18	4.80%	62,5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高新支行	2025/12/24	2028/12/22	4.00%	8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昆明西山支行(兴业银团)	2025/12/31	2047/12/20	4.08%	298,9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2025/3/9	2036/3/9	4.50%	5,000.00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红塔支行	2025/3/23	2036/3/23		4,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4/1/9	2034/1/8	3.80%	98,000.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2018/6/27	2043/6/27	2.89%	61,398.0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2022/6/30	2043/6/30	3.40%	91,361.14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7/13	2043/6/30	3.50%	94,130.50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义支行	2022/9/28	2042/9/27	4.05%	195,000.00
邮储银行昆明市分行	邮储银行昆明市分行	2017/7/31	2039/7/26	4.51%	50,212.00

(三) 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各类债券存续余额为78.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6-64：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金额(亿元)	期末余额
24 昆明高速 MTN001	2.00	2024/4/17	2	2.00	20,000.00
24 昆明高速 MTN002	18.00	2024/5/30	2	18.00	180,000.00
24 昆明高速 MTN003	2.00	2024/9/26	2	2.00	20,000.00
24 昆高 01	5.00	2024/10/25	3	5.00	50,000.00
24 昆高 02	10.00	2024/11/5	2	10.00	100,000.00
24 昆高 04	9.00	2024/11/22	2	9.00	90,000.00

债券名称	面值(亿元)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金额(亿元)	期末余额
25 昆明高速 MTN001	20.00	2025/12/12	1.01	20.00	200,000.00
25 昆高 01	6.00	2025/2/12	2	6.00	60,000.00
25 昆高 03	6.00	2025/11/10	3	6.00	60,000.00
合计	78.00	/	/	78.00	780,000.00

(四) 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其他融资情况如下：

图表6-65：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其他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融资主体	类型	放款机构	贷款 金额	债务 余额 (本金)	期限 (年)	综合融资 成本 (%)	债务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昆明高速	信托融资	富滇银行	4.51	4.49	10	6.80	2024.07.10-2034.07.10	交投补差
2	东南绕公司	融资租赁	招商局租赁	2	0.47	11	4.90	2019.04.08-2030.04.08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3		融资租赁		4	2.19	11	4.41	2020.11.30-2031.11.30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4		融资租赁	中车租赁	5	1.32	8	5.46	2019.06.20-2027.11.05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5		融资租赁	鈺渝租赁	5	2.70	12	5.64	2019.10.11-2031.10.11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6		融资租赁	建信租赁	10	5.33	7	5.39	2019.11.08-2026.11.08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7		融资租赁	外贸租赁	3	0.68	7	5.23	2020.01.03-2027.11.15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8		融资租赁	徽银租赁	5	2.68	9	4.55	2020.6.15-2029.06.15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9		融资租赁	华润租赁	3	1.50	6	5.15	2021.6.11-2027.7.11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10		融资租赁	远东国际租赁	2.87	2.66	5	7.99	2024.06.14-2029.06.14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现代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东骏置业有限公司、昆明市国有资产管理营运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低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

									明自来水集团有限公司、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		融资租赁	兴邦租赁	0.93	0.87	4	4.10	2025.7.15-2029.7.15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昆明黄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高速公路收费权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白鱼口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质押；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租赁物质押；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商业保理	云交发保理	0.07	0.07	1	7.50	2025.12.17-2026.12.30	昆明高速差补
13	元朔公司	融资租赁	汇金租赁	30	7.05	13	7.70	2015.9.25-2028.9.25	昆明交投、交产股份担保、收费权质押
14		融资租赁	鑫桥租赁	14.1	11.28	15	4.90	2020.03.2-2035.3.2	昆明交投担保、收费权质押
15		融资租赁	渝农商租赁	5	2.25	8	4.30	2020.6.9-2028.6.9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16		融资租赁	招商局租赁	4.9	3.09	11	4.41	2021.3.12-2032.3.11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17		融资租赁	华夏租赁	3	2.25	14	4.24	2021.10.26-2035.10.25	高速担保、收费权质押

18	石泸公司	区域股权 市场融资	中铁大桥局	4.99	0.28	12.92	3.94	2017.1.19-2029.12.20	股权融资
19		融资租赁	国银租赁	10	7.75	10	3.65	2021.4.1-2031.4.1	收费权质押、 高速担保
20		商业保理	云交保理	0.06	0.01	5	6.20	2021.12.31-2026.12.30	-
21	宜石公司	融资租赁	华润租赁	1	0.20	5	5.15	2022.2.14-2027.2.13	元朔联合承 租、高速担 保、收费权质 押
22		区域股权 市场融资	中铁大桥局	4.8	2.23	12.42	4.39	2017.7.6-2029.12.20	股权融资
23		商业保理	云交保理	0.2	0.04	5	6.20	2021.12.30-2026.12.30	-

（五）发行人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曾发生过有息负债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和票据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签署和解（展期）协议、调整还款计划或直接偿付等形式进行化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可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市场展业风险较为可控。

四、发行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公司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图表6-66：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智公司	5,318.35	46.80
2	昆明交投公司	909.12	8.00
3	昆明交产股份	4,545.60	40.00
4	云南省财政厅	590.93	5.20
合计		11,364.00	100.00

2、公司的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

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二）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他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如下：

图表6-67：发行人截至2025年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制度

（1）定价原则

发行人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采购产品的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或高于向其他第三方的供货价格；销售价格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低于同行业的价格标准；代理采购及销售的收费原则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不得高于同行业的定价及收费标准。

（2）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或交易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2)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不足5%的，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批准。

2、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为应收股东昆明交投及其子公司的往来款、代垫股权回购款及资金拆借等。

图表6-68：2025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余额
其他应收款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0,639.26
其他应收款	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141.51

其他应收款	昆明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7,092.23
合计		830,873.00

发行人应收昆明交投公司款项如下：

①为代垫的股权回购款项。

该应收款形成原因如下：发行人东南绕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昆明快速过境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全长130.09公里，概算总投资180.39亿元。为及时筹措项目前期启动资金，根据昆明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入项目合作单位进行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昆国资复[2014]201号文）发行人引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昆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四家合作单位，对发行人增资21.39亿元（增加实收资本1,364.0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25亿元），增资后持有发行人12.00%的股权。2015年11月，发行人向昆明市国资委上报了《关于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公路股份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备案报告》（昆公路股份财（2015）37号文），由昆明交投公司和昆明交产股份共同出资223,509.25万元提前回购四家施工单位持有的昆明公路股份股权，该部分回购款实际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东南绕公司垫付，故形成该笔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股东单位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同时，1.22亿为发行人代垫股权回购款项的利息，故两者合计为23.57亿。

②应收交投公司回购款项

2013年，根据市国资委《关于同意组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明国资复〔2013〕312号）文，成立发行人，交投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之一，为帮助其发展，交投公司将名下禄大公路的回购款715,575,749.43元作为股本投入发行人，作为交投公司对发行人的注资列入资本公积核算。2014年，根据市政府工作部署，交投公司已完成了对禄大公路的回购工作。由于禄大公路项目的资产权属仍为交投公司，故将禄大公路项目资产的财务核算由“在建工程—禄大公路项目”调整为“其他应收款—交投公司”进行核算，确认金额为7.16亿元。

③应收交投公司款项的调减

2013年10月发行人成立，交投公司作为股东将其持有的应收云南省交投集团-武昆高速项目款项、云南国道主干线-昆明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项目款项、禄大路项目款项、南连线项目款项作为资产注入发行人，该事项交投公司未完全

向上述债务人支付相应款项，发行人应收交投公司款项调减3.34亿元。

④应收交投公司借款

交投公司因业务需要转向发行人子公司元朔公司、资源公司及东南绕公司拆借资金约为50.68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4年期，双方均签订的借款协议，履行了发行人往来款项相应审批程序。

回款计划及安排：

在中央号召国企改革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及股东方昆明交投也在为我公司股权寻求战略合作者，但暂未找到价格合适的潜在投资者。即相对于昆明交投而言，回购取得的发行人股权属于潜在的持有待售资产，其正在寻求新的购买方以便转让后获得对价、偿还发行人欠款。

发行人对昆明绕城高速公司4.14亿元的其他应收款项，系根据昆明绕城高速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昆明市公路资产管理养护委托合同》，昆明绕城高速公司每年按固定金额向发行人支付道路管养维护费，其中2014年为1.5亿元，2015年为2.64亿元，截至2025年末，上述款项并未到账，发行人与昆明绕城高速公司目前正在就回款安排进行沟通。

3、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图表6-69：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主体	担保余额	开始担保日期	结束担保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36,790.00	2016-1-2	2036-1-19	否
2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73,140.00	2023-4-20	2039-12-22	否
3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53,281.23	2016-12-23	2039-12-22	否
4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17,451.51	2016-12-23	2039-12-22	否
5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50,698.49	2016-12-23	2039-12-22	否
6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58,218.77	2016-12-23	2039-12-22	否
7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02,480.00	2019-3-29	2044-3-29	否
8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4,700.00	2019-4-8	2030-4-8	否
9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7,046.43	2019-10-11	2031-10-11	否
10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53,342.86	2019-11-8	2026-11-8	否

11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3,212.93	2019-6-20	2027-11-15	否
12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6,780.00	2020-1-3	2027-11-15	否
13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6,816.67	2020-6-15	2029-6-15	否
14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1,877.44	2020-11-30	2031-11-30	否
15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63,802.50	2021-4-27	2046-4-23	否
16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4,956.83	2021-6-11	2027-7-11	否
17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6,567.61	2024-6-14	2029-6-14	否
18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25,000.00	2024-6-27	2029-6-26	否
19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8,700.00	2025-7-15	2029-7-15	否
20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672.00	2025-12-17	2026-12-31	否
21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10,000.00	2025-12-31	2047-12-31	否
22	发行人	东南绕公司	190,000.00	2025-12-31	2047-12-31	否
23	发行人	石泸高速	29,066.80	2018-10-31	2042-10-30	否
24	发行人	石泸高速	52,900.00	2019-2-22	2044-2-21	否
25	发行人	石泸高速	48,860.00	2019-3-22	2044-3-21	否
26	发行人	石泸高速	77,468.29	2021-4-1	2031-4-1	否
27	发行人	石泸高速	30,548.90	2017-12-15	2042-12-15	否
28	发行人	石泸高速	67,675.00	2018-6-29	2043-6-29	否
29	发行人	石泸高速	990.00	2025-9-1	2026-8-31	否
30	发行人	宜石高速	51,272.68	2017-7-27	2042-7-31	否
31	发行人	宜石高速	135,700.12	2017-11-29	2047-11-30	否
32	发行人	宜石高速	29,398.75	2017-11-24	2047-11-30	否
33	发行人	宜石高速	2,000.00	2022-2-21	2027-2-21	否
34	发行人	宜石高速	990.00	2025-9-1	2026-8-31	否
35	发行人	宜石高速	280.00	2025-11-10	2028-11-7	否
36	发行人	宜石高速	10,376.87	2025-12-30	2039-7-26	否
37	发行人	宜石高速	3,200.00	2026-3-5	2026-12-26	否
38	发行人	昆明元朔	22,500.00	2020-6-9	2028-6-9	否
39	发行人	昆明元朔	96,899.05	2022-6-29	2043-6-30	否
40	发行人	昆明元朔	3,380.00	2024-4-12	2030-4-12	否
41	发行人	昆明元朔	65,120.00	2018-6-27	2043-6-27	否
42	发行人	昆明元朔	196,000.00	2022-9-28	2042-9-27	否
43	发行人	昆明元朔	96,899.05	2022-7-13	2043-6-29	否
44	发行人	昆明元朔	6,800.00	2025-9-9	2026-9-8	否

45	发行人	昆明元朔	2,000.00	2025-6-30	2026-6-30	否
46	发行人	昆明元朔	2,780.00	2025-12-4	2026-12-3	否
47	发行人	昆明元朔	280.00	2025-12-2	2026-12-1	否
48	发行人	昆明元朔	14,990.00	2025-9-10	2026-9-9	否
49	发行人	昆明元朔	30,858.36	2021-3-12	2032-3-11	否
50	发行人	昆明元朔	2,300.00	2026-2-9	2027-2-9	否
51	发行人	资源公司	1,800.00	2024-4-17	2026-4-17	否
52	发行人	资源公司	7,971.28	2024-5-8	2027-5-8	否
53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188.86	2024-5-14	2027-5-8	否
54	发行人	资源公司	9,319.49	2024-5-8	2027-5-8	否
55	发行人	资源公司	36,480.92	2024-5-8	2027-5-8	否
56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9,789.45	2024-5-8	2027-5-8	否
57	发行人	资源公司	5,985.00	2024-5-14	2027-5-14	否
58	发行人	资源公司	8,940.00	2024-5-23	2027-5-24	否
59	发行人	资源公司	1,000.00	2026-3-19	2027-3-18	否
60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640.00	2025-4-8	2026-4-7	否
61	发行人	资源公司	3,400.00	2026-1-12	2027-1-12	否
62	发行人	资源公司	320.00	2025-7-2	2026-7-2	否
63	发行人	资源公司	6,975.00	2025-7-10	2028-7-10	否
64	发行人	资源公司	320.00	2025-8-5	2026-8-3	否
65	发行人	资源公司	7,990.00	2025-9-2	2026-9-2	否
66	发行人	资源公司	6,300.00	2025-11-25	2026-11-25	否
67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9,800.00	2025-12-1	2026-6-1	否
68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0,200.00	2025-12-3	2026-6-3	否
69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950.00	2026-3-11	2027-3-10	否
70	发行人	资源公司	9,800.00	2025-3-24	2028-3-24	否
71	发行人	资源公司	29,900.00	2025-9-8	2027-9-8	否
72	发行人	资源公司	5,000.00	2025-7-3	2026-7-3	否
73	发行人	昆明元朔	4,800.00	2026-3-31	2029-3-31	否
74	发行人	昆明交投	108,643.00	2024-9-26	2034-9-23	否
75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30,000.00	2016-3-29	2041-3-28	否
76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7,237.50	2016-6-28	2038-6-27	否
77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10,132.50	2016-8-20	2038-6-27	否
78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11,580.00	2017-3-7	2038-6-27	否

79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2,655.00	2016-10-28	2040-12-25	否
80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2,655.00	2017-3-20	2040-12-25	否
81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6,637.50	2018-1-15	2040-12-25	否
82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2,655.00	2018-8-27	2040-12-25	否
83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4,646.25	2018-11-6	2040-12-25	否
84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32,000.00	2024-1-9	2034-1-8	否
85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27,680.00	2024-1-9	2034-1-8	否
86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昆明滇投	85,000.00	2024-6-26	2034-6-26	否
87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6,790.00	2025-8-28	2047-12-21	否
88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产	18,600.00	2025-10-28	2026-10-28	否
合计			3,257,850.89	-	-	-

4、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5、关联交易影响

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五、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担保情况

1、发行人担保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具体为：为使融资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结合实际制定有融资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公司、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投融资决策程序。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融资行为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政府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对一切违法违纪行为追究个人法律责任。发行人从程序合规、成本控制以及审慎稳健等三个方面对融资工作的开展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为加强担保及借款管理力度，建立健全担保审批制度，完善审批流程，制定了相应的担保及借款管理制度；本制度适用于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未纳入合并报表但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2、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421,430.46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0.82%，不存在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对象为昆明交投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云南省以及昆明市国有企业，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预计代偿风险可控。

图表6-70：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	昆明交投	108,643.00	保证	2024-9-26	2034-9-23	是
2	发行人、东南绕公司	国资实业	32,122.58	保证+质押	2023-4-23	2029-10-23	否
3	发行人、东南绕公司	南亚陆港	18,996.13	保证	2024-12-25	2029-12-25	否
4	发行人、东南绕公司	交投资产运营	13,400.00	质押	2023-12-26	2028-12-12	否
5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昆明滇投为本债项的共同债务人)	85,000.00	质押	2024-6-27	2034-6-27	是
6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30,000.00	保证	2016-3-29	2041-3-28	是
7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7,237.50	保证	2016-6-28	2038-6-27	是
8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10,132.50	保证	2016-8-20	2038-6-27	是
9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11,580.00	保证	2017-3-7	2038-6-27	是
10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2,655.00	保证	2016-10-28	2040-12-25	是
11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2,655.00	保证	2017-3-20	2040-12-25	是
12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6,637.50	保证	2018-1-15	2040-12-25	是
13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2,655.00	保证	2018-8-27	2040-12-25	是
14	发行人	功东高速公司	4,646.25	保证	2018-11-6	2040-12-25	是
15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32,000.00	质押	2024-1-9	2034-1-8	是
16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27,680.00	质押	2024-1-9	2034-1-8	是
17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投	6,790.00	质押	2025-8-28	2047-12-21	是
18	东南绕公司	昆明交产	18,600.00	质押	2025-10-28	2026-10-28	是
合计			421,430.46	-	-	-	-

发行人主要被担保对象为昆明交投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交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功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国资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昆明南亚国际陆港开发有限公司，均为云南省以及昆明市国有企业，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显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等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对上述被担保人未出现代偿情况。

主要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19日，法定代表人马东山，注册资本人民币120.46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营范围：对交通产业、公路、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的的投融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配套开发；投资开发形成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开发、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昆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1,912.71 亿元，负债总额 1,155.52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7.19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94 亿元，净利润 2.73 亿元。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标的 5,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姓名 (名称)	被告姓名(名称)	案由	一审受理时间	一审受理法院	标的金额(如有)	目前所处的诉讼程序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2,285.11 万元	待法院通知开庭

江苏省邗江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有限公司 2.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25 年 11 月 6 日	宜良县人民法院	7,995.56 万元	法院正在审理中
-----------------	-------------------------------------	------------	-----------------	---------	-------------	---------

(三) 资产质押、抵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余额为7.97亿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94%，具体构成如下：

图表6-71：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存货	3.47	发行人与兴邦租赁调整一笔融资租赁的还款计划后新增抵押发行人白鱼口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收益权的增信措施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40	发行人质押借款
合计	7.97	-

此外，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在以其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融资情形，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不入账，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受限高速公路收费收益权对应的高速资产账面价值为 411.0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58.03%，具体融资质押情况如下：

图表6-72：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收费权质押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抵押人/出质人	被担保的债务人	质权人	抵押/质押物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	账面资产	期限
1	东南绕公司	昆明元朔	渝农商金租	东南绕高速收费权质押	5.00	-	2023 年 12 月-2028 年 6 月
2		昆明元朔	建设银行		14.00	-	2024 年 1 月-2034 年 1 月
3		资源公司	恒丰银行		1.00	-	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
4		昆明元朔	曲商行		2.00	-	2026 年 3 月-2027 年 3 月
5		交投资产运营	渝农商金租		1.50	-	2023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6		昆明交投	中国银行		4.00	-	2024 年 1 月-2034 年 1 月
7		昆明交投	交通银行		3.46	-	2024 年 1 月-2034 年 1 月
8		昆明交投、昆明滇投	华夏银行		10.00	-	2024 年 6 月-2034 年 6 月
9		昆明交产	厦门国际银行		1.86	-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10		国资实业	湖北金租		3.91	-	2024 年 11 月-2029 年 10 月

11		昆明交投	曲商行		0.70	-	2025年8月-2047年12月
12			交通银行		5.00	-	2016年1月-2036年1月
13			交通银行		20.00	-	2016年9月-2036年1月
14			建设银行		20.00	-	2016年10月-2039年10月
15			国开行		29.98	-	2016年12月-2039年12月
16			建设银行		13.90	-	2016年12月-2039年12月
17			中国银行		6.00	-	2016年12月-2039年12月
18			中信银行		6.89	-	2016年12月-2039年12月
19			工商银行		12.00	-	2019年3月-2044年3月
20			招商局租赁		2.00	-	2019年4月-2030年4月
21			外贸金租		5.00	-	2019年6月-2027年11月
22			重庆鈺渝金租		5.00	-	2019年10月-2031年10月
23			建信金租		10.00	-	2019年11月-2026年11月
24			外贸金租		3.00	-	2020年1月-2027年11月
25		东南绕公司	徽银金租		5.00	-	2020年6月-2029年6月
26			招商局租赁		4.00	-	2020年11月-2031年11月
27			工商银行		6.99	-	2021年4月-2046年4月
28			华润租赁		3.00	-	2021年6月-2027年7月
29			富滇银行		2.60	-	2024年6月-2029年6月
30			曲商行		1.00	-	2025年6月-2026年6月
31			前海兴邦金租		0.93	-	2025年7月-2029年7月
32			曲商行		6.30	-	2025年9月-2036年9月
33			恒丰银行		0.01	-	2025年12月-2028年12月
34			邮储银行		11.00	-	2025年12月-2047年12月
35			兴业银行		19.00	-	2025年12月-2047年12月
36			华夏银行		0.50	-	2026年3月-2036年3月
37			华夏银行		0.40	-	2026年3月-2036年3月
38		宜石高速	华润租赁		1.00	-	2022年2月-2027年2月
39		东南绕公司	华润租赁		3.00	-	2023年9月-2027年7月
40		昆明交投	交通银行		3.46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41		昆明交投	中国银行		4.00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42		发行人	曲商行		0.40	-	2024年4月-2027年4月
43		东南绕公司	前海兴邦金租		0.93	-	2025年7月-2029年7月
44		东南绕公司	曲商行		6.30	-	2025年9月-2036年9月
45			北京汇金租赁	南连 接线 高速 公路 收费 权	30.00	-	2015年9月-2028年9月
46	昆明元 朔		工商银行		8.00	-	2018年6月-2043年6月
47			渝农商金租		5.00	-	2020年6月-2028年6月
48			鑫桥联合租赁		14.10	-	2020年3月-2035年3月
49			招商局租赁		4.90	-	2020年3月-2027年3月
50		昆明元朔	华夏金租		3.00	-	2021年10月-2027年10月
51			工商银行		10.00	-	2022年6月-2043年6月
52			红塔银行		10.00	-	2022年7月-2043年6月
53			农业银行		20.00	-	2022年9月-2042年9月
54			建设银行		14.00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55			中信银行		0.23	-	2026年3月-2027年3月
56			邮储银行	宜石 收费 权质 押	5.27	-	2017年7月-2039年7月
57	宜石高 速	宜石高速	华润租赁		1.00	-	2022年2月-2027年2月
58			工商银行		3.49	-	2017年12月-2042年12月
59			建设银行		14.09	-	2017年11月-2044年11月
60			邮储银行		1.04	-	2025年12月-2039年7月

61		昆明元朔	建设银行		14.00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62		昆明交投	中国银行		4.00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63		昆明交投、 发行人、昆明 元朔	交通银行		3.46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64		资源公司	华夏银行		0.97	-	2025年11月-2026年11月
65		东南绕公司	前海兴邦金租		0.93		2025年7月-2029年7月
66	石泸高 速	石泸高速	中国银行	石泸 (昆 明 段) 项目 收费 权质 押	3.40	-	2017年12月-2042年12月
67			工商银行		8.00	-	2018年6月-2043年6月
68			交通银行		2.94	-	2018年10月-2042年10月
69			农业银行		5.66	-	2019年2月-2044年2月
70			建设银行		4.94	-	2019年3月-2044年2月
71			国银金租		10.00	-	2021年4月-2031年4月
72			建设银行		0.01	-	2025年12月-2027年12月
73		昆明元朔	建设银行		14.00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74		昆明交投	中国银行		4.00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75		昆明交投	交通银行		3.46	-	2024年1月-2034年1月
76		东南绕公司	前海兴邦金租		0.93	-	2025年7月-2029年7月
合计					490.84	-	-

图表6-73：股权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浔沾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89.00 万元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 路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4,748.08 万元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昆明元朔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	2024年5月10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176.00 万元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昆明分行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155.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 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昆明市城市综合交通 枢纽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2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611.69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宜石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 日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总行营业部	昆明石泸高速公路开 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 日

出质人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股权出质设立 登记日期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8,406.00 万元	兴业银行昆明分行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 路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任何衍生产品。

七、重大金融理财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任何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等重
大金融理财投资情况。

八、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进行海外投资活动。

九、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其它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及重要事项

一、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等多家银行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384.4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66.13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为人民币118.33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获得的授信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7-1：发行人截至2026年3月末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名称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建设银行	90.00	58.79	31.21
农业银行	25.66	24.89	0.77
工商银行	48.48	42.54	5.94
中国银行	9.40	8.09	1.31
国开行	29.98	25.31	4.67
红塔银行	24.00	14.82	9.18
中信银行	7.14	6.06	1.08
交通银行	31.40	26.59	4.81
富滇银行	45.00	21.02	23.98
曲商行	12.00	7.83	4.17
邮储银行	25.00	17.46	7.54
恒丰银行	17.07	1.04	16.03
浦发银行	2.00	1.02	0.98
光大银行	5.00	3.14	1.86
农信社	9.06	5.12	3.94
平安银行	1.00	0.28	0.72
北银村镇银行	0.09	0.08	0.01
华夏银行	2.00	1.87	0.13
广发银行	0.18	0.18	0.00
合计	384.46	266.13	118.33

二、债务违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曾发生过有息负债违约、延迟支付本息和票

据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签署和解（展期）协议、调整还款计划或直接偿付等形式进行化解。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目前，发行人可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市场展业风险较为可控。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如下：

1、已经到期债务工具偿还情况

图表7-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是否兑付	实际兑付日
1	24昆明高速MTN002	2024-05-29	2.00	18.00	是	2026-06-01
2	24昆明高速MTN001	2024-04-16	2.00	2.00	是	2026-04-17
3	23昆明高速SCP002	2023-07-21	0.74	2.00	是	2024-04-19
4	23昆高04	2023-03-17	2.00	4.50	是	2025-03-21
5	23昆明高速SCP001	2023-03-16	0.74	2.00	是	2023-12-12
6	23昆高03	2023-02-22	2.00	8.55	是	2025-02-24
7	23昆高02	2023-02-09	2.00	6.00	是	2025-02-10
8	23昆高01	2023-01-09	2.00	5.55	是	2025-01-10
9	22昆高04	2022-11-14	2.00	4.00	是	2024-11-15
10	22昆明高速SCP002	2022-10-27	0.74	2.00	是	2023-07-25
11	22昆明高速SCP001	2022-06-16	0.74	2.00	是	2023-03-14
12	22昆高02	2022-03-25	2.00	4.50	是	2023-03-28
13	22昆高01	2022-01-27	3.00	5.00	是	2023-01-30
14	21昆明高速SCP001	2021-12-22	0.74	2.00	是	2022-09-19
15	21昆速01	2021-12-01	5.00	6.00	是	2025-12-02
16	21昆明高速MTN002	2021-09-26	3.00	10.00	是	2024-09-29
17	21昆明高速MTN001	2021-08-20	3.00	10.00	是	2024-08-26
18	20昆高02	2020-04-13	5.00	4.50	是	2022-04-15
19	20昆高01	2020-02-27	5.00	7.50	是	2023-03-02
20	19昆高04	2019-11-18	5.00	14.00	是	2024-11-20
21	19昆速03	2019-10-31	5.00	15.50	是	2021-11-04
22	19昆速01	2019-09-16	5.00	3.50	是	2021-09-22
23	19昆高01	2019-07-29	5.00	3.40	是	2021-07-30

24	18昆明高速 PPN002	2018-12-05	3.00	0.40	是	2021-12-06
25	18昆明高速 PPN001	2018-11-19	3.00	5.00	是	2021-11-22
26	17昆明高速 PPN001	2017-10-30	3.00	0.30	是	2020-11-02
27	14昆高02	2015-06-25	5.00	11.00	是	2020-06-29
28	14昆高01	2015-01-20	5.00	14.00	是	2020-01-20
	合计			173.2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到期债券均正常兑付。

2、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情况如下：

图表7-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类别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存续状态
1	26昆速V1	私募债	东南绕公司	2026-06-29	7.00	7.00	3.00	2.97	2029-06-29	正常
2	25昆明高速 MTN001	一般中期票据	本部	2025-12-15	20.00	20.00	1.01	2.46	2026-12-20	正常
3	25昆高03	私募债	本部	2025-11-10	6.00	6.00	3.00	3.12	2028-11-10	正常
4	25昆高01	私募债	本部	2025-02-12	6.00	6.00	2.00	3.44	2027-02-12	正常
5	24昆高04	私募债	本部	2024-11-22	9.00	9.00	2.00	4.77	2026-11-22	正常
6	24昆高02	私募债	本部	2024-11-05	10.00	10.00	2.00	4.88	2026-11-05	正常
7	24昆高01	私募债	本部	2024-10-25	5.00	5.00	3.00	5.50	2027-10-25	正常
8	24昆明高速 MTN003	一般中期票据	本部	2024-09-26	2.00	2.00	2.00	3.30	2026-09-26	正常
	合计				65.00	65.00				

四、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八章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第九章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中期票据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中期票据，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均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根据以上规定，投资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中期票据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中期票据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中期票据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

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期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期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1/2】的持有人同意，本期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设置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赵鑫，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资本运营部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管理机制

公司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财务融资部具体负责和协调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公司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人姓名：赵鑫

公司任职情况：财务总监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1幢9-10楼

电话：0871-63202150

传真：0871-63202150

电子邮箱：zhaoxin1@kmgasuo.com

邮编：650034

二、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实现其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1. 当期募集说明书；
2. 当期法律意见书；
3.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4.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3、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发行人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企业、增进机构应当于以上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如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发行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发行人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中期票据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 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3.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更;
12. 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3. 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企业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企业成立债权人委员会;
22. 企业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3. 债务融资工具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债券价格大幅下跌或者发生异常波动;
24. 债券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

或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6.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 发行人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2.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3.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4.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5.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发行人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发行人承担。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1) 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2) 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3) 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4) 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5)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6) 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7) 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8) 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五）发行结果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三、其他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见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信机构”）、受托管理人等产生效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 【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人/□其他)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王洛达

联系方式：010-596986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德意志银行大厦28层

邮箱：luoda.wang@db.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 【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发行人；
- 2.增进机构；
-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 【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收件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_____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期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期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期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 【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期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 【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 【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 【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 【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 【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 【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

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无受托管理人。

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第十五章 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

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

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六章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1幢9-10楼
法定代表人：袁和耀
联系人：张春波
电话：0871-63202150
传真：0871-63202105
邮政编码：650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9
传真：/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邮政编码：200041

三、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彤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德意志银行大厦 28 层
联系电话：010-59698657
传真：010-59695708
联系人：王洛达
邮编：10002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福路229号凌云大厦17层
负责人：孙文杰
联系人：陈敏、朱绍坤

联系电话：18208805458、18608530197

传真：0871-64174077

邮政编码：650032

五、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负责人：张恩军

联系人：田勤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666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七章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1168】号）；

2.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3.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至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6年1-3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5.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

名称：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1幢9-10楼

法定代表人：袁和耀

联系人：庄迪

电话：0871-63202150

传真：0871-63202150

邮政编码：650034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9

传真：/

联系人：朱杰、凌天麟、李紫惠

邮政编码：200041

投资者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下载本定向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定向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一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盈利能力指标:	
净利率	净利润/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2/(净资产期初余额+净资产期末余额)
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EBITDA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营运效率指标:	
存货周转率	营业成本×2/(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收入×2/(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应收账款周转率
营业周期	存货周转天数+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营业收入×2/(资产总计期初余额+资产总计期末余额)

(本页无正文，为《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昆明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4 日